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8 期



4073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2年9月24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24 )

國是論壇..... ( 25 ~ 34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35 ~ 5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02年9月17日(星期二)

)〕..... ( 55 ~ 80 )

## 委員會紀錄

102年9月23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81 ~ 8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83 ~ 8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85 ~ 8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選舉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87 ~ 8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89 ~ 9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91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92 ~ 93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94 ~ 96 )

102年9月26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年10月1日屆

滿，依據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 97 ~ 1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141 ~ 151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47期（總號4072）勘誤表.....	( 152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針對本次會議議程繼續休息協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屆滿，依據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傳播事業集中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債務催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許忠信、黃文玲擬請同意撤回委員林世嘉、黃文玲、許忠信等 22 人擬具之「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處理人民往來事務機構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幼稚教育法」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張博雅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劉義周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及仇桂美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 3 億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3、4、10、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財政部函送「10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補正 101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29 項法規，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改造因應之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

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暨原關稅總局 101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品牌授權與生產銷售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1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檢送所屬機關（構）101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指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年度第 2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更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一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財政資訊中心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乙案，檢送具體改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凍結該部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〇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林委員正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 102 年 7 月 11 日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5 個月」定讞，本院已函請內政部辦理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函，為本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重新推派葉津鈴委員出席相關會議，

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二案以下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中秋連假前夕民眾返鄉車票難求，卻有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類似情事每逢重大節日便一再重演未獲改善，影響一般民眾搭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國正，由於接連幾宗具指標性的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的案件發生，喚醒國人要求修法加強酒駕取締，並重懲酒駕者的一致共識，本院雖立即配合修法三讀通過加重酒駕及肇逃刑責，然而酒駕取締及移送案件未見減少，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之事故仍一再發生。然而現行政府對酒駕事故採行之措施主要為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重典嚴懲，僅是事後的懲罰，並無助於防止酒駕再發生。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單位應針對酒駕問題儘速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評估進一步採取酒駕事故預防行動，宣導並推動社會佈建預防性安全網，藉由全民力量共同來偵測預防酒駕事件，以落實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語言是文化資產之一，一旦失傳就再難尋回，現今國內閩南語流通人口雖仍不在少數，但由於閩南語文字仍未統一，導致母語詞彙大量流失，加上我國長期在母語政策上，呈現師資來源過少、教材編寫不易、教學時數不足、經費拮据窘促等問題，更加重及加快語言流失速度。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我國閩南語母語政策、鄉土語言課程、及媒體之落實與文化之推廣等面向重新檢討，對閩南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改採取較為積極正面的態度，提出積極發展的政策，進而帶動其正向發展，以挽救語言逐漸流失的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不斷有國營事業所屬員工因夜點費是否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範圍致生爭議而興訟對簿公堂，然近年法院對於夜點費傾向認定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而判決勞方勝訴居多數。因此，為避免於勞資雙方一再因爭議而訴訟，徒生浪費社會資源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國營事業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所屬員工之待遇、福利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使其不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陸軍 542 旅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引發國人高度重視，也引發各界不滿，雖然懲處層級提高、範圍擴大，但真相仍未明，無法撫慰家屬心中的悲痛。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政府同時也應確保服役期間之安全，使得役男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全心全力投入保家衛國的工作。然而，如今爆發役男遭關禁閉枉死後，總統馬英九如今業已要求國防部徹查，國防部高華柱部長亦親自召開記者會，二度向洪仲丘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並向馬總統口頭請辭。鑒此，國防部除應儘速公布事實真相，還給家屬及社會公道外，本席亦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該單位之陸軍司令部司令、主其事的六軍團司令及相關人員皆應負起連帶疏失之責，辭職以示負

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空軍中士蔡學良步槍射擊命案屆滿 5 周年，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調查報告以自殺結案，但結果疑點重重，至今真相仍未明，導致家屬對判定難以信服。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從民國 84 年海軍黃國章落海案、97 年空軍士官蔡學良槍擊案、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案，到日前發生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凸顯軍隊管理暴力濫權、軍中冤死等離奇命案層出不窮，影響部隊士氣及國防安全，更造成家屬重大遺憾，再再顯現軍中人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鑒此，本席要求國防部除了應該追究當時涉及非法刑求，導致士兵枉死的軍官罪責外，修法讓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疏失時，應有跨部會的機關介入調查，以維護國軍形象及保障軍中人權，避免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全國國中小學鐘點教師竟有七成沒有教師證，甚至 3% 代課老師只有高中學歷，有的還是研究生兼職教課，如此高比例不合格老師在校授課，若情況持續惡化，全國兩百多萬名國中小學生的學習狀況，確實令人堪慮，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品質。鑒此，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政府即將在 10 月規劃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由於電力使用需求與民生息息相關，如今電價再漲，恐造成市場預期心態，無論小至小吃店或大至企業廠商，都會受到波及，勢必帶動民間物價漲風。本席曾要求經濟部待我國經濟成長率達三季超過 3%，以及台電公司在經營績效進行徹底檢討後，再行審議合理之電價調漲機制及調整時機。鑒此，為順應全民的期待及經濟景氣，並提振社會民眾消費信心，本席再度要求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讓人民有更多喘息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國內薪資調查發現，國人實質平均薪資創下近 4 年新低，收入倒退回與 16 年前相當，加上財經機構陸續發出國內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2 危機的訊息，足見下半年起國內經濟發展條件不甚樂觀，卻於此時傳出政府欲讓台電及高鐵公司分別調漲售價以解營運困境，將再度加重民眾生活負擔，其中高鐵公司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漲價，以北、高單程票價為例，預計調漲後將增加 140 元（漲幅超過 10%），將對仰賴高鐵運輸之消費者造成嚴重衝擊。高鐵身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近八成債務由政府協助擔保，聯貸案也由政府協助降息，也在政府長期漠視國內飛機航線日趨衰退問題下，營造高鐵經營優勢，高鐵公司種種慷全國納稅人之慨的作為，調整票價卻僅以營運成本為考量，完全無該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因此，本席強烈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並規範高鐵公司於達成其內部管理上所有擲節措施、杜絕不必要的浪費、提升營運效率（平均乘載率）後，始得分階段調整票價，以減緩票價提高對國內經濟發展、鐵路運輸及搭乘之

消費者所帶來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近年來屢聞有家長投訴孩子服役卻不幸命喪軍中，先有空軍中士蔡學良遭步槍射擊死亡命案、替代役男陳俊銘在成功嶺服役身中 13 刀身亡案等，後又有陸軍下士洪仲丘冤死案，一時間彷彿軍中枉死冤案連環爆，終引發數十萬白衫軍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要求真相，行政院為回應「一九八五行動聯盟」的要求，宣布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提供認為有冤案的家屬必要之協助。然由於某些指標性案件中，軍事檢察官調查及法醫勘驗結果之報告，皆產生諸多疑點，事發真相至今未明，導致家屬及民眾對軍中調查之判定難以信服，因此，建請行政院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佔三分之一以上，以昭公信，以維家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本院雖於近期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案，初步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十二年國教都未正式上路，即引起社會大眾、部份學生家長及教師等憂慮，直指十二年國教將導致公私立學校的不公平競爭，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並扭曲整體教育生態，甚至早在年初即有家長恐慌著急送孩子進私校，希望從國中直升高中，以免成為升學實驗的白老鼠。因此，建請行政院教育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外界及學生家長的質疑，進行檢討並設置嚴謹的把關機制，以維持公私立學校的良性與公平競爭性，並完善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將有非金融服務業的近六十個項目、近千個產業開放，未來對於台灣勞工與基層民眾的權益影響相當大，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紛紛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此外，協議簽署過程未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鑒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因此係以限制未盡繳費義務者之年老請領權利來取代欠費處罰的柔性強制納保，可見立法之本意並非以強制收費為要務，然日前勞工保險局卻針對近 5 萬名積欠國民年金保費者，於官網公布其全名、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及金額等個資，不但失業者形同被公告周知，其中甚至有僅 12 元或 24 元小額欠費者亦遭揭露，該作為對其隱私權之侵害，顯失比例原則，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完成送達效力之方式，不應便直行事而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須以隱私權保障為優先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就學貸款制度之立意，為協助學生就學，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然部分申請人離校後，因未如期還款或不符資格，無法申請緩繳與展延，遭到強制執行扣薪，留有信用不良紀錄。若因此遭雇主解職，致使原本即弱勢之申請人陷入惡性循環，反而更加難以紓解經濟困窘。目前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就業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基於就學貸款協助

經濟弱勢之精神，政府應當介入協調銀行主動與欠繳申請人協商，並放寬申請緩繳與展延期限之資格，不應任以強制執行手段催促還款，避免造成青年背負還款壓力之餘，徒增失業及信用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全麥產品成為許多愛好養身者的首選，但市面上卻充斥不少以白麵粉加麩皮的「假全穀」、「假全麥」製品，使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麥製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屆期若未改善則依法開罰，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國內金墩米、富麗米、山水米等知名食用米品牌農藥檢驗問題及混充劣質米等事件頻傳，儘管最後農藥檢驗結果皆為「零驗出」，然而這些烏龍事件都在在顯示出台灣食用米檢測的大漏洞。國人飲食以稻米為大宗，政府有責任為食用米做嚴格把關。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從源頭的農藥行加強管控，並教育農民安全用藥；針對劣質米、混充米等問題，也應提高罰則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台灣興起「彩色路跑」熱潮，吸引許多民眾參加「彩色路跑」活動。主辦單位宣稱，活動所使用的彩粉為經過新製程處理，檢驗合格為 100% 自然、無毒的食物等級玉米粉，如在活動過程中吃到不僅無害，對於皮膚也不會有負面影響。惟這些所謂由玉米粉製成之「彩色粉末」是否通過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檢測？而當粉末接觸到民眾之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膚時，是否真的對於人體完全無害，不僅醫界仍有不同的看法，民眾也有諸多疑慮。此外這類「彩色粉末」是否會破壞環境衛生，汙染土地、水源，以及破壞生態，大眾也極為關切。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以及環境保護署應該主動說明，以釐清民眾之疑慮，並替民眾的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衛生嚴格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鎮湘，鑑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雖將公務員限於「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三類，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不再是公務員。但在實務運作，在「身分公務員」類型，卻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於「法定職務權限」之外，創造所謂「實質影響力」，又漫無判準，導致個案認定歧異；另在「授權公務員」類型，對於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受國科會等機關〈構〉委託，執行學術專案研究，或受政府機關遴選為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竟走回頭路，認為都是公務員，依貪污究辦，嚴重打擊學術研究發展，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並經監察院介入調查，要求平反。俱見公務員定義實欠明確，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為期懲治貪污，得以兼顧人權保障，與促進學術發展及提升科技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若 102 年開始實施，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葉委員津鈴，為院會於去年十一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經過十個月後，目前仍無進度。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

三館最為適當，因南港展覽館即將落成，外貿協會的相關展覽將遷至南港，惟外貿協會以 104 年展期已定，釋出時間最快在 105 年，然經了解 104 年展期於十一月才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油價持續飆漲接近歷史新高，而台電仍堅持十月調漲電價，但台電與中油溢領的績效獎金遲遲未處理，但是 103 年度高額獎金仍是照編不誤，行政院所屬十七家國營企業 103 年共編列 264 億的績效獎金，其中有九家超過貧工的 22 萬年薪，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漲錙銖必較，但對國營企業勞工福利卻一毛不減，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中央與地方的治水問題持續口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痛批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然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費都編不出來，當然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但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採購，在國際壓力下偏好外購，又無保留適當比例由小型或弱勢企業承包以扶植國內產業乙節，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國防採購（包含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近年來發展快速，廠商進駐眾多，園區內已呈現用電吃緊狀況，原新竹科學園區內規劃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完工，將可以解決竹科園區用電問題，然卻因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一再延宕，導致竹科園區供電持續吃緊，嚴重影響竹科園區發展。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應督促並儘速完成竹園超高壓變電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輸配電線路，以利竹竹苗地區產業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請各位同仁回座，現在還要處理兩件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兩案，請宣讀第一案。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長林慶隆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編列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定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先由審計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

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葉宜津 許忠信

葉津鈴 林德福 林鴻池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102 年 9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審計長林慶隆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編列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定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先由審計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20 分鐘後，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行使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第二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

一、本（第 4）會期自 9 月 2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程序委員會親民黨黨團原有分配名額，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增派 1 人參加，其餘均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另經費稽核委員會親民黨黨團原有分配名額，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增派 1 人參加；上述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

處彙整。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葉宜津 葉津鈴  
許忠信 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 4）會期自 9 月 2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程序委員會親民黨黨團原有分配名額，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增派 1 人參加，其餘均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另經費稽核委員會親民黨黨團原有分配名額，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增派 1 人參加；上述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請行政院江院長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5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9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是真心想要推動國會改革嗎？還是想藉機進行第二波的「馬王鬥」？我相信全體同胞的眼睛是雪亮的。

我們都知道，「九月政爭」的起因是因為馬總統縱容檢查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對在野黨領袖進行政治監聽，想藉機拉下不聽話的、我們的立法院院長。由於特偵組違法監聽在前，國民黨考紀會違反當事人權益在後，所以臺北地院裁定假處分成立，讓國民黨第一回合輸得非常難看，馬總統的政治聲望掉到谷底，可說是史上最低的 9.2 趴！

馬總統如果你覺得自己做錯了，就讓江宜樺在立法院向全國同胞說聲道歉，也就順勢化解這場政治風暴。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不但沒有聽到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的一句道歉，甚至開始感受到一股白色恐怖的壓力，媒體開始炒作國會改革的議題，好像所有的問題都是立法院造成的。

各位，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民主的核心價值在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彼此監督制衡，但是這次「九月政爭」讓我們看到醜陋的一面，原來總統可以凌駕在司法之上，說誰犯罪誰就有罪；原來臺灣是一個行政權無限膨脹的國家，立法院只是行政院立法局嗎？

本席要問馬總統：如果行政院提出的法案沒有引起社會高度爭議，立法院會打架、需要打架嗎？如果行政院長不重視三權分立及憲政倫理、公然對國會說三道四，你能接受嗎？如果立法院不能反映民意、公平保障各政黨發言權利，臺灣算是個民主國家嗎？

我要再次重申，沒有人反對「國會改革」，但是本席堅決反對打著國會改革旗號，實際上卻是破壞三權分立、放縱行政擴權的毀憲亂政！身為在野黨立法委員，我們捍衛的是國會的尊嚴，捍衛的是人民的福祉，請馬英九放開你的髒手，讓江宜樺立即道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央崩壞！不論是從洪仲丘案，甚至最近整個政局的空轉，我相信我們都需要操心，方才我的先進－陳明文政治家已經說明了。

本席要來談一些基本的地方問題，亦即米的問題，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當 8 月 27 日發生山水佳長米混雜越南米事件之後，我們就覺得，臺灣的米這麼好、臺灣的米這麼香、臺灣的米這麼 Q，務農者拚成這樣，而生意人若是一次、兩次做錯了，損失的也許只是罰個 20 萬元，但是當全部的消費者對臺灣米失去信心之後，農民損失的卻可能是他全年的收入、他的生活，並讓所有臺灣米蒙羞。

而且不只是泉順這一家而已，臺灣的三大米商：泉順、聯米、億東都中槍，每一家都有品質

不符、產地標示不符及品種標示不符的情形。其中的泉順公司，你到底在做甚麼？現在位於新竹的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查了你們的一項新產品—「大地情長米」，名字取得這麼好聽，標示 50% 為臺灣米、50% 為泰國米，結果竟連一粒臺灣米都沒有！這實在很過分！你們實在欺負農民「夠夠」！賺錢要賺得如此缺乏道德嗎？

我在此呼籲米商，希望你們自己站出來自清，甚至要向臺灣及臺灣農民道歉，農民拚死拚活才能有這樣的收成，若颱風來襲淹沒稻田或是染上稻熱病，收成就全沒了，而你們卻採用外國米！我要再說一次：臺灣的米這麼好、這麼香、這麼 Q！當然，我也要肯定農委會，上次事件發生後你們有去抽查，但是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之前已經查獲那麼多次，以你們對這件事的管理，僅能開罰米商 20 萬元而已嗎？政府有很多行政手段及法律手段，你們對於糧商更是有非常多的方法，希望農委會農糧署能拿出辦法來，解救臺灣農民、搶救臺灣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政爭事件，司馬文武（江春男先生）今天做下一個非常好的註解，他說：江宜樺禁不起權力考驗，這次表現奇差，這種骨質的人肯定做不了大事！行政院是負責國家整體行政事務，人民的福祉攸關行政院的政策，如果江宜樺院長看到這樣的註解，心裡難道不會震動嗎？江院長師承「毓老」，本席也是。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這是「聞過則喜」成語的來源。江院長！你好好想一想，國家政局動亂至此，你自己難道沒有任何感受及反省嗎？

今天在野黨非常謙卑的要求，不過就是說聲道歉而已，讓大家的政務回歸正常，但是我們看到了什麼？我們看到的只有一個字，叫做「鬥」，這絕對不是國家之福，大陸的諾貝爾文學家莫言先生說，台灣的亂是在立法院，亂在小圈圈裡。莫言先生沒有看清楚台灣，台灣的亂是行政不尊重立法，是行政和立法之間沒有辦法取得妥協，美聯社說馬政府是行政無能，後面緊跟著又說了一句更重要的話—personal remoteness，意味他跟人民脫節太遠了。立法院代表民意，反映人民的意見，行政院理當聆聽，所以我在此呼籲行政院 say sorry。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1 分）主席、王院長、各位同仁。台灣作為海島型貿易國家，強烈依賴國際貿易，如何透過與世界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突破對外困局，進而提升我國的競爭力，乃是朝野及社會各界之重大共識，然而，攸關我國世界經貿突破的重大拼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自從 2013 年 6 月 21 日雙方簽訂以來，至今已近三個月，仍在立院審查程序中僵持不下。箇中原因當然很多，與國會溝通程序不完備是其中之一。

與美國、韓國等在世界 FTA 簽訂競賽中名列前茅之國家相比，我國國會授與機制缺乏對洽簽過程諮商與監察的程序規定，導致行政部門在對外洽簽協定時，缺乏與國會溝通的法制準則，造成國會無法跟隨談判進度達成資訊上的對稱。

以美國與韓國為例，美國於 2002 年簽署《兩黨貿易促進授權法》，明確規範經貿談判程序，授權行政部門對外洽簽更多貿易協定。在談判前，行政機構須於 90 天前通知國會，對國會進行諮商與說明，以及預先通知國會欲簽署日期，並提出評估；簽署後 60 天內，總統提出須修改法

律條文之清單，簽署後國會則須於提出議案後 90 天投票表決，以「快速立法程序」確立國會可用簡單多數否決。

韓國同樣為因應與日俱增的雙、複邊經貿談判，頒訂《洽簽 FTA 程序及執行法》，除律定洽簽經貿協定之性質、目的外，亦明訂經貿談判過程，如談判前，行政機構須就國家利益、公眾意見等完成「談判計畫書」，就此向國會提出報告；草簽後，須將內容向國會提交審查；協定簽署實施後，則仍須定期檢討及確保弱勢產業權益等，如上美韓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授權程序法制化規範，皆有立法例可為參考，值得我國借鏡。

爰此，本席在此呼籲政府應痛定思痛，把握時機，盡速參酌美、韓相關規定，訂定『洽簽貿易條約程序及執行法』，完善國際經貿談判條約國會授權過程法制化相關規範，才能內解僵局、外破困境。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沈重呼籲政府及朝野正式啟動第 8 次修憲工程，因為現在的違法亂紀、違憲亂象已經導致整個行政系統停擺，我們的總統有權無責，我們的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總統府和行政單位之間又搞了一個標準黑箱作業的五人小組，他們在其中說了什麼事，做了什麼勾結，事後完全沒有簽字，真的是一團亂象。

我們號稱是雙首長制，看看法國的雙首長制，總統府有正式的人員編制，由幕僚提供相關訊息，並透過這個正式編制中參與內閣、總理相關政務的推動，反觀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是由總統任命，而他對我們立法院卻毫無溝通的誠意，他到底是總統的執行長，還是要面對代表民意的立法院監督的行政院長？

再者，現在的監察院亦頗值檢討，以 9 月政爭為例，馬英九把手伸進國會，進入行政系統，我們的監察院長竟然在還沒有啟動監察院所有監察程序之前就直接說他支持、認同馬英九總統。眾所周知，現在監察院內部不合，所有監察委員攻擊現在的院長，院長也像鬥雞似的批評他們的監察委員，這樣的監察制度還能負起為民打老虎的角色嗎？

本席在此沈重呼籲啟動第 8 次憲政會議，因為現在已經到了臨界點，今天行政院長來到這邊，如果不說聲道歉，會導致什麼現象呢？我們期待的是，行政院長和總統能扮起桶箍的角色，什麼叫做桶箍的角色？全民的總統以 2,300 萬人民的福祉、蒼生為念，以社稷為重，才是扮演桶箍角色的總統和行政院長，但是他們現在的表現讓人民的期待落空，所以本席在此呼籲第 8 次修憲工程和國會改革同時並進，這樣才是人民之福。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報告全國同胞，行政院管太多事情了，不該管的事情都管，立法院長適不適任，是行政院長可以管的嗎？立法委員選誰當立法院院長是不是需要行政院同意？是不是需要江宜樞院長同意？行政權干預立法權，就是走向獨裁的前兆。我們很遺憾，今天江宜樞院長以行政院長的身分走到議場坐在椅子上面，他為什麼可以坐在那邊，因為立法院尊重憲法、尊重他的身分，今天江宜樞你沒有辦法走上這個講台，是因為你不尊重憲法、不尊重你的身分、不尊重權力分立的原則，所以我們要求你道歉，不是要向哪一位委員道

歉，而是要你尊重三權分立的原則、要你尊重憲法、要你尊重國民主權以及要你尊重這個體制，如果連這一個體制你都不尊重，請問你還有什麼資格上台報告？

江院長過去在學校是最受歡迎的教授，但你是否知道你現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民調？僅僅只有 17% 而已，可以說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民調最低的一位行政院長，你不可能坐在院長這個位子上，未來還是要回到學校任教，試問，屆時你要怎麼教導學生所謂的權力分立原則、三權分立的原則？我想，不只有你的學生在看而已，連以前你教過的學生，也在報紙、媒體上談論你過去的言行，比照今日的言行，兩相比較真的是差太多了！

本席再次跟江院長建議，「行政權干預立法權」乃是牽涉到大是大非的問題，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請問你還要在這個椅子上坐多久？如果你願意為自己的失言道歉，我相信全國人民一定會給你掌聲。向本院道歉當真有這麼難嗎？如果你還要繼續坐在這裡當低頭族，繼續坐在這裡吹冷氣，那本席建議你回去行政院吧！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立法院是全國人民關注的國會殿堂，今天大家關注的就是「你要不要道歉」這件事，如果沒有道歉，就不用上台，不要浪費全國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在這裡所說無非就是爭個大是大非，所以，我們要求江院長必須為你干預立法院的一些行為負責，這才是正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上禮拜開議到現在，立法院陷入了院會空轉的危機，江院長恪遵我國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亦即行政院長對立法院負責的精神，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但是很遺憾，他就是沒有辦法上台，完全是因為有一個爭議的司法案件，被綠營擴大解釋為所謂的「九月政爭」，江宜樺院長的一席話，被扭曲為對本院王院長的不敬，但在本席看來，這都只是在野黨發動鬥爭的藉口。本席想請民進黨的各位同仁們不要忘了，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但是立法委員現在卻帶頭違法，其實這也是放棄了憲法所賦予我們的職權，讓全國民眾情何以堪！

再說，在 2005 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謝長廷院長，也曾被當時在野的本黨，也就是國民黨，要求應先為高捷案道歉，才能上台做施政報告，而當時的民進黨黨團幹部柯建銘委員等人，同樣搬出憲法說明行政院長施政報告是憲法規定的職權，不能有前提，也不能有條件，本席只能說當年民進黨的立委們「換了位子就換腦袋」，試問現行憲法我們有修改嗎？當然沒有修改，規定仍是一樣的，但是你們的態度卻是昨是今非，心裡有兩套標準。

另外，本席要提出關於本院於上會期曾加開兩次臨時會，全國老百姓一共付出約 4,000 萬的額外支出，但我們實際修法的進度在哪裡？行政院現在已經端出了 43 項急迫性法案及 47 個法規，這些法案都攸關台灣經濟及人民生活發展，如果不趕快改善目前這種朝野對立的態勢，本席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到時候我們必須一起背負議事效率不彰的罵名，所以，在此籲請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們開會吧！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講的不是政治口水，而是要談「新流感來

勢洶洶，拋藍綠拚健康！」坦白說，除了健康以外，什麼都是假的，政治嘴泡不會有人傷亡，但流感如果處理不好，將會造成很多人死亡，尤其 WHO 預估今年的新流感來勢洶洶，若死亡的是 65 歲以上老人，這是國家的損失，若死亡的是 2 歲以下小孩，那更是家庭與社會的傷痛。新流感乃是一種新型病毒所引起的一種呼吸道感染疾病，嚴重時必須住院甚至於引發敗血症死亡等等，它是以口沫、鼻涕等黏液為傳染途徑，老人與小孩較容易受到感染，預估每年因新流感引起重症需住院者約有 400 至 500 萬人，導致死亡者約有四、五十萬人，因此，新流感的威脅是非常嚴重的。

新一代疫苗將於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但新一代疫苗是四價疫苗，裡面含有 2 組 A 流及 2 組 B 流感，台灣今年要施打的仍是三價疫苗，也就是 2 組 A 流及 1 組 B 流，在美國已經漸漸銜接使用四價疫苗，因為價格較為昂貴，所以台灣今年仍是施打三價疫苗，共計編列 304 萬劑的預算，本席認為醫療本質不容討價還價，尤其是 65 歲以上老人、2 歲以下小孩、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及醫療機構從業人員皆應全面免費施打，以降低交互感染率，其他民眾應由中央、地方及個人各部分負擔進行施打，地方政府可以視財力補助成數，疫苗政策是一個重大政策，本席強烈要求衛福部應落實防疫的政策，這也符合行政院及立法院王院長所提倡發展生技產業的目標；為提高施打率，應先銜接新疫苗，並儲備足夠的抗病毒藥物，最好能提昇到 50% 以上，日本甚至已經達到 100% 的存有，唯有如此才能對國人提供最完善的防疫政策，希望大家拚政策，不要拚口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報告的題目是「立法院不要辜負百姓的付託」。剛才親民黨的李委員提到今年諾貝爾獎得主莫言先生在台灣所講的一席話，他說在大陸看台灣的電視覺得台灣一團亂，但是到了台灣以後，感覺到所謂的「亂」是亂在立法院，我們的老百姓非常地親切，道德水準也很高。然而，我不同意李委員所說的，我們的「亂」是亂在立法院不講公理、沒有是非、為反對而反對。我想這些都過去了，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希望能面向現在、面向未來、面向亞洲、面向世界。現在全世界都在拚經濟，我們呢？我們當然要站在歷史的高度來看，豈可如此空轉下去！這是不可以的！因此本席深切地期望我們可以很理性地在一起，將議事正常化。立法院是一個講理的地方，是一個監督政府的地方，應該運用智慧克服當前的困難，這才是真正的因應之道。本席反對司法關說，但是既然已經走向了法治，我們就讓它以法律來處理，不要凡事都泛政治化，這樣是沒有意義的。希望我們能理性地面對，監督政府，這才是國家與老百姓的幸福。面對亞洲，我們可以看到韓國、日本、中國大陸不斷地崛起，不斷地拚經濟，我們也不能落後。如果我們在歷史的浪潮中再不努力的話，就對不起我們的未來，也對不起我們的子孫。因此本席在此再次呼籲，我們要不分朝野、不分藍綠，大家緊密地團結在一起，支持政府，共創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最有名的一部國片片名為「總舖師」，總舖師也有總舖師的價值，身為國家的元首，馬英九你的價值在哪裡？我們要的是經濟而不是政治鬥

爭，所以本席把這首歌的歌詞改編如下：無能馬江民調趴，經濟軟趴趴。政治鬥爭真殘忍，還會偷偷的監聽。立院的老王沒被打趴，老馬不再軟趴趴。有時硬有時嗆，和我們要的不一樣。人民都繼續苦哈哈，人民都繼續苦哈哈。

我想，身為一個總舖師都有做為一個總舖師應有的價值，你看這個台北的「憨人師」，為了不浪費糧食，寧願去撿剩菜煮給流浪漢吃。到底我們總統這個總舖師，你的價值在哪？我們要的是台灣的經濟愈拚愈好，而不是政治鬥爭。我們可以從王院長這個案子的民調看到人民的聲音，馬英九總統的民調因此降到了 9%，王院長卻因此而升到 60%，這表示人民認為這就是政治鬥爭。剛才有多位國民黨的同仁呼籲不要泛政治化，但是事實上最泛政治化的就是馬英九總統。在這個時候，你應該停止政治鬥爭，不要再去吵王院長的資格問題，讓王院長能好好地主持國會的議事；如果這個前提成立了，我們就能順利地開會了。因此真正泛政治化的是馬英九總統，我們不要政治鬥爭，不要台灣經濟的軟趴趴，我們要把台灣的經濟做好，這才是台灣人民之福。希望馬英九總統三思，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台灣的民主政治不容破壞，但馬英九毀憲亂政，打王金平院長還不夠，還準備提高小黨黨團的門檻。現行立法院組織法規定黨團人數門檻是三位立委，但是國民黨提議要將其提高，這樣的提議對只有三席的台聯黨團來說，是具有針對性及恐嚇性的手段，是繼滅王計劃之後又要來消滅台聯。本席身為台聯黨團成員之一，必須在此重申，立法院的議事不彰，不是立法院的問題，而是國民黨這個執政黨無能治國的問題，無能治國就用另一種「奧步」作亂以毀憲亂政，這是全國人民要好好思考之處。馬總統的民意只剩 9.2%，還輸給我們台聯在立委選舉中所獲得的 9.8% 啦！所以，國民黨別再耍「奧步」了！如果認為三人一黨會癱瘓立法院，那麼五人一黨、十人一黨就不會癱瘓立法院了嗎？希望我們的執政黨可以好好地拚經濟，別再讓我們和人民賺不到錢又活不下去，自殺的自殺！跳樓的跳樓！這是最令我們痛心的事情。所以我們台聯一定會對執政黨嚴格地監督，不合理的地方絕對杯葛到底。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執政黨的委員說我們在亂，但哪裡亂了？立法院哪有亂？我們的召集委員也產生了，明天就要開委員會了，一切都井然有序也步上正軌，亂的是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他們不顧民生只顧鬥爭。

我們從來不曾看到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拚經濟的速度有多快，台灣人民看到的是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鬥爭的行政效率非常快—七日滅王計畫。如果能用這種速度及效率拚經濟，那才是台灣人民之福。

馬江集團已經完全執政，也顯示出完全的傲慢，立法及行政都要一把抓。請問現在是什麼時代？難道我們台灣的民主政治要倒退二、三十年嗎？我們要回到威權時代嗎？我們要步入法西斯的年代嗎？過去在威權時代有警備總部，現在則有特偵組的存在，這是台灣之福嗎？

請各位想一想，在我們的憲政體制及憲法精神裡，行政、立法及司法是分立的。馬英九總統

和江宜樺院長，一個是法學博士，一個是政治學博士，兩個加起來卻不及台灣的基層人民，用台語來說，他們兩個人讀書是讀到背上去了嗎？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就是為權力而鬥爭。馬江集團不顧民生及經濟，而只顧政治鬥爭，9.2%的民調就足以證明台灣人民認為，馬江集團不顧民生只顧鬥爭。本席再重複一遍，我們的憲法體制及民主政治是台灣的基本價值，是我們無限的寶藏，我們絕對不容許任何一個人毀損台灣的憲法體制及民主政治，拜託馬總統和江宜樺院長千萬不要讀書讀到背上去。我們強烈要求江宜樺下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沒有道歉就沒有沒有上台。我們要江宜樺道歉，不是要求對哪一個委員，而是要求對國會及台灣人民道歉。如果一個行政院院長已經違憲，已經無視於憲法的存在，那麼他就不適任行政院院長，既然不適任行政院院長，請問他有什麼資格可以上台作施政報告？所以，沒有道歉就沒有上台。

江宜樺硬拗說，大家誤會、曲解他的意思，但是所有媒體聽到及解讀的都是一樣的，那麼是你江宜樺有問題，還是媒體扭曲了？我們認為是江宜樺在硬拗。江宜樺硬拗也不是第一次了，我們看到江宜樺連白紙黑字都可以硬拗，甚至已經害死一條人命。在 99 年 8 月 17 號，行政院長吳敦義召開的大埔農地農戶代表會議中，裡面很清楚的表示就是原地保留，這是 99 年 8 月 17 號白紙黑字的文，江宜樺當時是內政部長，但是當他從內政部長變成行政院長之後，就把這張紙吞下去了，也害死了一條人命。我們要問江宜樺院長，有看到張藥局張老闆這一條人命嗎？請問你有任何的道歉跟對不起嗎？

我們看到的這個政府不是在看台灣人民要怎麼活下去，怎麼替台灣人民解決問題，我們看到的是馬英九汲汲於為自己的未來鋪路。我們看到馬英九安排王郁琦參加 APEC，用意何在？就是要為明年的馬習會鋪路，也就是要他做傳聲筒、馬前卒。請問 APEC 經濟會議和兩岸有什麼關係？馬英九居然拍板定案讓王郁琦參加，這種陰謀不就是在搞政治、搞政爭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政府簡直讓人難以忍受，嘴巴講苦民所苦，卻又放任油電，帶頭讓物價飛漲，22K 的政策讓國人薪資倒退二十年；這個政府向我們保證核能安全，但是對原能會說的國際級一級事故，即核三廠安全系統故障，這個政府是在八十四天以後才知道，這八十四天都在睡覺；這個政府不讓國會監督，不顧本土產業，連國民黨的委員都看不下去，沒有進行討論，就黑箱作業的簽了服務貿易協議；這個政府甚至要把國家變成特務國家、警察國家，監聽國會及在野黨。這個政府實在讓人難以忍受。所以，讓本席放任一次，本席要倒閣，這是本席的倒閣提案，歡迎各位同仁連署。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特別針對昨天一則讓本席感受良深的新聞，藉著國是論壇來發表自己的想法。我們國民年金上路已經 5 周年，繳費率卻逐年遞減，97 年國民年金剛上路的時候，繳費率還有 69%，之後一路下滑，到 101 年首度出現保費跟支出不平衡的狀態，也就是說一年的收入跟支出短差 18 億，到 102 年 9 月為止，甚至短差到 32 億

，像這樣繳費率年年下跌，給付支出卻年年升高的狀態，國保難道沒有破產的疑慮嗎？可是在每一次檢討當中，都認為是宣傳不足，那又為什麼在每一次支出的時候，民眾都能清楚的知道，他只要補繳部分保費，就可以請領生育、喪葬、失能，甚至其他各項的年金給付？這個部分是政府當時的美意，對於所有較弱勢的民眾、沒有工作的民眾，要給他們的生活一個基本的支應和保障，但在修法過程當中，我們到底放進多少個人的私心，卻不看這個政府是要永續的經營？我們真的是在為民眾珍惜他們的納稅錢嗎？真的希望政府的每一分錢是用在刀口上嗎？

我常常在想，我進立法院才不過一年多不到兩年的時間，我看到太多過去我在臺北縣議會所看不到的，甚至於過去大家罵得像過街老鼠的國民大會的議事程序和議事效率，都比立法院好得太多。我必須要講，不管是我們的國保還是勞保年金，也不過都才上路四年、五年，卻都一連發生這樣的短差，可是我們卻只是政治性的考量，這兩天的新聞居然講說我們的僑民在國保每年多領了兩億，再一次撕裂我們民眾的感情。我不是說僑民領的兩億多不應該檢討，而是這一個政策當時在立法議事上、在整個品質上，我們立法院到底又做了多少？我在這裡非常沈痛地說，與其我們檢討別人，我寧願先檢討我自己。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有一個理想，如果今天江宜樺道歉，而明天的議程剛好是羅瑩雪來說明清楚，那麼透過國會的政爭，我們的九月政爭就可以回歸司法仲裁，讓一切的政爭最後留給司法去仲裁，而我們就可以讓國家向前走。結束政爭、回歸司法，全在江宜樺你一念之間。你必須道歉，是因為反對黨以及全國的人民要知道你知不知道應該反省，重點不在於你有沒有講那句話「我準備好了」，而在於整個過程中，您不應該參與、您不應該坐在記者會上、您不應該主動要求媒體的專訪、您不應該說那些對國會議長人事指三道四的話。所有的這些不應該，我們在談的都是憲政主義，您願意維護憲政主義嗎？你願意透過一個道歉來表達您捍衛憲政的真誠，而讓政爭結束，回歸司法仲裁嗎？這一切都在你的一念之間。

我找到了政府應該反省的理由，那就是我們的特偵組違法監聽，事證明確。特偵組告訴我們這次的監聽案是來自於一個陳榮和案，所謂法官集體收賄關於 90 萬元的追查，但我們來看它是如何的沒有說服力，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就搜索到 90 萬，隔了兩天，陳榮和就收押，收押 198 天後交保。在收押的 198 天，特偵組問不出 90 萬的下落，交保之後一審判決就判 18 年；交保之後 448 天才開始監聽。為了追查 90 萬，收押 198 天問不出來，交保之後在外面玩了四百四十多天才開始監聽，這符合常情嗎？特偵組說：這個監聽案監聽到今年 9 月 5 日終於結案了，90 萬還是問不出來。可是根據特偵組所有監聽票的統計結果，這個案根本在今年 5 月 16 日以前就已結案，它的監聽票僅止於今年 4 月 25 日申請的 No 406 這一張；這是謊言，政府不要道歉嗎？實施東廠政治的違法監聽，政府必須反省，江宜樺，你的道歉是國家向前走最重要的關鍵。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江院長從進來一開始到現在，頭都低低的，但是我相信，除非江院長裝聾作啞，否則包括本席在內，所有委員同仁的發言，江院長都應該聽在耳裡。我想先跟江院長討論一下蘋果日報 9 月 18 日的民調，馬總統是 21%，江院長上任 7 個

月，剩下 19%。怎麼會才上任 7 個月，民調竟然比一個就任五年的總統民調還低！江院長，7 個月來，你把民眾對你的政治信任消耗殆盡，從核四公投，你明明知道公投法是一個鳥籠公投，卻操弄公投，利用這種詐術公投來達到政治目的，假如一個知識分子、一個讀書人，利用學問為政治服務，那麼這種所謂的政治學者和一般智慧型犯罪沒什麼兩樣，讓人家見識到學問竟然可以用來為政治服務到此。會計法的修法也一樣，一開始堅持不覆議，隔天我們卻看到你坐在馬總統的隔壁召開記者會，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把所有責任都推給王院長、把所有責任都推給立法院，也讓大家見識到，原來原則可以隨時間改變、原來原則可以不用堅持，可以隨著統治者的喜好、隨著鬥爭而改變原則。江院長，這一次大家對你質疑，是為什麼一個讀書人，一個自許為漢娜·鄂蘭自由派學者的信徒，怎麼會高度介入政治鬥爭？在所有的滅王計畫中都高度參與，形成所謂的四人幫，對王金平院長進行圍剿。在 9 月 2 日的五人會議中，你明明知道整個周詳的滅王計畫，還坐在那邊和王院長開會。一個政治學者、自由派學者，並自許為漢娜·鄂蘭的信徒，怎麼會從一個自由派的學者，墮落到成為一個政治撈仔？你今天質疑立法院，質疑王院長，說什麼沒有王院長的立法院你作好準備，這種逾越憲政體制的發言，只是讓人家見識到，假如政治、學問可以做到如此，實在讓人瞠目結舌，院長，這是一個做人的基本道理，所以我在此把你的施政報告退回去，拒絕看你的施政報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德國總理梅克爾三度高票連任，而且被「經濟學人」雜誌評價為「一位女性統治全歐」，該雜誌並指出她是領導德國及歐洲的正確人選，有可能成為偉大的領導人，與「經濟學人」雜誌對馬英九「bumbler」的評價相較，可謂天差地別。

數月前，我與中經院董事長梁啟源在電視上同台，梁董事長是馬英九所倚重的能源顧問，他公開說德國由於廢核以致電價高漲，民怨沸騰，怨聲載道，德國執政黨有可能無法連任，我當時堅決反駁，第一，我請教過德國官員，德國高電價，廢核不是唯一的原因。第二，即使德國電價再高，是否有任何人表示要回頭再發展核電，德國官員很清楚地告訴我，沒有。因為德國政府在能源政策上有願景、理想、論述，德國人民知道他們承受高電價會有什麼樣的好處。根據歐盟統計局的資料，德國的失業率從 2008 年開始節節下降，法國的失業率節節上升，德國的失業率是 20 年來最低，這是梅克爾為何高票連任的原因之一。德國政府今年四月間特別聲明，德國長期以來是電力淨輸出國，去年電力淨輸出 228 億度，而核四廠的發電量只有 193 億度，德國因為賣了電，得到新臺幣 535 億 5,000 萬的盈餘，創四年來新高。他們特別聲明，係因他們發展了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所以有多餘的電力可以賣，根據德國官方資料，綠能並為德國創造 38 萬 1,600 個工作機會，所以，今天我們想想，梅克爾本來是一個擁核的物理學者，但福島核災之後，她意識到德國雖然幾乎沒有地震，但若繼續使用核電，沒有人敢保證德國不會遭遇福島式的核災，所以，她立刻停掉 8 座核電廠，而且宣布德國將在 2022 年全面停止所有核電廠，邁入非核家園。為了國家及人民的安全，梅克爾勇敢承擔責任，說服人民且團結國家，共同反核，發展綠能。馬英九總統，你的民調只剩下 9%，難道你還不醒醒、不懸崖勒馬嗎？學學梅克爾，不要只是想要靠馬習會來建立你的歷史地位。

主席：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持續杯葛只是假動作 監督質詢才是真功夫

對於民進黨黨團今天持續杯葛行政院長江宜樺上台施政報告，本席雖然同樣認為江院長有藐視國會之嫌，但基於施政報告是憲法規定職權，以及民眾已經厭倦了藍綠惡鬥，持續僵持下去只會讓立法院的形象跟著變臭，因此與其讓部會首長在立法院批公文打瞌睡，不如真正盡到立法委員監督問政的職權，凸顯江院長所謂的，要為一切施政做好準備，是說真的還是要嘴皮。畢竟癱瘓國會、杯葛議事的戲碼不是黃色小鴨，台灣民眾真的不愛看，也越來越無感。

所以與其繼續爭一個口惠而不實的口頭道歉，還不如真正行使立委的職權，在質詢時讓江院長準備好了的大話破功。

再說，目前根據媒體最新民調顯示，原本滿月施政滿意度還有三成的江院長，現在民調也only 比 18 趴多一趴（19.84%），但不滿意度已經高達六成，可見得民眾已經對江院長下了不及格的通牒，所以立法院真的不該讓行政院樂得輕鬆，應該讓議事運作正常理性，讓行政院真正向立法院負責，面對的民眾關心的問題說清楚講明白。

另外，本席也要奉勸馬總統，不該對自己的民調由 9.2 趴翻升到 21 趴感到沾沾自喜，因為這可能是因為總統關說媒體所得到的？而且 21 是要被退學的，馬總統持續這麼低的民意滿意度，根本跟死當馬總統差不多！目前台灣民眾就是不滿意總統的表現，只是罷免跟彈劾的門檻難度太高，目前對於民意支持度極低的總統或行政院長，人民並無法透過民主程序讓其下台去職，這是否也凸顯政府剝奪人民權利行使的不當作為？

過去總統皆透過雙首長制的巧門，閃避監督，或透過閣揆這位代理人行使權力，但這皆不符合法治與民主原則，因此九月政爭背後的憲政爭議，或許也該讓人民思考該是啟動修憲工程的契機。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一) 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中秋連假前夕民眾返鄉車票難求，卻有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類似情事每逢重大節日便一再重演未獲改善，影響一般民眾搭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秋連假台鐵加開列車疏運，102 年 9 月 4 日甫開賣中秋車票，返鄉尖峰時段車票旋即售罄。民眾購票不易一票難求，卻查有諸多不當卡票牟利事件：網購賣家以收取代訂費名義加價拋售車票圖利，旅行社利用台鐵保留 3 成團體票制度搶先訂票再對外販售，以及不肖會員冒用民眾個資大量購票賺取價差獲利。
- 二、針對前揭行為，根據「鐵路法」規定，火車票僅能以原價販售，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即屬違法，且冒用身份證等個資觸犯偽造文書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台鐵於團體票訂票系統中新增有動態鍵盤，並與鐵路警察局自 97 年起成立「淨網專案」過濾電腦程式訂票。然類似情事今 102 年自春節、清明至中秋期間仍層出不窮，顯然相關問題仍有待改善。
- 三、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除加強查緝票蟲、增加訂票程式識別與資料建置難度，亦應儘速研擬機制避免團體票為旅行社獨占，及改進系統身份證字號訂票漏洞。另可研議於熱門時段採行提早預定抽選制度之可行性，以改善民眾漏夜搶票情況並有時間提早因應，以維護一般民眾搭車權益。

(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由於接連幾宗具指標性的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的案件發生，喚醒國人要求修法加強酒駕取締，並重懲酒駕者的一致共識，本院雖立即配合修法三讀通過加重酒駕及肇逃刑責，然而酒駕取締及移送案件未見減少，酒駕傷人或致人於死之事故仍一再發生。然而現行政府對酒駕事故採行之措施主要為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重典嚴懲，僅是事後的懲罰，並無助於防止酒駕再發生。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單位應針對酒駕問題儘速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評估進一步採取酒駕事故預防行動，宣導並推動社會佈建預防性安全網，藉由全民力量共同來偵測預防酒駕事件，以落實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4 月 25 日高雄市發生葉少爺酒駕事故，造成李幸蓉女士慘死，丈夫許明義先生不吃不

睡 3 天後猝死，獨留 8 歲孤女之慘事。今年 5 月 28 日台大曾御慈醫師遭酒駕者撞死，31 日晚間立法院，立即三讀通過加重酒駕及肇逃刑責修正草案，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傷和肇逃，也提高到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6 月 13 日開始實施。

二、現行政府採行之措施主要為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研擬修法以重典嚴懲，事實上，這兩項都不是『矯正措施』；60 年前美國管理大師戴明博士提出「品質不是檢驗出來的，品質是製造出來的」之名言，臨檢取締酒駕其實只是一種抽樣檢驗，酒醉駕駛人極可能在未遭受臨檢前即已造成不可挽回的過失，飲酒駕駛人亦可能遭遇臨檢、酒精濃度符合而放行，但隨後因身體微醉、視線搖晃、精神恍惚、喪失判斷力，駕駛不穩而肇事。

(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語言是文化資產之一，一旦失傳就再難尋回，現今國內閩南語流通人口雖仍不在少數，但由於閩南語文字仍未統一，導致母語詞彙大量流失，加上我國長期在母語政策上，呈現師資來源過少、教材編寫不易、教學時數不足、經費拮据窘促等問題，更加重及加快語言流失速度。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我國閩南語母語政策、鄉土語言課程、及媒體之落實與文化之推廣等面向重新檢討，對閩南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改採取較為積極正面的態度，提出積極發展的政策，進而帶動其正向發展，以挽救語言逐漸流失的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語言是靈魂，文字是力量，台語文的偉大作品，便是台灣的靈魂與力量之所寄，也是外人認識台灣最好的視窗。
- 二、早在 1951 年，聯合國語言調查組織 UNESCO 更提出「全世界語言教育調查報告書」，建議各國政府「應該盡最大的努力提供母語教育」。
- 三、國內閩南語流通人口雖仍不在少數，政府雖也將台語等本土語言納入鄉土教材，鼓勵推廣並且維護本土文化，然而以台語製播之節目，或者於節目中播放台語歌曲，其時數都相當貧乏，加上目前許多電視台、廣播電台，偏好放送外語歌曲與外語節目，即便播放本國節目、音樂也偏重國語方面，台語歌曲與節目的空間被極度壓縮，導致近年閩南語語言流失情形嚴重。
- 四、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從閩南語母語政策、鄉土語言課程及媒體之落實與文化之推廣等面向逐一檢討，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立法，關注本土文化，增加母語授課節數，鼓勵鄉土語言音樂創作與發行、國台雙語節目之製播、及台語新聞與廣播之放送。

(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不斷有國營事業所屬員工因夜點費是否併入退休金工資計算範圍致生爭議而興訟對簿公堂，然近年法院對於夜點費傾向認定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而判決勞方勝訴居多數。因此，為避免於勞資雙方一再因爭議而訴訟，徒生浪費社會資源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國營事業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所屬員工之待遇、福利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使其不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油一批退休員工訴請中油應將他們的夜點費併入退休金的工資計算，高等法院認為，該夜點費是針對輪值大、小夜班職員發給，金額固定，符合「經常性給予」、「勞務對價」的工資要件，中油應併入退休金給付，判中油敗訴定讞，應補給這批員工共 135 萬多元退休金差額。
- 二、法院對夜點費之認定，夜點費係針對輪值大夜班或小夜班之員工而發給，反之輪值日班者，即不得享有點心費之受領，考其原因不外於夜間工作，不利於勞工之生活及健康，故就工作內容相同之日、夜間勞工，給予不同工資，應屬合理，亦不違反勞基法關於薪資平等原則之規定，準此，夜點費係值大、小夜班者之勞務對價，當屬工資性質。
- 三、再，夜點費之發給於上訴人公司已成為正式之制度，其計算方式或調整等均有其固定之運作模式，此種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出之現金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之勞務對價，顯見夜點費為兩造間因特定工作條件，形成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即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應堪認定。

(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陸軍 542 旅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引發國人高度重視，也引發各界不滿，雖然懲處層級提高、範圍擴大，但真相仍未明，無法撫慰家屬心中的悲痛。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政府同時也應確保服役期間之安全，使得役男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全心全力投入保家衛國的工作。然而，如今爆發役男遭關禁閉枉死後，總統馬英九如今業已要求國防部徹查，國防部高華柱部長亦親自召開記者會，二度向洪仲丘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並向馬總統口頭請辭。鑒此，國防部除應儘速公布事實真相，還給家屬及社會公道外，本席亦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該單位之陸軍司

令部司令、主其事的六軍團司令及相關人員皆應負起連帶疏失之責，辭職以示負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義務，政府同時也應確保服役期間之安全，使得役男無後顧之憂，堅守崗位，全心全力投入保家衛國的工作，如今卻爆發役男遭關禁閉枉死。
- 二、媒體報導，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的陸軍 542 旅下士洪仲丘，因攜照相機進營區，違反規定被關七天禁閉，本月 3 日在營區午操體能訓練後，高燒送醫急救無效，家屬質疑是過度體罰導致。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雖然懲處層級提高、範圍擴大，但真相未明，無法撫慰家屬心中的悲痛。
- 三、現今，總統馬英九業已要求國防部徹查，身為最高軍事首長的國防部高華柱部長日昨親自召開記者會，二度向洪仲丘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並向馬總統口頭請辭。鑒此，本席亦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該單位之陸軍司令部司令、主其事的六軍團指揮官及相關人員皆應負起連帶疏失之責，辭職以示負責。

(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空軍中士蔡學良步槍射擊命案屆滿 5 周年，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調查報告以自殺結案，但結果疑點重重，至今真相仍未明，導致家屬對判定難以信服。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案，再度引發國人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中士蔡學良於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到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靶場實施 T65 式步槍射擊訓練，頭部中彈死亡，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後，調查報告認定蔡學良是口含槍管，射擊而亡，以自殺結案。
- 二、由於結果疑點重重，蔡學良母親尤瑞敏自行到美國找實彈射擊的結果顯示，蔡學良的槍傷不是含槍自殺；同時，法醫高大成、羅秀雄也都認為蔡的後腦傷口跟步槍射擊不吻合，疑似是手槍射擊造成。
- 三、不僅如此，監察院曾於民國 99 年 6 月糾正空軍司令部，認定防砲連當時未善盡靶場的安全警戒任務，致發生槍傷死亡意外，但沒提出蔡學良並非自殺的證據。
- 四、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更想知道，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猝死

案，再度引發外界高度重視。鑒此，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

(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從民國 84 年海軍黃國章落海案、97 年空軍士官蔡學良槍擊案、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案，到日前發生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凸顯軍隊管理暴力濫權、軍中冤死等離奇命案層出不窮，影響部隊士氣及國防安全，更造成家屬重大遺憾，再再顯現軍中人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鑒此，本席要求國防部除了應該追究當時涉及非法刑求，導致士兵枉死的軍官罪責外，修法讓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疏失時，應有跨部會的機關介入調查，以維護國軍形象及保障軍中人權，避免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民國 84 年海軍黃國章落海案、97 年空軍士官蔡學良槍擊案、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案，到日前發生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凸顯軍隊管理暴力濫權、軍中冤死等離奇命案層出不窮，再再顯現軍中人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 二、就軍中體制言，士官是部隊管教的主力，但士官教育偏重戰鬥技能，輕忽領導統馭的教育專業，導致軍中管教問題層出不窮；其次，軍法體系因隸屬軍事長官，導致難以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甚至產生有部隊長官凌駕法律專業，而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猶如軍閥的作為。
- 三、此外，軍中至今的仍以戒嚴的心態面對外面世界，不肯將內部問題的嚴重性向外界公布。故軍方首先必須放棄過去一切都不需對外公開的心態，對於所發生的案子除立即處理外，更應該進行公正無私的調查。
- 四、鑒此，本席要求國防部除了應該追究當時涉及非法刑求，導致士兵枉死的軍官罪責外，修法讓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疏失時，應有跨部會的機關介入調查，以維護國軍形象及保障軍中人權，避免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

(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全國國中小學鐘點教師竟有七成沒有教師證，甚至 3%代課老師只有高中學歷，有的還是研究生兼職教課，如此高比例不合格老師在校授課，若情況持續惡化，全國兩百多萬名國中小學生的學習狀況，確實令人堪慮，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品質。鑒此，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鐘點教師太

多及素質問題，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報導，教師課稅後配套減課，全國每週有 46 萬節課、每週平均 120 節課沒有老師上，各校平均要聘 5.2 個代課鐘點老師補位，平均招聘 3 次才能聘足，至於花蓮、馬祖、桃園、台北市及基隆市，甚至有學校遴選 20 次才找到代課鐘點老師，還有學校五分之一課程由代課老師上。
- 二、不僅如此，全國共 3,300 多所國中小學，其中 1,324 所國中小的近 7,000 名代課鐘點老師，竟有七成沒有教師證，3%代課老師只有高中學歷，有的還是研究生兼職教課。
- 三、此外，有 5 成的鐘點老師有長期代課經驗（含退休老師），其餘 2 成 9 僅有 3 個月的短暫教學經歷，甚至有 2 成 1 教師只在補習班教過書或擔任家教。
- 四、如今，國中小暑假已進入末端，新學期即將開始。鑒此，本席強烈要求要求教育相關部門研議方案，解決鐘點教師太多及素質問題，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

（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政府即將在 10 月規劃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由於電力使用需求與民生息息相關，如今電價再漲，恐造成市場預期心態，無論小至小吃店或大至企業廠商，都會受到波及，勢必帶動民間物價漲風。本席曾要求經濟部待我國經濟成長率達三季超過 3%，以及台電公司在經營績效進行徹底檢討後，再行審議合理之電價調漲機制及調整時機。鑒此，為順應全民的期待及經濟景氣，並提振社會民眾消費信心，本席再度要求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讓人民有更多喘息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去年 5 月 1 日宣布 3 階段電價調漲方案，其中第 2 階段原定去年 12 月 10 日調漲 4 成，因經濟不景氣緩漲，延到今年 10 月 1 日，其中住宅用電平均漲幅為 4.57%、商業用電 10.04%、工業用電 11.49%，合計平均漲幅為 9.64%。
- 二、對此，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表示，10 月調漲電價「是絕對應該調」，再度引發社會各界強烈不滿，民眾擔憂屆時將造成物價飆漲，把成本轉嫁消費者，壓抑民間消費。
- 三、然而，本席曾要求經濟部待我國經濟成長率達三季超過 3%，以及台電公司在經營績效進行徹底檢討後，再行審議合理之電價調漲機制及調整時機。
- 四、如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資料顯示，102 年我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1.67%，第

2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為 2.27%，雖比原預測 1.98% 高出 0.29 個百分點，但由於增幅仍小，顯示我國經濟依然處於軟性擴張階段，復甦力道不強。鑒此，為順應全民的期待及經濟景氣，並提振社會民眾消費信心，本席再度要求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讓人民有更多喘息空間。

(十)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國內薪資調查發現，國人實質平均薪資創下近 4 年新低，收入倒退回與 16 年前相當，加上財經機構陸續發出國內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2 危機的訊息，足見下半年起國內經濟發展條件不甚樂觀，卻於此時傳出政府欲讓台電及高鐵公司分別調漲售價以解營運困境，將再度加重民眾生活負擔，其中高鐵公司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漲價，以北、高單程票價為例，預計調漲後將增加 140 元（漲幅超過 10%），將對仰賴高鐵運輸之消費者造成嚴重衝擊。高鐵身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近八成債務由政府協助擔保，聯貸案也由政府協助降息，也在政府長期漠視國內飛機航線日趨衰退問題下，營造高鐵經營優勢，高鐵公司種種慷全國納稅人之慨的作為，調整票價卻僅以營運成本為考量，完全無該有的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因此，本席強烈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並規範高鐵公司於達成其內部管理上所有擷節措施、杜絕不必要的浪費、提升營運效率（平均乘載率）後，始得分階段調整票價，以減緩票價提高對國內經濟發展、鐵路運輸及搭乘之消費者所帶來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鐵擬 10 月 1 日漲價，調漲後北高單程票價將會增加 140 元。本席認為，高鐵連續兩年有賺錢，且為獨占事業，票價調整不能只以營運成本為考量，不能慷全民之慨，讓票價可以隨物價指數連動，高鐵若要增加營收，可設法將載客率再提高，交通部應為民眾的權益確實把關，盡一切可能再和高鐵協調票價問題。

(十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近年來屢聞有家長投訴孩子服役卻不幸命喪軍中，先有空軍中士蔡學良遭步槍射擊死亡命案、替代役男陳俊銘在成功嶺服役身中 13 刀身亡案等，後又有陸軍下士洪仲丘冤死案，一時間彷彿軍中枉死冤案連環爆，終引發數十萬

白衫軍走上凱達格蘭大道要求真相，行政院為回應「一九八五行動聯盟」的要求，宣布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提供認為有冤案的家屬必要之協助。然由於某些指標性案件中，軍事檢察官調查及法醫勘驗結果之報告，皆產生諸多疑點，事發真相至今未明，導致家屬及民眾對軍中調查之判定難以信服，因此，建請行政院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佔三分之一以上，以昭公信，以維家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中士蔡學良於民國 97 年 5 月到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靶場實施 T65 式步槍射擊訓練，頭部中彈死亡，雖經軍事檢察官及法醫勘驗後，調查報告認定蔡學良是口含槍管，射擊而亡，以自殺結案。由於結果疑點重重，蔡學良母親求助相關專業人士，認定並非自殺，而一直抗爭至今。
- 二、剩 3 個多月役期的替代役男陳俊銘於 101 年 4 月在成功嶺割頸身亡，該役男是午休時因未準時服勤，被同袍發現渾身是血躺臥在寢室內，送醫院急救仍因失血過多死亡，當時役政署判定是自殺。但家屬控訴陳俊銘是在軍中遭霸凌凌虐致死，且死亡診斷是死因不明，但役政署卻判定為自殺，他們無法接受，質疑是他殺。
- 三、陸續發生之軍中冤案，雖事發至今，家屬與國人都無法理解案發過程是怎麼回事，如今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虐死案，再度引發外界高度重視。鑒此，建請行政院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之組成員內，應納入受害家屬或其委託之公正人士、律師及專家，並佔三分之一以上，以昭公信，以維家屬權益。

(十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本院雖於近期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案，初步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十二年國教都未正式上路，即引起社會大眾、部份學生家長及教師等憂慮，直指十二年國教將導致公私立學校的不公平競爭，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並扭曲整體教育生態，甚至早在年初即有家長恐慌著急送孩子進私校，希望從國中直升高中，以免成為升學實驗的白老鼠。因此，建請行政院教育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外界及學生家長的質疑，進行檢討並設置嚴謹的把關機制，以維持公私立學校的良性與公平競爭性，並完善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院於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表面上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但因為私校法第 57 條未予同步修正，導致部份私立國中可以沿用未實施十二年國教前的「不受法令限制」在入學方式、班級人數、編班方式等完全自主，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和扭曲生態，公立國中要零拒絕，私立國中精挑細選，義務教育精神蕩然，國中教育不正常，高中職教育又如何會正常。
- 二、其次是直升不設限，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 103 學年度，私校直升比例不得超過 60%，108 學年度則不得超過 50%（現行為 80%）。然而 100 學年度全國私立國中升高僅有 10 所學校直升超過 60%，教育部若無法分類訂定比率，等於讓直升不受限制，保護了「買國中送高中」、「考國中唸六年一貫班」的經營巧門。
- 三、全國教師總會指出，教育部此次未修私立學校法，造成私立國中小按現行法令規定，私立國中小採取考試、甄選、篩選招生是法令許可的，將造成「寬限私立，綁住公立」的現象。
- 四、外界擔心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推動後，造成公私立學校的不正常競爭，私校國中部入學時，透過考試篩選學生，3 年後以高比例直升高中部，享受政府的學雜費補助，造成許多父母急著將孩子送入私校；弱勢家庭孩子沒得選擇，只能進入公立學校。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將有非金融服務業的近六十個項目、近千個產業開放，未來對於台灣勞工與基層民眾的權益影響相當大，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紛紛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此外，協議簽署過程未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鑒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向工業化，轉型為製造業起家，但現在已邁入另一個層次，進入以服務業為主、以創新帶動成長的經濟模式。
- 二、同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服務業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達 68.5%，勞動人口從事服務業之比例為 58.76%，若按照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分類方式，加計營

造業的產值及就業人口，則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 7 成（71.34%），就業人口亦超過 6 成（66.54%），顯示服務業在我國扮演重要角色。

三、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於本月 21 日在大陸上海舉行兩會恢復協商以來的第九次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未來雙方開放商業、通訊、建築、分銷、環境、健康和社會、旅游、娛樂文化和體育、運輸、金融等行業，也就是對大陸開放服務業市場。

四、然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前，未充分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不僅如此，簽署後也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行業，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

五、因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因此係以限制未盡繳費義務者之年老請領權利來取代欠費處罰的柔性強制納保，可見立法之本意並非以強制收費為要務，然日前勞工保險局卻針對近 5 萬名積欠國民年金保費者，於官網公布其全名、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及金額等個資，不但失業者形同被公告周知，其中甚至有僅 12 元或 24 元小額欠費者亦遭揭露，該作為對其隱私權之侵害，顯失比例原則，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完成送達效力之方式，不應便宜行事而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須以隱私權保障為優先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亦因如此，國民年金保險法僅規定未繳清保費與利息前不得享有領受老年年金之權利，對欠繳保費者並未訂有罰則，可知之所以採取柔性強制投保係非以強制收費為必要。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名譽不得破壞；又「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然日前勞保局網站公告一份長達千頁、近 5 萬人積欠國民年金保費名單，其中包含欠繳人全名、戶籍地、身分證字號、欠

繳月份和金額等資訊，因國民年金保險的特殊性，公布資料之同時亦揭露失業者的相關個資，其中欠繳人甚至僅有 12 元或 24 元之小額欠費也遭到公布，對其隱私權益之侵害明顯過重，因此該作法顯然失當且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三、勞工保險局雖辯解係因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完成送達效力，然基於隱私權保護為要之前提下，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執行送達效力方式，不應便宜行事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

(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就學貸款制度之立意，為協助學生就學，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然部分申請人離校後，因未如期還款或不符資格，無法申請緩繳與展延，遭到強制執行扣薪，留有信用不良紀錄。若因此遭雇主解職，致使原本即弱勢之申請人陷入惡性循環，反而更加難以紓解經濟困窘。目前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就業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基於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之精神，政府應當介入協調銀行主動與欠繳申請人協商，並放寬申請緩繳與展延期限之資格，不應任以強制執行手段催促還款，避免造成青年背負還款壓力之餘，徒增失業及信用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銀行統計三年來上百萬件就學貸款案，每年違約率約 1~2%，超過萬人違約，其中不乏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等因素離校後，未與銀行保持聯絡而成為違約戶，以致於無法再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
- 二、就學貸款之立意，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於就學階段免受學費壓力，並於畢業投入社會後，憑藉己力償還貸款，申請人如遇償還困難時，亦得申請緩繳或展延期限。然目前青年面臨高失業率與低起薪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就學貸款制度本為經濟弱勢家庭所制定，因此政府應盡其所能協助青年償還過程順利，與銀行協商避免聲請強制執行，降低波及欠繳申請人工作以及信用紀錄之風險。

(十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全麥產品成為許多愛好養身者的首選，但市面上卻充斥不少以白麵粉加麩皮的「假全穀」、「假全麥」製品，使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麥製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

，屆期若未改善則依法開罰，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消費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規定：「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 51%（含）以上，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根據衛生福利部定義，全穀必須包含果層（糠層、麩皮）、胚乳和胚芽。以小麥為例，最外圍是佔全粒 12.5%的麩皮，也就是一般市面上所見的「假全麥」麵包表層的粗粒；中層則是胚乳，佔 85%，是一般白麵粉的主要成分；內層胚芽佔 2.5%，三種成分都保留，才是全麥粉。添加全麥粉達 51%以上，或是磨碎後還原同樣比例，才能合法標榜是全麥麵包。
- 二、麩皮和胚芽，是磨麵粉的副產物，但小麥真正的營養都在麩皮和胚芽裡。麩皮有豐富的維生素、膳食纖維，可以幫助消化；胚芽則是小麥營養價值最高的成份，有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以及人體 18 種必須氨基酸。胚芽營養豐富價值高，但因富含油脂，容易產生劣變，保存條件較困難，通常會製成小麥胚芽，以較高的金額單獨出售；麩皮價格則相對非常便宜。
- 三、市面上許多號稱全穀或全麥的麵食產品，只是由胚乳組成的白麵粉製作，最後再灑上廉價的麩皮混充全麥麵食，比單純用白麵粉製作的成本還要低，少了營養值最高也最貴的胚芽，即是「假全穀」、「假全麥」。但業者卻打著全穀麵食產品的旗幟，抬高產品價格，然而，事實上是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穀製品。
- 四、衛生福利部為了管理市面上充斥的「假全穀」、「假全麥」麵食產品，於 2010 年公布〈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今年 4 月 30 日再次修訂，規定違者可罰 4 萬到 20 萬罰鍰。然而，根據董氏基金會 2010 年調查市面上 113 件標有「全穀」的產品中，有一半以上未達標準；2012 年後續追蹤，發現只有一成違規業者改善；因為麵包多是散裝，包括主管機關衛福部在內，都無法確切掌握市面上到底有多少號稱全穀或全麥的麵食產品。或主管機關宣導及稽查不積極，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不彰，以至於國人消費權益受損，故本席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屆期若未改善則依法開罰。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國內金墩米、富麗米、山水米等知名食用米品牌農藥檢驗問題及混充劣質米等事件頻傳，儘管最後農藥檢驗結果皆為「零驗出」，然而這些烏龍事件都在在顯示出台灣食用米檢測的大漏洞。國人飲食以稻米為大宗，政府有責任為食用米做嚴格把關。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從源頭的農藥行加強管控，並教育農民安全用藥；針對劣質米、混充

米等問題，也應提高罰則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 10 月，金墩米業者自行檢驗其食用米，結果發現疑有撲滅松、賽達松農藥殘留超標，後經彰化檢方採樣送驗，確認金墩實業公司廠區暫存的糙米、胚芽米及回收的市售包裝米，農藥和重金屬殘留量都符合國家標準；102 年 6 月，花蓮富麗米由消基會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其後縣政府及農委會分別送驗花蓮縣農會庫存的富麗有機糙米、白米和胚芽米，皆未驗出農藥殘留；儘管最後農藥檢驗結果皆為「零驗出」，然而這些烏龍事件不禁讓人質疑我國農藥檢驗制度是否出了問題；又同年八月發現，我國第三大包裝米品牌山水米，以劣質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二年違規十八次，該業者利用《糧食管理法》：「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規定來逃避罰責，賺取數倍價差的惡劣行徑。這些事件都在在顯示出台灣食用米檢測的大漏洞。
- 二、醫學報告顯示：若長期食用撲滅松、賽達松，恐致過動症、注意力不集中；孕婦若吃太多含撲滅松的食物，恐導致胎兒因神經傷害而行為失調；人體累積太多賽達松則會影響肝功能。國人以米為主食，若農藥殘留超標，恐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 三、我國食用米的檢驗制度係先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做田間、糧倉稻穀農藥殘留檢驗；市售食用米的重金屬與黴菌毒素檢驗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做監測標準。
- 四、然而，農民非法使用的農藥，並不全部包含在官方檢驗項目中。又農委會的稻米農藥含量檢測，僅抽查有意繳交稻米到公糧庫倉庫的農民，亦即全台有超過 20% 的私人收購稻米不在此檢驗體系。農委會每年大約抽檢一千二百件樣本，是否足以代表全台灣二十萬農戶稻米農藥殘留都合格，在統計推論上確實有討論空間。
- 五、近來食用米問題頻傳，在在顯現出我國對於食用米等農產品的安檢漏洞，故本席建議應將最源頭的農藥行列入控管，避免黑心農藥的使用，並教育好農民安全用藥；針對劣質米、混充米等問題，也應提高罰則，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

(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台灣興起「彩色路跑」熱潮，吸引許多民眾參加「彩色路跑」活動。主辦單位宣稱，活動所使用的彩粉為經過新製程處理，檢驗合格為 100% 自然、無毒的食物等級玉米粉，如在活動過程中吃到不僅無害，對於皮膚也不會有負面影響。惟這些所謂由玉米粉製成之「彩色粉末」是否通過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檢測？而當粉末接觸到民眾之眼睛、呼吸道以及皮膚時，是否真的對於人體完全無害，不僅醫界仍有不

同的看法，民眾也有諸多疑慮。此外這類「彩色粉末」是否會破壞環境衛生，汙染土地、水源，以及破壞生態，大眾也極為關切。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以及環境保護署應該主動說明，以釐清民眾之疑慮，並替民眾的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衛生嚴格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8/18 於大佳河濱公園廣場舉辦之「彩色路跑」活動不僅吸引許多民眾參加，也在台灣形成了一股「彩粉熱潮」，不僅 9/28 之後全台分別將再舉辦 3 場大型之「彩色路跑」活動，許多私人派對以及夜店舞廳也競相使用「彩色粉末」作為娛樂用途。舉辦彩色路跑的主辦單位均宣稱，這些「彩色粉末」是由玉米澱粉與可食用色素調合而成，同時是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檢驗過無問題，因此民眾可以放心參加。惟有醫師表示，儘管「彩色粉末」由玉米粉與食用色素製成，對健康無害，但過敏兒或肺功能較差者最好遠離，以免過度刺激眼睛、呼吸道黏膜。此外於「室內環境」使用彩粉是否會因為密閉空間而造成更嚴重的安全危害。
- 二、8/18 彩色路跑活動結束後，大佳河濱公園活動場地上之大片草皮疑似因為受到粉末覆蓋，導致草皮壞死，並且發出惡臭。「彩色粉末」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危害，主管單位環境保護署應該嚴格把關。
- 三、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解釋，由玉米粉製成之「彩色粉末」是否是屬於食品級？如果屬於食品級，則這類可於網路上輕易購得之「彩色粉末」是否經過相關的食品安全檢測？衛生福利部是否應針對「彩色粉末」訂定使用規範並且於包裝上加註警語告知消費者如何正確使用「彩色粉末」？最後，對於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在使用「彩色粉末」時是否會有安全上的差異，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說明。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並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彩色粉末」對於環境的危害程度做出說明並且回復。

(十九) 本院陳委員鎮湘，鑑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雖將公務員限於「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三類，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不再是公務員。但在實務運作，在「身分公務員」類型，卻違背罪刑法定主義，於「法定職務權限」之外，創造所謂「實質影響力」，又漫無判準，導致個案認定歧異；另在「授權公務員」類型，對於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受國科會等機關〈構〉委託，執行學術專案研究，或受政府機關遴選為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竟走回頭路，認為都是公務員，依貪污究辦，嚴重打擊學術研究發展，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並經監察院介入調查，要求

平反。俱見公務員定義實欠明確，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為期懲治貪污，得以兼顧人權保障，與促進學術發展及提升科技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原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過於抽象、模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乃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限縮為下列三類，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不再是公務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一)身分公務員：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授權公務員：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三)委託公務員：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新法施行迄今已歷 7 年，司法機關運作不良，嚴重打擊學術研究及科技競爭，應再行檢討修正：

(一)身分公務員類型，創造「實質影響力」，違背罪刑法定：

司法機關造法，在「法定職務權限」之外，創造「實質影響力」，凡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關聯性，且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者，都屬職務行為。但所謂「實質影響力」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卻漫無判準，衍生見仁見智，以致個案裁判歧異現象，肇因「實質影響力」超越法律明文，違背罪刑法定主義。

(二)授權公務員類型，對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走回頭路，再認是公務員：

#### 1. 國科會或工研院等委託學術研究

公立大學教師或公立醫院醫師，受託執行學術研究，使用補助之科技研究計畫經費，辦理採購，「科學技術基本法」已經明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司法機關卻以渠等承辦採購，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且政府給予公費補助，更與公共事務有關，進而認定是「授權公務員」，對其不實結報，以貪污究辦，牽扯近千人，引致學界震撼與非議。

邇近最高法院刑九庭就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林○○貪污個案，雖判稱公立學校教師並非公僕，其辦理科學研究之採購事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非執行公權力行為的公共事務。然而不僅該院坦言個案判決不是統一的見解，其對口的最高檢察署也指出該院之前已有認定公立學校教師為「授權公務員」的判決，前後見解顯然歧異，建請法務部函轉司法院，促請最高法院光一見解。

又不僅法界人士感慨「立法不當，院檢曲解，學者入罪」。本院委員亦針對檢方將學者定調為「授權公務員」，以貪污罪論究，確有可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也有委員因學界擔心將降低教師進行專案研究意願，對我國科技發展不利，為能維持我國學

術研究風氣及科技競爭力，而提案修正會計法。

2. 政府機關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

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爆發貪瀆乙案調查報告，指出被告是國立大學教授，並未擔任公職，且未經公務員銓敘、任命程序，僅因內政部遴選為購案「外聘委員」辦理廠商評選工作，竟被法院認為依政府採購法授予公權力，從事公共事務，當屬「授權公務員」，依貪污罪判刑定讞，因被告投訴判決違法，監察院調查後認為：依據大學法規定，大學有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而大學教師參與服務社會工作，事所恆有，不能因此轉變為公務員；再者，外聘委員係政府機關藉重其專業能力，縱使雙方有輔佐與合作關係，或機關將部分事務交由人民協助處理，但並未授權人民可對外為行政處分，仍不屬「從事於公共事務」，不能認為「授權公務員」。並以此項法律見解具重要性，為保障人權，特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平反。

三、綜上，俱見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定義，委實有欠明確，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俾期懲治貪污，得與保障人權，及促進我國學術研究發展與提升科技競爭力，兼籌並顧。

(二十) 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若 102 年開始實施，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都會增加健保費用支出，在健保支出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入不敷出是必然。但是台灣健保支出成長來自於「看病多、拿藥多、檢查多」的醫療浪費和藥價黑洞，衛生福利部要改善健保財務狀況，不能只是一味調漲費率，必須改善這些浪費的弊端。
- 二、1996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2284 億，2011 年健保局醫療支出 4634 億 15 年來成長 102%；但家庭自付醫療費用 1996 年為 1120 億，2011 年成長自 3304 億，15 年來成長率 195%。顯見健保在採取總額給付限制後，民眾部分負擔增加更多，造成經濟弱勢族群，可能無法負擔自付額而被排除就醫機會，衛生福利部在改善健保財務結構時，也要加強對弱勢照顧。
- 三、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十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若 102 年開始實施，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三年平衡，二代健保的修法動作根本是政治詐欺。然為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及財務健全，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提出改進方案。

(二十一) 本院葉委員津鈴，為院會於去年十一月決議，要求行政院應

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經過十個月後，目前仍無進度。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因南港展覽館即將落成，外貿協會的相關展覽將遷至南港，惟外貿協會以 104 年展期已定，釋出時間最快在 105 年，然經了解 104 年展期於十一月才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
- 二、惟經過十個月後，台灣國貨館，仍無進度，連場地都沒有定案，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但負責經營之外貿協會卻藉展期之理由，必須延遲至 105 年才能釋出場地，顯見行政院推動本案毫無誠意。
- 三、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確實已經排定，然 104 年展期必須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若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就能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讓台灣國貨館於 104 年就能上路。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油價持續飆漲接近歷史新高，而台電仍堅持十月調漲電價，但台電與中油溢領的績效獎金遲遲未處理，但是 103 年度高額獎金仍是照編不誤，行政院所屬十七家國營企業 103 年共編列 264 億的績效獎金，其中有九家超過貧工的 22 萬年薪，行政院對基本工資調漲錙銖必較，但對國營企業勞工福利卻一毛不減，顯然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營企業的年終獎金分為績效及考核獎金兩部分，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台糖、自來水公司每年的績效獎金，均在隔年年中才審定，但即使是預算立法院尚未審查完竣，各國營事業，卻都在當年就以春節、端午節及小孩開學的「生計平衡」為由，以借支方式預領，僅留零頭月份做為考績變動的伸縮空間，幾乎是只要領走就要不回來。由於立法院決議要

求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四家國營企業，一百年度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一·二個月，但超額借支問題至今仍未處理。

- 二、油電雙漲，中油、台電鉅額虧損仍照領高額獎金，在 103 年度兩家國營企業編列獎金仍高達 36 億及 67 億的高額獎金，其他的國營事業也不遑多讓，獎金也是讓人羨慕，總計十七家國營事業共編列 264 億獎金，十二萬八千多位的國營企業員工平均每人可領到近二十萬六千元獎金。其中有十一家國營企業平均每人的獎金超過二十二萬，這與行政院所雇用臨時人員 4,181 人，其中有 1,107 人是支領最底薪資 19,047 元，兩相比較，實在差很多。這些貧工年薪也不過 22 萬 8,564 元，17 家國營企業有超過半數九家，光是獎金超過這些臨時人員的一年薪資。
- 三、目前行政院所屬國營企業獎金編列，分別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今年因應立法院要求才修正獎金總額上限，將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最高提撥四·六個月，減為四·四個月薪，但從預算的統計來看，這種吃大鍋飯的高額獎金，縮減幅度民眾還是不能滿意。

(二十三) 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中央與地方的治水問題持續口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痛批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然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費都編不出來，當然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但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及退休費都編不出來，目前地方政府十八趴優惠利息補貼，都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年高達 230 幾億。這次中央與地方的治水戰爭持續延燒，內政部次長蕭家淇說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根本是現代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翻版。地方政府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中央沒有補助，地方治水工程就斷炊。
- 二、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若要編列治水預算就要加稅，恐嚇民眾。但翻開 103 年總預算，行政院以港務局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核定創立資本額 650 億的百分之一，提撥福利金 6 億 5 千萬，平均每人可分得 21 萬多福利金。葉津鈴表示，根本是慷國庫之凱，沒錢治水，卻有錢大方發福利金，圖利國營事業員工。
- 三、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雖然有企業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福利金規定。台灣港務公司形式上雖為新設公司，其業務卻是延續港務局業務，機構不間斷，人員年資延續，因此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只需改名延續即可，根本無需再提撥創立福利金。葉津

鈴表示，行政院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採購，在國際壓力下偏好外購，又無保留適當比例由小型或弱勢企業承包以扶植國內產業乙節，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國防採購（包含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政府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應遵守第三條所規定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以及「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兩大原則。亦即，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賦予不低於國內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以及賦予不低於任何他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
- 二、惟其例外情形則有二項，其中有關軍品採購之除外規定明列於該協定第廿三條第一項。該條文原則上允許各締約國針對國防採購有自主權，不受國際協定的拘束，但該採購(1)必須涉及締約國之基本安全利益，且(2)必須屬武器、軍需品或戰爭物資之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不可或缺之採購。
- 三、參考美國在國防採購的解釋認定上，除了對特殊軍品如武器、戰爭物資有絕對自主權，一般軍用品如軍服、軍靴、餐具等亦認定「涉及國家安全」，國外廠商因而無法享有國民待遇。此外，按購買美國法（Buy American Act of 1933, 41 U.S.C.）第 10 條、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 of 1953, 15 U.S.C.）第 631 條以及賈維茲·華格納·奧戴法案（The Javits-Wagner-O'Day Act, 41 U.S.C.）第 46 條以降，美國政府應優先採購國貨，並保留一部分予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以保障本國產業、扶植國內小型企業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國外軍品廠商即難以獲得美國政府之國防採購訂單。
- 四、反觀我國之國防採購，在特殊軍品方面，雖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優先購買國貨，然而現行情況下，因我國缺乏保留定額比例給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明文規定，政府高層在來自美國的巨大壓力下，偏好向其採購武器裝備；軍方高層似乎也普遍認為，外購的獲得時程較短且品質較有保障，因此不願意採購本國研製的武器裝備。由於國內廠商原本就限於企業規模較小、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國內廠商即使撿到我國國防採購之殘羹冷

炙，試製、試修並取得認證，又因政府無保證訂單，不能確保投資有所回收，對我國軍品產業之保障實有不足。

五、另一方面，就一般性軍品而言，其並不受國防法第 22 條優先購買國貨的範圍所涵蓋，亦即，我國國防部一般性軍品招標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及政府採購協定第 23 條，賦予他國廠商等同我國國民之待遇與不歧視原則之保障。我國廠商不僅在規模及技術上難以與國外大廠匹敵，內需市場不足，再加上台灣特殊的外交困境，台製軍品之出口存在現實上的障礙，其生存空間遭受嚴厲擠壓，產業發展難以存續。

六、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採購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業，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機會之目的。

(二十五)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近年來發展快速，廠商進駐眾多，園區內已呈現用電吃緊狀況，原新竹科學園區內規劃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完工，將可以解決竹科園區用電問題，然卻因輸配電線路施作工程一再延宕，導致竹科園區供電持續吃緊，嚴重影響竹科園區發展。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應督促並儘速完成竹園超高壓變電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輸配電線路，以利竹竹苗地區產業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發展快速，吸引眾多高科技廠商進駐，每年產值已達一兆八百一十三億元，為我國重要經濟命脈，然因園區近年用電吃緊，已嚴重影響園區之發展。
- 二、目前新竹科學園區主要電力供應為峨眉及通霄電廠提供，現階段可靠供電能力為 1300.0 仟瓦，然已核配電力為 1239.09 仟瓦，實已接近臨界點，然因科學園區發展與成長關係，預估竹科園區在 104 年用電量將達 1505.9 仟瓦，現階段供電顯然已不敷未來之使用，加上通霄電廠又將於 106 年更新並除役舊發電機組，屆時將嚴重衝擊竹科園區電力供應。
- 三、原政府規劃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來解決竹科園區用電問題，並原定 99 年完工，現卻因輸配電線路工程造成時程延宕，嚴重影響竹科園區之營運與發展，更影響台灣之經濟發展。
- 四、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單位，應儘速督促並完成興建竹園超高壓變電所至新竹科學園區之輸配電線路，以解決新竹科學園區之用電問題並帶動竹竹苗地區之產業發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下午 5 時 33 分至 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蕭美琴	陳鎮湘	吳秉叡	王惠美	許忠信	陳歐珀	葉津鈴
	李貴敏	孔文吉	葉宜津	黃文玲	邱文彥	柯建銘	高志鵬
	林佳龍	吳宜臻	邱議瑩	陳節如	陳淑慧	潘維剛	尤美女
	陳碧涵	蔡其昌	李昆澤	林淑芬	江啟臣	薛 凌	林岱樺
	陳其邁	蘇震清	段宜康	江惠貞	姚文智	李應元	趙天麟
	何欣純	鄭麗君	田秋堇	許添財	許智傑	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陳亭妃	鄭天財	蔡煌瑯	廖正井	王廷升	陳怡潔
	潘孟安	楊麗環	李俊俤	劉建國	黃偉哲	簡東明	陳唐山
	蔡錦隆	陳明文	徐少萍	吳育仁	王育敏	紀國棟	蔣乃辛
	林鴻池	楊 曜	丁守中	呂玉玲	羅淑蕾	林明溱	賴士葆
	楊應雄	林德福	馬文君	蔡正元	顏寬恒	李鴻鈞	林郁方
	張慶忠	羅明才	黃志雄	楊瓊瓔	李桐豪	王金平	陳雪生
	洪秀柱	王進士	高金素梅	陳根德	楊玉欣	盧嘉辰	曾巨威
	劉權豪	徐欣瑩	盧秀燕	蘇清泉	黃昭順	鄭汝芬	陳學聖
	徐耀昌	張嘉郡	吳育昇	廖國棟	費鴻泰	林滄敏	孫大千
	呂學樟	翁重鈞	謝國樑	李慶華	邱志偉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詹凱臣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代 理 部 長	陳明堂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請假，由陳次長純敬代表列席。）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請假，由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博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處長	黃富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主席院長	王金平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上午9時至12時20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下午5時33分至5時42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及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 二、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各部會有關原住民族之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無須負擔一定比例自籌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地裝設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進行規劃與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人才及技術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有效落實H7N9防疫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應剴切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恆春墾丁舉辦海上長泳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率，並且不應強迫民眾接受自動語音查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初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派遣事業單位徵人公告述及與公部門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提供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中貢獻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102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2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20,616元，因多出616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103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考選部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臺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H7N9流感防疫物資儲備及禁宰活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選會所揭示之選舉資料庫，若干公職選舉選區資料缺漏且不完整，對於意欲搜尋或研究者衍生不便，建請主管機關之中選會應重新增補並完整其內容，俾利其建置內容更加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H7N9疫情持續擴大，允應儘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蒐集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近期火鶴花價格低迷及農作物生產過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長期照護費用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之課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開館時間及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H7N9禽流感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4月12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桃園、中壢地區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臺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對「臺灣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及減量規劃」做一總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計畫型補助款不含維護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防範中國大陸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竊取我國情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新聞節目製播品質與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定位及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針對H7N9進行防疫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H7N9疫情持續擴散，儘速檢討自由行陸客之相關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關懷弱勢家庭，維護兒童的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5%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國庫署查緝私菸、私酒等原屬份內公務之事，竟還額外發給獎勵金，實有就法制面予以檢討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濫射，造成我國洪姓漁民死亡且無善意回應，政府應凍結已取得許可尚未入境及3年期滿出境之菲律賓籍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檢討應更審慎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應進行檢討改進必要及證券交易稅短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再次延期，造成國人對於交通部再度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門架設施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在維持國道基金全年220億收入之前提外，也能使原本長程收費不會比現在來得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加強查緝毒品及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家重大工程機場捷運通車時程一再延宕，高鐵局長提前申請退休是否涉弊，檢調相關單位應儘速專案辦理調查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1.54%，4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10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之便利，建議提高違規停放公車停靠區車輛之罰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委外餐廳汙濫及其獲利使用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針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需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修畢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三個核心科目乙案，已排擠國內所有環境工程相關系所之教師與學生，並嚴重影響環境教育內容之專業，建議環保署重新檢討修正此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強制性查驗登記所形成之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相關單位儘早針對目前我國醫美診所林立、素質不一、相關規制法規不足之現象提出因應之道並加強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建請擴展成「水往上流遊憩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建請落實陸客離島旅遊「簽證便捷化」政策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鬆

- 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H7N9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升學生閱讀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款者ATM轉帳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6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ETC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性侵犯假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之職業訓練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扶植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

- 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金改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停發退休軍公教月退休金在兩萬元以上之年終慰問金，此政策對於相對弱勢之士官兵階層影響最大，建議提高金額標準或者訂定特別條款方式，研議補救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項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要求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說明書及警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經濟部將低壓工商業用戶列為智慧型電表優先換表對象，以符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家整體經濟施政方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成功吸引龐大觀光人潮，其他縣市競相舉辦熱氣球節慶活動，建議將資源有效集中支援具有原創性之節慶活動，以培育出國際級之節慶活動為目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討電子病歷政策，訂定合理可行之目標，且政策統籌單位應有實際指揮監督、協調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委會針對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量陸客來台之H7N9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離島醫療資源不足之H7N9流感疫情因應及與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售醬油檢出致癌化合物，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舉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報告書」指出，國民基本素養提升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違規經營及規避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反恐法規未訂定前，政府部門需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菲律賓公務船對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掃射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 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家體育場（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營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障國營事業徵人考試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74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布袋港兩座水泥庫自92年完工至今還無法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診室暴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應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歹徒意圖擄童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的消息不斷於媒體及網路上出現及傳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特定風險之登山路線或範圍，加強即時救援資源並應儘速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2013年1-3月自臺灣進口之貿易總額與同期臺灣關務署統計之貿易額數據差距甚大，究竟是對岸統計數據造假，還是我方經貿統計失準，有必要予以釐清，並落實對經貿統計數據精確之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論文代寫歪風盛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施行募兵制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回饋金補助經銷商營業設備及除夕不開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在現行推動之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基礎下，仍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1.55%，增加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45,800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6%」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NCC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加強查緝不合格之行動電源並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檢討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針對國道4號擬挖隧道，開挖段位於斷層帶，擔憂地質鬆動釀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5月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陳委員根德就「廣大興28號」漁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應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81巷計畫道路，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或至多由官、民股分別擔任，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以有效嚇阻黑心業者添加未經核准的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部分販售牛肉食品的餐廳、攤販及散裝食品等業者未落實強制標示原產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學用落差問題，加強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對台中市烏日區九德里天德宮旁未設計水門控制，颱風侵襲時積水倒灌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太平環太東路河堤土方堆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行動電源容量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先進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對健保IC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皆以刊登血腥膾炙之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限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刊登死者死狀，以維護死者尊嚴。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行政院回覆內容未盡周全，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2013年5月7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藝術銀行」的購藏預算，文化部龍應台部長亦允諾，將購藏預算由總預算的五成提高至六成，然而，文化部未先與立法院溝通，卻逕行對媒體宣稱，無法遵行立法院之決議，顯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措施，落實立法院之決議，如何確實將「藝術銀行」之六成總預算用於購買館藏，給予立法院具體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後，原台中縣發展有易被邊緣化趨勢，建請交通部研議於大甲，豐源，大肚交流站興建區域性轉運中心之計畫，讓公車得以上國道3、4、1號而進入台中市區，以促進原縣市共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區機械製造業發達，並有國防自主關鍵零件製造廠，長期急需擴展工廠製造用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規劃位於大里、太平附近之車籠埔，竹子坑營區全部或部分用地，規劃成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整治周邊欠缺綠美化設施，居民在河岸整治過後無法親近休閒，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建制堤防道上的環腳踏車步道，從工業17路至大衛橋並延申至

- 高鐵站，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提供居民水與綠樂活園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眾多，出入交通動線不便，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新闢30米道路通到經國路，以解決245家廠商出入問題。再者，大甲幼獅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週邊仍有55公頃國有地，建請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等撥用土地讓幼獅工業區就地擴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海線鐵路高架化進程緩慢，清水、大甲、沙鹿火車站周邊發展停滯不前，目前前後站發展一個車站兩個世界，無法互通，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清水火車站、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發展後站周圍社區，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車站高架化，前站、後站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中大里區、霧峰區沿著大里溪沿岸，經地震園區、省議會、光復新村、霧峰林家、乾溪等，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景點，建請經建會、教育部體育署研提規畫自行車道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大院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政府自99年開始，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但政策上路至今，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且申請時間過短；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計劃內容，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消費者陳情，財政部預告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一瓶酒，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本席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免稅店管理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對目前司法的紊亂，尤其司法人員對法條的解釋、自由心證的濫用，已到天怒人怨、民眾厭惡的地步。任何人皆知我國為罪刑法定的成文法國家，每個法條清清楚楚，且多年來均有判例、判決及一定法理可循，絕不容許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為某特定集團的利益，做出特例的裁判，尤其是與國民所認知法治國家與法律制度相去甚遠的法律解釋，令人無法忍受。法務部為行政院法規適用之主管機關，本席提出下列質詢：一、貴部高檢署以98年12月31日檢紀盈字第0980000964號函通知經濟部，該函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根據高檢署及多項行政法院的判例或判決，均依據此法，行之數十年；歷年來各法院對刑法第15章所稱之「偽造、變造文書」，均包含「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政法院及經濟部數十年來，也皆依此為準則，作為判決或行政處分，請問此項見

解迄今有無改變？二、「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皆涵蓋於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範疇內，法有明訂。業經刑事法庭判決定讞之事實，行政法院可否凌駕刑事法庭的判決而自行加以推翻？三、行政訴訟法第304條：「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該規定所稱之「必要處置」，是可以將犯有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犯罪文書，違法的登載在國家的公示文書上嗎？四、公務員依行政法院之判決將上述明知為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上，是否構成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與經濟利益有關，則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五、人民因公務員將不實之文書登載於所掌的公文書上而受害，可否請求國家賠償？六、持「業務登載不實」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文書前往主管機關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這些經法院判決確定的不實文書，不是偽造或變造而來的嗎？與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規定的「偽造」、「變造」之文書，有何不同？故公司法第9條第4項：「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在立法上有任何差錯嗎？本席以立法委員之身分敬請指正，並請確實答覆。七、行政法院的某個人法官，明知公司法第9條第4項所載之「偽造」、「變造」為動詞，卻擅自將之改為「偽造罪」及「變造罪」兩罪名之名詞，違反本院原立法之本意。請問本院為了迎合某個人法官故意將「動詞」改為「名詞」，違反常理及國學的心證，就必須要修法嗎？請法務部在七日內見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國內絕跡52年之狂犬病疫情死灰復燃情形，為避免疫情擴大，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解決，並檢討防疫漏洞，故就政府防疫相關具體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私人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恐傷害政府未來推行政策民眾的信賴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日前有不肖業者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進口大陸不得驗出及殘留超標農藥的甜椒，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損害，而我國與大陸進出口貿易密切，唯恐尚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的進口產品，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重視進口產品之安全性，嚴格執行審查標準並加強國內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德國經濟辦事處公布了「2013年德國在台企業商業信心指數調查」，在台德國企業認為台灣政府的友善比例僅49%，不及大陸和香港的57%和78%。美國知名商務包機公司因我國現行法令卡關，使得在台灣的投资案中斷。據調查顯示，外商直接投資比例佔GDP比例偏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國際自由貿易談判，須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計畫，政府應提出具體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過於嚴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李委員桐豪，為融資公司乃是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為國家金融長久健全之發展，應宜有明確之主管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為金管會對問題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固恐對保險

- 業發展造成不良之影響，將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馬總統8/9要求我國糧食自給率提高至40%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中國液晶面板進口關稅可能調高，自給率將提升，中、韓廠商皆已在中國國內大量投資先進生產線，政府該如何協助我國面板業在中國市場維持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目前台北市推行的公共自行車Youbike使用普及率提高，設點處快速增加，但騎乘道路規劃不全，造成人車爭道現象嚴重，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安全備受危害。由此，政府應妥善規畫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訂定相關法規及措施，培養民眾自行車文化並加強安全宣導，以維護行人及騎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我國旅館公共安全問題，據內政部對國內旅館安檢抽查結果，全國旅館合格率僅32.5%，許多知名旅館、飯店亦在不合格名單中，且有多項違規，近來我國觀光旅遊業興盛，進而加速旅宿業之蓬勃發展，旅館的公共安全重要性不容忽視，急需加強及提升，以保障來台旅客及國人的居住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政府推動「愛台十二建設」為馬總統最重要之經建計畫，應慎重推行，然查政府投資金額遠高於計畫效益、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許多民間投資計畫乏人問津，計畫未能有效進行並且助益我國經濟及國家發展，爰請行政院對於計畫執行及監督控管應加強力度，並提出相關具體改善計畫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去年底全國60萬7千輛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3001c.c.以上車輛，凱迪拉克掛身障車牌比率23.7%、BMW13.5%、賓士10.5%，據此比例有身障免稅車牌成為社會福利制度的逃稅漏洞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近年物價、房價持續上漲而國民收入成長緩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63%、三十歲以下青年，月薪不到三萬元，但現已出租的公營住宅，租金大多超過一萬元，幫助青年降低生活負擔有限，顯有必要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8月11日是今年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台北車站因此湧進上萬名外勞，因此引起民眾抱怨，但也有反對歧視的聲音，據此政府在外勞政策上是否有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李委員桐豪，對全球化之下各國頻繁的交流，國家需要多元語言人才，正規學校教育外國語言教育過於集中於幾種語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牆而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全球氣候異常，都市地區因熱島效應，夏季氣溫屢創新高，卻缺乏相關的預警機制，要求政府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張委員慶忠，鑑於酒駕新法上路後，修正酒測下限標準，違法酒駕將大幅提高，呼氣酒精濃度超過〇·二五就達到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以及加重罰責新法上路至今，發現酒駕者找法律漏洞，已拒絕酒測作為手段，達成逃避刑責之方便行為，並已出現113件拒測，以寧繳九萬元罰鍰、吊銷駕照三年，而不願配合酒測、避免刑責風險的案例。此究竟屬於立法之疏漏，亦或員警執法未將酒駕者以現行嫌疑犯隨案移送之執法誤解，應迅速研議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毒澱粉事件，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至今仍是餘波動盪。然而，經媒體報導，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如火鍋湯底，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大骨粉、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毒物專家表示，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將對於腎臟造成嚴重負擔。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後有毒之禁用原料，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近日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外海域三不管地帶，發生兩名高中生溺斃憾事，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破碎，而位在淡水的沙崙海水浴場，去年也發生五名國中生溺斃悲劇，重大溺斃事件層出不窮，看得家長心驚膽顫，尤其每到夏天，可說是溺水意外的高峰期，雖然消防單位每年持續進行防溺水宣導，但每年仍發生溺斃憾事。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應加強防溺水宣導及防範措施外，針對危險海域應提高巡查次數，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量排碳戶台電及中油在未告知當地民眾的情況下，計劃分別在彰濱工業區和苗栗永和山將二氧化碳（CO<sub>2</sub>）封存後埋於地底，造成附近居民安全上的風險及疑慮，建請政府部門盡速協助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或認為財務有問題，消費者或保戶所購保之保單打折理賠，對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席表示反對之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民國7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台電公司不合理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致使本年

6月21日備載容量急速下降至6%，北台灣出現供電安全危機，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調查核一廠一號機於夏季用電高峰歲修之原因？責令台電公司追究原因與損失，並調查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責任，及以天價獨家議價之不合理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為本年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延宕一個月以上，再加上6月底核二廠又臨時發生跳機意外，導致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僅剩餘6%之嚴重能源安全事件，惟經查即便電能開發方案迫在眉睫，但像是經行政院核定之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迄今卻仍無法照進度執行，行政院不僅自我延宕國家重大電能開發方案，更易遭外界詬病政府僅重核四卻不顧其他電力開發的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前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因該辦法將已遭母法刪除之「藥價基準」死灰復燃，又未依據二代健保法第46條制訂「市場交易」、「合理調整」及「合理價格」之定義，且長期未建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品質指標，連帶導致合理價格的定義莫衷一是，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督促衛生福利部立即建立藥物品質認定及給付指標，以縮小品質及價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添財，鑒於日前鈕承澤導演以冒名頂替方式，偷帶曾獲「金馬獎」最佳攝影獎的中國籍攝影師曹郁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由於國防部拒絕曹郁在先，因此曹郁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的既遂犯事證明確。中國籍人士冒用身分登艦勘景，顯見台灣國安之鬆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關台灣高鐵公司通過營運以來首次票價調漲案，漲幅超過9%，北高單程約增加新臺幣140元，預計10月實施。而交通部已同意高鐵基本費率可從每人公里3.655元，調高至每人公里4.009元，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基隆市一名男子昨自12樓墜落至隔壁棟民宅4樓頂，警消救援時，屋主認為傷者從住家抬下樓會觸霉頭，悍然拒絕警消用樓梯，還關上鐵門將8名警消困在樓頂。警消無膽，不敢依法破門將傷者強制運出，選擇呼叫雲梯車吊掛傷者，足足延誤40分鐘才送醫，結果傷者回天乏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一輛貨車七月九日行駛台二線濱海公路萬里隧道，隧道上方竟有鬆脫的纜線，貨車當場撞上，砸破擋風玻璃，負責養護的公路總局事後竟將責任推給包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7月20日凌晨針對轄區內特種營業場所實施查緝勤務，查獲憲兵205指揮部張姓中尉及林姓士官涉及酒店消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準備在民國104年實施募兵制，國防部的募兵狀況卻不如預期，根據國防部統計各軍種今年截至6月底的募兵數據顯示，今年1到6月，包括陸、海、空、海軍

陸戰隊、憲兵，各軍種所招募志願役士兵實際報到人數，總計只有462人，距離預定招募2萬8,000多名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不到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陸軍下士洪仲丘關禁閉枉死案，軍檢及石台平、高大成兩名法醫於7月15日同台解剖會審，法醫表示，洪仲丘是中暑致死，而且有出現DIC（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的症狀，洪的臟器與皮下組織廣泛性嚴重出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抽查廿一家國際觀光旅館，發現竟有十八家、即八成五不合格；其中有十三家廚房衛生不合格，包括才剛獲觀光局評為「五星級」的高雄福華大飯店，不合格最嚴重的桃園大飯店，被消保官查到卅八件過期食品，最久的過期兩年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在台灣消失了五十年的狂犬病死灰復燃，去年中至今年初在南投魚池鄉、鹿谷鄉和雲林古坑發現的三隻病死鼬獾，農委會於7月16日召開專家會議判定為染狂犬病死亡，台灣將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中除名，而人若遭染狂犬病毒動物咬傷，死亡率近百分之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KOSMOGEL藥物為女性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主計總處最新調查，去年台灣未在學也未就業而在家裡蹲的青年尼特族，高達四十七萬人，占全國該年齡層人口數的一成，政府真的應該要檢討和改善學用落差。年輕人到了成年繼續靠父母養的情況，不管是尼特族、啃老族、還是繭居族，臺灣首當其衝得面臨十五到廿九歲的尼特族，再細看十五到廿四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年失業率已到了「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人視為養生、抗癌的台灣國寶「牛樟芝」，被經濟部生技中心委託生技業者，進行91天的動物實驗，不料老鼠接受口服牛樟芝子實體粉末一定劑量後，竟出現細胞異常增生、空洞化，恐對肝、卵巢造成傷害，且對腎上腺具高毒性，吃愈多傷害愈大，但離譜的是，經濟部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去年2月得知實驗結果，竟未對外公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十二年國教推動後，高中職變成基本學歷，大家都要上大學，企業用人計薪也都用學位來訂，而不是重視能力，「不太實際，和真正需求有落差」。而產業界對於目前學校培育出的學生不符合業界需求，而學生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感到憂心；培育技職體系學生需要更多的經費，但政府對於技職教育的投資卻遠比一般普通教育少很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12年國教明年即將上路，但當中仍有許多問題，同時多數家長感到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中國H7N9禽流感疫情不斷延燒，而且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

屆時候烏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護士搶進公衛護士窄門，一般醫院診所卻鬧護士荒，流動率高，醫院得經常招募護士，業界盛傳95%醫院都缺護士，又有媒體報導護士生病吊點滴還要上班，這是多扭曲的醫療制度，又是多讓人憂慮的醫療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大學生搭乘輕航機時在機上解開安全帶及頭盔從後座跳機墜地身亡，據報載，出事的輕航機並未領有民航局核發的檢驗證，機師也沒有操作許可證，搭載的乘客也不符搭乘資格，因此，可說是全部違規，但民航局卻只能事後開罰。搭乘輕航機日漸成為盛行的體育休閒活動，主管輕航機飛行的民航局應全面清查國內輕航機業者的數量、飛航器維修保養及營運情況，並嚴格管制業者違法載客的情事，確實保障搭乘民眾的性命安全及輕航機飛行活動的健全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媒體報導台灣民宿業者有高達五至六成不合法，部分民宿業者經營的房間數量超過《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卻不依法改為旅館經營，意圖規避消防法、建築法與營業所得稅等規範與支出，甚至有以合法掩護非法以擴大營業的狀況，對居住民眾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交通部觀光局應偕同地方政府強化查核民宿業者經營情況，以提升我國之旅遊觀光居住品質並維護合法業者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現在國中小學代理及鐘點教師比例逐漸上升，造成教師素質不齊及更換頻繁，影響教學品質甚至產生校園安全問題。此外，學校以代理或鐘點教師替代正式專任教師，也造成在同一學校任教的老師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代理或鐘點教師淪為「臨時工」，專教專任教師不願教的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徹底檢討國中小學教師編制問題，讓師資回歸專任為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近來全台各地紛紛設立大型夜市，每每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消費，但部分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未能妥善規劃，尤其是電源配置方面，攤販為了做生意方便，延長線超量使用，或是自行加裝電表或外接電源的現象極為普遍，又因空間狹窄的關係，電源旁即堆置瓦斯桶等易燃物，以上均容易造成電線走火而形成火災。夜市人潮眾多，一旦發生相關公安事故，必然發生人員推擠狀況，後果不堪設想。過去幾年即已發生過類似事故，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針對全台各地夜市的公安設施進行徹底檢查，以維護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102年8月31日自強號列車行經枋野一加祿間枋山隧道口前，發生撞及土石流車廂出軌事故，造成17名旅客受傷。南迴鐵路部分路段地質脆弱，興建之初未將土石流納入主要安全考量，然隨氣候變遷土石流問題日益嚴重，防災問題刻不容緩，爰於南迴鐵路電氣化於明103年動工之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國道1號五楊高架建造經費高達606億元，全長40公里，平均每公里造價15.4億元，比高鐵的每公里造價14億元還貴，然其品質卻令人擔憂。除動工以來狀況不斷及延後通車時程外，更於102年8月22日通車甫滿四個月時就經不起潭美颱風大雨考驗，於北上南崁往林口路段出現三處裂縫，最長達30公尺。因此，交通部在通車前保證的安全性令人質

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接獲本國國民王厚敏陳情，建請海基會敦促廣東省深圳市中級法院、檢察院暨經偵局公平處理我國國民王厚敏案件，以期儘快無罪開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追討中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占有國有房地，遲遲未有成果，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水庫集水區以水資源保護為目的，容許開發為少數例外。行政院修法反而是以容許開發為目的，保育為例外，違背國土敏感區劃設的宗旨，恐將導致國土大崩解，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水庫集水區的環境破壞，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屆時得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治水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在高雄西子灣海水浴場進行水上救生訓練的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成員慘遭雷擊，造成一死三傷，顯見救生訓練天候條件沒有受到重視，相關單位需要針對相關法規重新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3萬名外勞聚集在台北火車站慶祝開齋節，由於人潮眾多，造成車站大廳擁擠人潮，引發關切外勞在台休閒權益，為維持首都車站順利營運及保持人潮動線，相關單位未來需要儘早做好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疾管局證實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率創下近七年新高，若連同門診單周就有逾三萬名幼兒因腸病毒掛病號，監測國內社區腸病毒陽性率高達四十一%，顯示腸病毒正在廣泛地大流行，必須加強監控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現行幼教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行政部門需於三年內成立法規範，至今已過兩年仍未完成立法，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政府因為提早於5月17日實施禁宰措施，許多配套措施都不完善的情況下，因為傳統市場禁宰活禽的影響，預估造成失業人數高達30萬，政府針對這些政策帶來的問題必須要拿出解決方法，避免造成養雞業界損失擴大以及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唐山，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檢方均以自殺結案，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段委員宜康，針對行政院所屬財政部關務署罔顧財政部公開結論，未經充分討論與共識，率斷預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不僅違背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侵害個資保護疑慮亦造成消費大眾反彈。鑑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公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網路交易盜刷等問題，使得民眾在網路消費信心

不足，而政府對於網路驗證機制並無公布相關政策讓業者依循，使得驗證機制無法落實運行。金管會應加速訂定相關完整規範，以提高網路交易安全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電子商務」為經濟部當前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中的重要項目。去年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達6,600億元，年成長率為17.4%，預期兩年後可達成兆元產業目標。但相關研究亦指出「網路交易風險」是阻礙電子商務發展之最重要因素。因此，為推動電子商務產業之穩健發展，提高網購交易之安全性乃是當務之急，應加速訂定有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其他事項

壹、102年9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議程，各黨團同意僅處理報告事項後即行散會。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7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吳育昇	2	張慶忠	3	紀國棟
4	陳超明	5	江啟臣	6	徐欣瑩
7	邱文彥	8	李俊俤	9	姚文智
10	陳其邁	11	段宜康	12	黃文玲
13	高金素梅	14	陳怡潔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第一，本席今天是在現場臨時奉命來擔任主席，今天主要的議程是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本會期參加委員有 14 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的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一個會期互選產生。另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第二，因為推舉方式沒有達到共識，故以票選方式來進行，現在請各位委員推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我們就可以推兩人，發票員兼唱票員，記票員兼監票員。

現場有兩位委員已經到場，是不是大家同意，我們就推高委員金素梅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段委員宜康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兩位都同意。

第三，我們決定投票截止時間跟開票的時間，依據我們的慣例，投票截止時間是到上午 12 時

整，若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進行開票，希望我們的委員能夠儘早來到會場進行投票。

第四，請大家看一下打開黏貼封條的票櫃。

請委員到前面來簽名跟領票，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提前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選舉結果：今天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14 人，發出票數 14 張，有效票數 14 張，無效票數 0 張，。

得票結果如下：段委員宜康 7 票、張委員慶忠 7 票。

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由段委員宜康、張委員慶忠當選本會召集委員。

今天的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劉主任秘書錦章：報告委員會，請在場委員推舉一位為臨時主席。

（公推陳委員鎮湘為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編號	委員姓名
1	王金平	2	林郁方
3	馬文君	4	王進士
5	陳鎮湘	6	詹凱臣
7	楊應雄	8	陳碧涵
9	陳唐山	10	邱議瑩
11	蕭美琴	12	蔡煌瑯
13	陳歐珀		

主席：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均已洽悉。

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有 13 位，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因為各黨團之推舉書尚未全部送達，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相關黨團決定以推選方式選出本會召集委員。

請宣讀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推舉書。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陳鎮湘委員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邱議瑩委員為第八屆第四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黨團推舉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作以下宣告：陳委員鎮湘及邱委員議瑩為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9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6 分至 9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丁守中	2	李慶華	3	黃昭順
4	徐耀昌	5	林滄敏	6	楊瓊瓔
7	廖國棟	8	張嘉郡	9	簡東明
10	蘇震清	11	陳明文	12	高志鵬
13	黃偉哲	14	林岱樺	15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請問各位，對於本日以推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相關規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推舉楊瓊瓔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推舉陳明文委員為召集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推舉陳明文委員為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一、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楊瓊瓔委員為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二、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陳明文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經濟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三、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陳明文委員為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黨團之推舉名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宣布本會第 8 屆第 4 會期召集委員推舉結果：推舉楊瓊瓔委員、陳明文委員為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達「第 8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請 查照。
- 二、本院人事處提請院會決定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乙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照案通過。
- 三、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四、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羅明才	8	曾巨威
2	林德福	9	李貴敏
3	蔡正元	10	許添財
4	翁重鈞	11	薛凌
5	盧秀燕	12	李應元
6	費鴻泰	13	吳秉叡
7	孫大千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經推舉，由薛委員凌擔任發票員，羅委員明才擔任唱票員，盧委員秀燕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報告委員會，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若所有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請假委員除外。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發出票數 13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0 票。投票結果如下：盧委員秀燕 5 票，羅委員明才 4 票，薛委員凌 4 票。薛委員凌及羅委員明才得票數相同，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乃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黃志雄	2	孔文吉
3	蔣乃辛	4	陳淑慧
5	陳學聖	6	呂玉玲
7	鄭天財	8	陳亭妃
9	林佳龍	10	邱志偉
11	許智傑	12	何欣純
13	鄭麗君	14	李桐豪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今日選舉以票選方式為之。

現在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本席建議發票員及記票員由孔委員文吉擔任，監票員及唱票員由鄭委員麗君擔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2 時整，若所有委員提前投票完畢即提早開票。

現在請發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及唱票員就位，開始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現在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4 人，發出票數 14 票，有效票數 13 票，無效票數 1 票。投票結果如下：陳委員淑慧 7 票、邱委員志偉 5 票、李委員桐豪 1 票。

報告選舉結果：陳委員淑慧及邱委員志偉 2 人當選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19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尹主任秘書章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今天選舉召集委員，請各位委員推舉一位臨時主席。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本席推舉李委員鴻鈞擔任主席。

主席（李委員鴻鈞）：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依據本院人事處 102 年 9 月 18 日台立人字第 1021401574 號函：「本院定於本(102)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目前情況符合前述之規定，我們採取推選方式。國民黨推選陳委員根德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民進黨推選管委員碧玲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國民黨黨團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黨團推選陳根德委員為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交通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民進黨黨團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管碧玲委員為第八屆第四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陳委員雪生書面同意書：

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本席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此 致

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各黨團推選之書面同意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告今日會議選舉結果：陳委員根德及管委員碧玲當選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惠美

劉主任秘書彥麟：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推舉王委員惠美擔任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呂學樟	2	潘維剛
3	洪秀柱	4	謝國樑
5	賴士葆	6	林鴻池
7	廖正井	8	王惠美
9	顏寬恒	10	尤美女
11	吳宜臻	12	柯建銘
13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計 13 人，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應選舉召集委員 2 人，首先請在場委員推選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及監票員。

本席建議尤委員美女擔任發票員兼唱票員，吳委員宜臻擔任記票員兼監票員。

投票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整，但如本會全體委員均已完成投票，則提前進行開票。

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目前本會委員已全部投票完畢，現在提前開票。

請尤委員美女擔任唱票員、吳委員宜臻擔任監票員，現在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現在報告開票結果：發出票數 13 張，王委員惠美 4 票、呂委員學樟 4 票、吳委員宜臻 4 票、無效票 1 張，三位委員得票數相同，現在以抽籤方式決定召集委員當選人。經在場委員提議，先抽順序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吳委員宜臻、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之抽籤順位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接著依照方才抽出的順序依序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吳委員宜臻、呂委員學樟當選本屆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並請幕僚通知人事處，彙報院會。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楊主任秘書夢濤：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各位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公推吳委員育仁為主席）

主席（吳委員育仁）：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序號	委員姓名	序號	委員姓名
1	徐少萍	2	鄭汝芬
3	蔡錦隆	4	江惠貞
5	王育敏	6	楊玉欣
7	吳育仁	8	蘇清泉
9	劉建國	10	林淑芬
11	楊 曜	12	趙天麟
13	田秋堇	14	陳節如
15	葉津鈴		

主席：現在進行選舉事項。

### 選 舉 事 項

#### 選舉第 8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現在宣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之推舉書。

茲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本黨團推選江惠貞委員為社福及

衛環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推舉書

本院民進黨黨團推舉趙天麟委員為第八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推舉書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同意推舉趙天麟委員擔任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此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葉津鈴

主席：宣布推舉結果：由江委員惠貞及趙委員天麟當選為本會第 8 屆第 4 會期召集委員。

今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5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周副秘書長萬來：出席委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10 月 1 日屆滿，依據憲法第 104 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第 2 次院會決定，今天（9 月 26 日）審查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進行詢問前先請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林慶隆先生說明，時間為 20 分鐘。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慶隆再奉 總統提名，咨請 大院同意，續任審計長職務，至感榮幸，更感責任重大。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此為審計機關主要任務。又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此為審計長對 大院最重要的責任。

審計機關在中央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分別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本部及各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審核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723 個單位，監督其收支預算 19 兆 6 百餘億元之執行，工作至為繁重。

慶隆 6 年前奉 總統提名，咨請 大院同意，於 大院全院委員會報告時，曾提出 6 點審計業務重要努力方向，慶隆就任後率全體審計同仁逐步推動落實，已有具體成效。在過去 6 個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結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168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通知繳庫者 180 億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

機關查處補徵稅款 53 億餘元；稽察發現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56 件，違失情節重大或主辦機關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69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142 件，受處分者 6,131 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418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1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9,560 項，審計績效頗為顯著。

政府審計之核心價值，包括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慶隆尚獲 大院同意續任審計長，當秉持上述審計核心價值，戮力推動審計業務，並配合政府審計國際潮流專業演進及實際業務需要，持續致力於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俾進一步發揮審計功能，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謹提出今後審計業務重要努力方向如下：

一、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之影響而趨緩，稅收未能大幅成長，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各地方政府財政亦普遍困窘，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本部已就公共債務管理、財政改革措施、稅制稅政等重大財政議題，研提審核意見函請主管機關妥處，並獲具體回應；另部分地方政府有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補助收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債限超逾法定規定，甚有公款支付延宕等情事，業依審計法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鑑於政府法定支出縮減不易及各項提振景氣方案或措施賡續施行，政府財政仍舊嚴峻，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當賡續加強各級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嚴密審核財務收支，督促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防杜支出浪費，俾政府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並促請主管機關適時檢討現行各項稅制及稅政，建構優質投資與賦稅環境，充裕國家稅收財源及妥適控管債務，健全政府財政。

二、賡續加強辦理績效審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績效審計為當前政府審計工作之重心，藉由加強考核各機關資源運用是否符合預定目的及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目前本部及各審計處、室已普遍運用風險導向及顧客導向等審計方法與理念，篩選各機關重大且受矚目之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眾權益與人民生活之重大議題，加強查核。近年來在社會福利支出、警察人力及裝備佈署、急診醫療、疫苗管理、農地管理、台電購電管理、自來水減漏、水庫整治等重大民生議題，均曾研提審核意見函請主管機關妥處，並獲具體回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當賡續聚焦政府施政重點、社會輿論關注及攸關民生之審計議題，特別著重在教育文化、衛生醫療、社會保障、就業安全、住宅政策、環境保護、災害防治等層面，加強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促使政府施政發揮更大成效，以積極展現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三、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政府為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充實國家基礎建設，提升就業機會及國民福祉，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及各審計處、室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並從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均獲具體回應，促使相關法制

更臻周全，施政效能更為提升。近年來，政府為進一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提振國內投資，已陸續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如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PFI），及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新興措施。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當持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新興措施辦理成效之考核，並稽察採購程序之合規性，促使強化監督機制，發揮計畫效益。

#### 四、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政府的公共課責機制，係藉由督促財政資訊公開，強化財政監督的力度，協助政府達成財政永續性及良善治理目標。本部為使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最佳實務之要求，於民國 97 年起持續建請行政院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整體機制，業獲行政院採納，於民國 99 年 12 月設置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推動建置整合性內部控制架構相關措施，並將於民國 103 年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另本部及各審計處、室近年來致力於促進政府財政透明及落實公共課責，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APP 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及相關重大審計資訊，對於重要審計查核結果發行專案審計報告，已大幅提升審計資訊的可及性。審計部當持續督促政府落實財政透明，並進一步提升各項審計資訊發布之效率及品質，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五、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強化洞察與前瞻審計作為。

政府審計在政府治理中扮演關鍵角色，係各國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普遍之共識，根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之倡議，政府審計功能包含：維護民主法治、提高政府效能、促進廉能政治、維護國家安全、促進改善民生及推動社會和諧等 6 個層面。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除落實各項傳統財務與績效之審計監督職能外，當配合政府治理之多元性需求及快速變化的審計環境，廣續導入先進國家創新的查核方法與技術，對政府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提出增進效能之洞察建議，及聚焦政府各項施政潛存之經濟、社會及生態環境風險，提供預警之前瞻意見，強化各項洞察與前瞻之審計作為。

#### 六、研修審計法規，契合審計業務發展需要。

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決議：「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本部已組成研究小組，就審計法相關條文與現況未盡契合之處，或須進一步加強規範事項等，研議完成修法策略方向，當廣納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配合政府治理發展、國際審計潮流及審計實務檢討，全面研修審計法及相關審計法規，以因應審計業務發展需要。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林慶隆先生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問。首先請李委員桐豪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林先生您現在也是審計長，這是您第二次被提名？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任期六年？

林慶隆先生：是。

李委員桐豪：您知不知道美國的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他的任期是幾年？

林慶隆先生：美國的審計長一任是十五年。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們現在會在這裏，是因為我們憲法規定一任為六年，但是你可以了解十五年的意思是什麼？它超過總統的任期四年，不僅是一個總統，是一個總統還多一點，對不對？所以這個是表示他的獨立性，而我們六年的任期，使這個獨立性被受到質疑，但是，幸好你上次被提名並不是現任的執政者，所以看起來你可以保持獨立性；第二，現在你所管轄的審計部隸屬監察院，這也是一個遺憾，我們過去是設想一個五權分立的機制，但是在美國，審計部的辦公室（GAO）是直接隸屬國會，換句話說，是直接在我們立法院下。為什麼？因為立法院掌握預算權，立法委員也要對決算做嚴格的審核，但是我們現在把它分開了，只有到了決算的部分才會送到立法院，希望我們能通過，然而就算不通過，仍自動生效，所以嚴格地說，這對我們國家審計事務的功能性受到一些傷害。

另外一方面，其實你不應該坐在這裡，因為如果是在美國，你應該由我們立法院直接提名，然後交給總統任命，所以這是我們國家的制度使然，導致：第一、你每六年要來一次；第二、我們必須對你提出一些詢問。您上一次被提名的時候，曾提出六項的努力工作重點，這次您還是提出六項的工作重點，你覺得這次的六項和上次的六項，差異性大不大？

林慶隆先生：首先，謝謝委員的肯定，針對委員剛才的詢問，第一個：我們目前的審計機關，雖然是歸屬監察院之下，但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事實上審計長是對大院負主要的責任，目前在監察院的主管項下，在審計業務有收到相輔相成的一個綜效，所以在獨立性及審計職權的行使方面，我覺得目前這個制度還算很順暢。再向委員報告，在六年前，本人於大院行使同意權時提出六點我要努力的方向，今天同樣提出六點努力的方向，這中間有部分傳統審計監督的功能，特別是在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沒有好轉的情況之下，怎樣來防止各機關的不經濟支出及防杜浪費這一項功能；還有在整個財務報表提高它的公信力和透明度，這是審計的傳統功能，我們還是要依照審計法規定持續執行。

另外，比較先進的審計是績效審計，像美國 GAO，其整個審計重心是設定在各機關施政或法案執行結果的評估報告，並且向國會提出比較大的服務。在績效審計有關洞察性和前瞻性的功能方面，審計部這幾年慢慢加重，未來這六年，我們針對這一塊議題，會加強在前瞻性和洞察性的建議意見。此外，在整個公共治理方面，公共治理在審計這一部分，已經在全世界，包括聯合國幾次大會都有肯定，政府審計在公共良善治理是一個重要議題，包括今年 10 月份在北京要舉行世界最高審計機關會議，它的第一個主題，就是「國家治理與國家審計」，對整個政府

審計的功能有更全盤性的觀念和發展，所以未來整個審計業務在很好的基礎和大院的支持之下，我們會把審計的功能和廣度、深度再往前邁進，希望能對大院還有整個公共治理各界提供更大的審計功能，謝謝。

**李委員桐豪：**對於你剛剛講的，我可以理解，確實，我們有很多很多的審計業務，在你這次和上次的提案裡所提出的方向其實是有很多雷同之處，六點裡面就有四點，這說明審計工作的持續性，而且必須要不斷地努力，否則，作為被監督的政府機關會怠惰，所以我不會否定你重點工作的重疊性，不過你這次提出來的有兩點，第一點是你剛剛提出的國際潮流，我覺得我們要適應國際潮流這部分還有點空泛，需要醞釀，首先要先把國際潮流掌握住，然後在國內形成共識，這個需要一點時間。而更重要的一點，我認為你今天提出來一個重點，就是有關審計相關法規的修訂，法規的修訂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先來看一個例子，這個例子是你每年審計報告都會拿出來的，在投影片上是我隨便找的一個中央銀行的財報，你每一次都會寫一個附註，叫做「核定暫列」，然後說「依案辦理」。所有國營企業的財報裡面都有這樣一個項目，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什麼項目？

**林慶隆先生：**國營事業的整個會計原則是依照一般公用會計原則，必須要有收入配合，在績效獎金這部分，投影片裡面所顯示的是所有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而績效獎金是針對當年度的貢獻來提列，所以基於收入配合原則，它必須要在年度結束時先估列當年度有多少的績效獎金，可是目前整個行政院的績效獎金核定時程一直要到六月份，甚至在七月、八月以後才能核定國營事業的考核獎金和績效獎金的額度，所以在各機關編列決算和行政院四月底彙編決算及本部在七月底作成報告時，這個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都還沒完成核定程序，我們是依照會計配合原則，同意它在前一年度的決算裡先照這個數字來暫列，暫列以後，我們會看看最後核定結果，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如果違反的話，我們以往有做一些修正或追繳回來的例子，這以上報告。

**李委員桐豪：**剛剛的投影片是 100 年的，101 年也是一樣，所以我就不必再重覆。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提到在憲法上有規定，當你收到行政部門的報告書後，三個月之內要完成審計報告，是不是？

**林慶隆先生：**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決算法裡面也規範了非常詳細的時程。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出現一個暫列數以後，這個問題出來了，請問 100 年的暫列數有幾個企業、有幾個國營事業是在你所設定的時間裡面沒有辦法核定的？你有沒有設定時間？

**林慶隆先生：**有關 100 年度的決算，每個國營事業的考核獎金由經濟部核定比較具有一致性，但經營績效獎金方面因牽涉政策性因素的排除，每個國營事業的情況都不一樣，國營事業呈報的政策因素，如果主管機關不同意，來來往往耗費的時程，每個機關、國營事業都不太一樣，等他們最後核定以後，我們會回頭檢討、追蹤，看看他們的計算有沒有跟它的辦法……

**李委員桐豪：**油、電、糖、水四家公司 100 年的績效獎金，審計部是什麼時候充分掌握的？

**林慶隆先生：**油、電、糖、水這 4 家國營事業 100 年的績效獎金，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左右全部

核定，本部接獲他們核定的函以後，就針對他們的核定方式加以審議。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大院在 102 年 1 月 15 日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時，第 12 項決議是油、電、糖、水 4 家公司 100 年度的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但是審議決算時，我們發現當初經濟部核定的整個績效獎金數值超過 1.2 個月。對此，今年審議 101 年度決算的時候，我們就依照決算法的規定，針對 100 年度核定的金額跟大院決議不符的部分，通知行政院、主管機關、主計處查核彙編決算時要依照大院的決議針對超過 1.2 個月的部分進行修正，並做後續處理。幾次公文答復以後，行政院覺得在處理上還有一些要進行研議的部分，如果到法定期限以後，行政院還沒有辦法依照大院的決議辦理，本部會在 101 年度的決算裡面針對績效獎金超過 1.2 個月的部分在帳上做一個修正，這個部分的財務責任本部已經在 101 年度的決算做了帳務調整。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是，時間點上顯然有漏洞，那就是暫列數，按照原先的設計，101 年審查 102 年度預算的時候，100 年度的決算就應該完完整整完成，但是很遺憾的是，100 年度油、電、糖、水的問題居然拖到年底，在此情況之下，其實已變成完全沒有勾稽的功能。此外，如果立法院不審查這個決算書，到了 8 月，這個決算就自動生效，是不是？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桐豪：**是誰在做稽核？縱使立法院做了決算也無效，因為它會自動生效。剛才你說到，重點工作是修改相關的審計法規，其實，從憲法到決算法都規定得相當清楚，行政院什麼時候要送到審計部，審計部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時程都規範得非常清楚，唯獨這一塊是開放式的，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法律裡面責成行政部門或國營事業單位在一定期限內把暫定數變成覈實數？

**林慶隆先生：**委員講的完全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事實上，大院在 102 年 1 月 11 日的院會已經針對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核定方式做了一個決議，希望行政院在 3 個月內提出調整辦法。對此，行政院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將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送到大院，大院也在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交由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這個檢討報告包括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及政策性因素，其中有一點大家非常質疑的是，預算沒有編績效獎金，可是到決算的時候又用政策因素核定績效獎金，所以未來預算的編列方式也要做一些補救。這個辦法將來經過大院審查以後，行政院就要依照這個辦法，從預算的源頭就要照新的規定來編列，將來對績效獎金的核算、核發、核定時程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改善。

**李委員桐豪：**不只績效獎金而已，你是從財務績效、法定審計的觀點來看，但是我今天要求的是修正相關的審計法規，包含決算法在內，要求行政部門在一定的時程內完成所謂的暫列數，否則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這方面未來你能不能配合？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未來修改審計法的時候，我們會將各個面向及委員的高見納入參考。

**李委員桐豪：**好，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很多問題，等你上任以後，再和你詳細討論。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自己承認我在審計方面不是非常有研究，但是我很高興你因為專業的表現，6 年前就上任，現在是第 2 任，對不對？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忠信：在審計過程中，你有沒有發現台灣政府這 6 年多來的財政收支產生什麼變化？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忠信：你可以依收入面和支出面說明。

林慶隆先生：這 6 年來，從美國的次貸風波以後，斷斷續續有一些國際經濟因素存在，所以國內的經濟發展、稅收成長方面相對受到限制，我於 96 年底上任，97 年度審定的決算，中央政府的歲入是一兆六千四百多億，101 年度決算審定的歲入是一兆六千六百多億，5 年來歲入審定數只增加二百多億，可是歲出方面因為包括社會福利……

許委員忠信：我們先講歲入部分。歲入增加很少，稅收減少多少？減少幅度的趨勢如何？

林慶隆先生：98 年稅課收入少收了 17%，今年到 7 月分為止，已經短收了五百多億，所以今年的稅收也不是非常樂觀，主計處這個月已經通函各機關經常支出要做有效的控管，否則到了年度終了，如果歲入、歲出差短太大的話，就會產生短絀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所以，很顯然地，我們看到這 6 年來臺灣租稅的收入一直下降，其原因何在？

林慶隆先生：在這方面有很多因素，除了景氣沒有大幅提升、稅收無法有效增加之外，這幾年來，為振興經濟，在財政改革上，我們也採取了一些稅制的調整，透過稅法的修正做一些減稅的動作，例如遺產及贈與稅、營利稅、所得稅。當然，相對地也有做部分的加稅，但是加稅、減稅相互調整之後，這幾年來，稅課收入也少收了數百億之多。

許委員忠信：所以，稅收減少的原因除了政府減稅之外……

林慶隆先生：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再加上整體經濟無法有效大幅提升，因此，稅收就無法隨之大幅增加。

許委員忠信：換言之，國內有很多廠商結束營業，收不到營業稅、營所稅？

林慶隆先生：包括在國際競爭之下，廠商獲利不像早年那麼大，相對地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少，在今年的短收情況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短收也是很大的一個因素。

許委員忠信：臺灣稅降到這麼低，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只有百分之十二點多。

林慶隆先生：對，以 101 年度而言，租稅負擔率只有 12.8%，在整個先進國家之中算是非常低。早年比較高的時候，曾經高達 13.9%。

許委員忠信：13% 也不高啊！有很多先進國家都是百分之二十幾。

林慶隆先生：對，百分之二十幾是很普遍，我們只有 12.8%。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租稅負擔率這麼低，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比香港、中國、新加坡、韓國都低，我們的企業為何還是不回流？

林慶隆先生：政府也非常努力，一直在鼓勵台商（特別是大陸台商）回流，也看到一些成果，特別在這兩年，經濟部大力鼓吹台商回流，提供很多優惠措施之後，我們看到廠商也逐漸回來租地、購地。但是，在大環境之下，長年來，我也觀察到一個因素，廠商過度依賴政府在稅課上的獎勵，他們覺得賦稅的優待是其對外的競爭力之一。我想就競爭力而言，廠商應該回歸到從成

本效益上去提身本身的價值而不應過度依賴政府提供節稅、免稅。長年以來，在臺灣的廠商有這種的心態—依靠政府稅捐的減免作為其本身的競爭力，長遠來看，這對政府的稅政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許委員忠信：在您這 6 年的審計業務中，租稅收入部分，可以區分為薪資所得所繳的稅、資本利得所繳的稅，這兩個粗略的分項。你有沒有發現這其中有何趨勢？

林慶隆先生：我們發現在綜合所得稅特別是薪資收入的稅捐負擔占整個稅收百分比有越來越高的現象。

許委員忠信：從你上任到現在，你認為這部分高到什麼程度？

林慶隆先生：的確有緩慢上升，這在我的審核報告中也有提到，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忠信：我看了之後非常難過，臺灣現在整個國家的支出竟然都是靠授薪階級在繳稅，而政府卻對那些資本家、有錢人減稅，理由說是希望他們留在台灣投資，結果這些人也沒有回來投資。稅課收入都是靠中下階層在繳稅，情何以堪？對此，審計長在審計過程中是否會感到汗顏？

林慶隆先生：在這一部分，本部去年曾對財政部提出建議，目前的稅收中，綜合所得稅依靠薪水階級的比重越來越高，當然，相對而言，如何取得平衡也很重要。如果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而廠商又不願意根留臺灣的話，其中要有一個……

許委員忠信：審計長，臺灣的租稅負擔已經這麼低了，如果還不喜歡的話，已經沒有什麼國家像臺灣這麼好，租稅負擔已經這麼的輕，還能跑到哪裡去？中國比我們重了多少？新加坡、香港的稅也比我們重，所以，我們一直用這種理由把租稅課加在中下階層身上，這是為政者不仁。有時候我們看到中下階層每天為了拚三餐，又時常收到稅單，真的非常艱辛。而國內現在的租稅收入中，竟然薪資所得者繳稅的比重越來越高，請教審計長，在您未來的 6 年任期之內，可否就您的專業在內閣會議中從租稅公平方面提出調整的建議？

林慶隆先生：我在剛才的報告中也提到未來如何督促政府各主管機關檢討各種稅制及稅政，建構優質投資與賦稅環境，希望國家財政能夠有一個永續、穩定的發展，未來我們會繼續蒐集各方面資料，提出相關數據，向行政院及財政部提出建議。

許委員忠信：大約一個月之前，「小英教育基金會」邀請了一位台裔、在美國長大、在日本野村證券工作的高級分析師來臺灣演講，他是安倍晉三的經濟顧問，他建議政府應該要大量舉債以創造投資。您是否贊成其建議？

林慶隆先生：這位專家的演說，我並不了解，不過，國內要舉債的話，會受到公共債務法一些嚴格的限制，包括對於舉借債務的流量、存量都有嚴格的管控，因此，不要說擴大舉債的額度，公共債務法修改之後，中央政府能夠舉債的額度已經是非常少了，只剩下兩、三千億而已。因此，若說要擴大債務的舉借來增加各種建設，在現行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之下，政府在這方面恐怕無法有一些施政作為。

許委員忠信：其次，審計長應該很清楚希臘這個國家，它以前是一個文明古國，因為觀光使國家有很不錯的收入，我在英國唸書時，有好幾位希臘籍同學，當時他們只要一談到自己的國家是非常的驕傲。他們也是學經濟，但是，我們看到希臘的經濟及財政惡化之後，他們也是要向德國

人開口。去年臺灣的歲出、歲入大概欠收 3,000 億，今年大概是 2,739 億，如果每年這樣 3,000 億、3,000 億的話，我們的問題就不只是舉債已達上限，因為我們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會員，臺灣財政一旦惡化之後，人民有沒有可能對臺幣沒有信心？

林慶隆先生：因為這幾年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讓公務預算、特別預算的舉借債務由二千多億到四千多億不等，但因整個公共債務餘額占 GNP 比率還不到四成，不僅符合法令規定，與日本等其他國家相較，我們的債限並不是很高；另一方面，由於這些都是國內的債務，在公共債務這一塊應不致造成老百姓對台幣的恐慌，至於未來應如何有效改善，將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忠信：臺灣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會員，這都是中國設好的局，國際貨幣基金與政治有何關聯性？他們說臺灣不是國家，所以不能加入國際貨幣基金，萬一臺灣取消舉債上限，將來大家都去拿新臺幣、對臺幣沒有信心而產生金融危機，可能沒多久就會產生這麼大的危險了！

林慶隆先生：我們仍有幾千億的外匯額度，另一方面我們的公共債務債限與國際相較也仍低，因此我對於我們的財政仍然是有信心的，只是未來政府要再加把勁。

許委員忠信：這也是我們累積大量外匯存底的原因，但是外匯存底的變化速度很快，我們不能只仰賴這些，重點還是要維持臺灣的債信，所以我並不贊成取消舉債上限而大量舉債，應該思考要如何增加收入這一點還要請審計長多花點心思了！

林慶隆先生：好，我們以後會更加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審計長再度獲得總統的提名，我相信所有委員都應該會支持你，也應該會獲得很高的同意票數。過去 6 年你擔任審計長以來，所有委員都給予高度肯定，首先要請審計長說明這當中讓你驕傲或力不從心的地方。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非常榮幸在 6 年前得到大院同意，出任審計長，審計部是非常優質、同仁水準相當高的審計機關，這幾十年來大家都非常努力。而這 6 年來，我很慶幸在大院的支持及同仁的努力下，我很自傲審計的內部文化有了顯著的改變。早期審計機關都是埋頭苦幹，只將法令規定等該做的事情做完，並未探討外界對審計的需求與滿意，我這幾年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的組織及新公共治理的觀念，著重顧客的需求，在努力做完審計工作後，要讓大院、監察院、老百姓、輿論等顧客瞭解審計機關確實很努力在做對的事情，讓大家得以感受到，並提升政府價值。而在同仁的努力下，這幾年也得到了高度的回饋，以大院而言，當我列席財政委員會時，我觀察到在審查決算時，6 年前很少委員使用本部資料作為問政參考，幾乎都是用預算中心的資料；但是這幾年來，使用本部審核報告資料、參考本部意見對政府課責的頻率則是愈來愈高，讓我們的努力得到委員重視並參考引用。而第四屆的監察委員，因為我們加強考核各機關績效，並依照審計法規定提供予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審計資料是從我擔任立委開始引用的，其他委員也就跟著引用！我今天要很坦白地說，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寫得非常非常好，審計同仁真的非常非常辛苦。其中有一項資料，即美國政府已宣布 FATCA—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要求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設在美

國的銀行都要與之簽署 FFIA，即所有外國金融機構應提供其客戶與扣繳憑單予美國稅務局，而我們的審計機關也要求金管會應儘速提出因應方式，金管會回覆要與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等提出因應小組。按照我國銀行法規定，須對銀行客戶保密，若將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局就會有所衝突，因此我認為你們非常用心，能發現這項問題並要求金管會因應，我認為這點非常好。

其次，你們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的倡議，政府審計功能應包含維護民主法治、提高政府效能、促進廉能政治、維護國家安全、促進改善民生、推動社會和諧，讓我想起 WEF—世界經濟論壇曾批評我國經濟發展的不利因素：第一是政府政策的不穩定；第二是缺乏效率的政府官僚體系；第三是創新能力的不足；第四是勞工法規。因此我接著要根據 WEF 的這項說法與你們將來要推動的方向，和你深入探討。

首先是政策不穩定與缺乏效率部分，接續許忠信委員剛才所談的內容，即這幾年財務狀況的嚴重惡化，除了你剛才說明的國際經濟問題外，最重要還是自己的問題。過去有一個敗家部長，營所稅原為百分之二十五，賦改會當初只要求降至百分之二十，財政部卻在民意代表的要求下，直接降至 17%，造成稅收損失，這是政府自己的問題，是政策的不穩定、政策的錯誤造成今日財政狀況的惡化。

第二是政府的不作為。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率為 5% 至 10%，政府卻不作為；國民年金法規定可扣取百分之一的營業稅，卻不去扣，這是政府的問題，造成政府現今施政的困難。

你們提出要有新思維、新作法，我非常非常支持，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批評高鐵是半調子的 BOT 案，你有看到嗎？我看了非常痛心。我當台北市政府秘書長的時候，是交通部高鐵的委員之一，我在委員會就提出，BOT 30 年不可能回收，連兩平點都沒有辦法，我那時就提醒他了，結果政府還是執意要推動 30 年的 BOT。我也聽到當初參加的廠商說：政府有可能收回來嗎？果然！

審計長，根據你的審計報告，我上屆質詢時就已經發現交通部和行政院嚴重違法，因為合約規定財務比例不能低於 25%，而它最低的時候只有百分之五點多，已經嚴重違反合約，還讓那些股東不減資，然後繼續要政府拿錢出來。

林慶隆先生：我想委員講的完全正確，高鐵這一塊因為原始股東違反合約規定，合約規定他們的財務比例要達到 25%，但是他們長期都沒有增資，因為資金不足，就去舉借高額債務，由政府負擔擔保責任，就這塊來講，其財務運作是違反合約規定的。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要發揮力量。尤其現在高鐵說要延長期限，當初是 30 年，現在他們發現折舊太高，負債已經高達三千多億，而且財務狀況很差，根本無法改善，所以說要延長，本來已經採用直線法的折舊，現在要改為營運量的折舊。

林慶隆先生：對。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行政院和交通部一再在做違法的事情。我希望審計單位除了好好糾正以外，還要把不依合約規定行事的官員送到監察院，不然以後 BOT 就變得不公平嘛！

銀行現金流量不足的時候，金管會立刻接收，為什麼它淨值已經為負，而且違反財務比例，

政府接收了，但是沒有把原有股東趕出去，還讓他們繼續參加股東會？這樣可以嗎？讓我們歐晉德董事長怎麼做人啊？他一方面要應付民營股東，一方面要應付政府機關，天下哪有這麼難做的董事長啊！我們的交通部和行政院居然可以公然違法。所以我今天正式向審計單位建議，好好徹查他們的違法之處，並移送監察院。你可以做到嗎？

**林慶隆先生：**是的。我想，高鐵第一有合約的規定，合約的規定他們沒有落實，經過我們的督促，如果交通部沒有有效迫使高鐵原始股東就範的話，我們來把他移送監察院。

**廖委員正井：**我跟審計長報告，因為現在政府在管，原則上如果沒有把民股減資退出的話，我在立法院絕對不會同意交通部延長時間，因為這樣就破壞 BOT 的基本精神了嘛！這是我要跟審計長報告的。

第二個令我遺憾的是桃園機場。桃園機場 1990 年就列入亞太營運中心，仁川機場 1991 年才開始推動，現在人家都怎麼樣了！我們的桃園機場經過 2008 年的「愛台十二項建設」、2010 年的「黃金十年」、2011 年的「動能方案」，到今年的「自由經濟示範區」，23 年了，現在還停頓在那裡！誠如 WEF 講的，真的是缺乏效率的政府官僚系統。

**林慶隆先生：**本部也發現，包括跑道的翻修已經超過法定年限，桃園機場整個擴建計畫一直沒有核定，所以前兩年我們有把這個案子報到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之後，我個人觀察到，後續這兩年，整個桃園機場有加速在趕辦，早期真的就像委員講的，延宕了太長的時間，使我們的競爭力停滯在那個地方。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是機場捷運，我當桃園縣副縣長的時候就已經去參加委員會，把原來的合約取消，重新開標，朱立倫當過兩任縣長，後來轉任台北縣長，歷經十幾年，到現在還是空空在那裡，只聞樓梯響。這樣的政府效率怎麼辦？所以 WEF 講的一點都沒有錯—缺乏效率的政府官僚體系。我希望審計長要發揮你的審計監督功能，好好監督我們政府的這種低效率，不然怎麼辦！

**林慶隆先生：**我會的，將來對於整個政府的施政計畫，我們會更加強力度。

**廖委員正井：**當年我到上海去，上海還沒有捷運，今天上海的捷運有多少！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政府真的是一點效率都沒有，就是官僚！所以剛才許忠信委員說，今天如果要改善我們的財政，一定要從經濟發展著手。你看現在上海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連網路和人民幣都要開放了，我們卻還在唱空城計。你看今天工商時報還是經濟日報寫的，我們當初還被人稱為「經濟奇蹟」，現在呢？灰頭土臉啊！

所以我今天很坦白地講，我非常支持審計長，因為你有這把刀，你可以好好要求行政院各部會，也拜託審計長稍微積極一點，將來審計報告寫出來要把政府機關、主計總處找來告訴他們，而不是只有書面過去。開個會，要求行政院長和各部會首長親自參加，告訴他們缺點在哪裡，再不改善就要移送監察院。你要有這樣的積極的態度，不能只把書面報告送過去，就讓這些人把它放在圖書館，就像放進倉庫一樣，你要把審計長的效率發揮出來，不然政府機關就把你們的報告當做垃圾一樣！可以嗎？

**林慶隆先生：**報告委員，這幾年政府不管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都很努力，成效有待觀察，但是

本部一定會本著我對大院的承諾，加強各種稽核工作。

廖委員正井：審計長，我看到台電的資料，購煤成本已經下跌到比民國 99 年還低，LNG 的價格也在下跌，這個時候怎麼還提出要漲價呢？所以我希望你要發揮監督的功能，這不符合反映成本的原理嘛！對不對？購煤成本已經降到比 99 年還低了，電價竟然還要調到比 99 年高，這要我們怎麼對人民交代？

林慶隆先生：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台電公司必須把電價公式送到大院來審議，我們也會觀察他們調價的方式，針對不合理的部分提出我們的看法。

廖委員正井：我們支持你繼續連任，但是希望你好好發揮審計功能，好不好？謝謝。

林慶隆先生：我一定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過去在委員會答復相關質詢，審計長的態度很謙卑、認真，這一點值得肯定。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是在憲政所規範的權責上，我們也知道，現在這套憲政體制相當混亂，例如主計總處剝奪了國會的撥款權，所以它變成一個會計總處，審計部則剝奪了國會的決算審核權，變成統計部。當然，你一定不認為這麼簡單，自己是很認真的，可是在認真當中，還是有體制分際不明導致應有的權責沒有辦法真正符合國會要求的情勢。針對這些憲政體制的修改，如何讓臺灣民主化以後，我們的憲政體制也能跟上真正民主國家應有的標準，這是全民要努力的，當然這是政治社會裡面，各政黨及政治參與者應該要積極努力的。不然現在經濟的衰退、體制的混亂、司法的不獨立等一連串的問題，已經影響到民生經濟及國家發展，甚至已經變成國家危機的時候，公民運動自然就應運而生。公民運動應運而生以後，我們如何在政治社會上發揮應有的責任，擔負起改造國家體制及運作機能的重任，化危機為轉機，這是目前全民所期待的問題。

但是今天的層次沒辦法拉那麼高，所以還是回到審計長的職責上面來討論。從 2007 年 7 月 17 日開始，你擔任副審計長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對。

許委員添財：在 2007 年年底，你開始擔任審計長，這就表示你在實務上歷經了政黨輪替，現在本席就要請教你，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以及馬英九再度政黨輪替、國民黨再執政的任期當中，請你就預算的使用及決算的審核，公開、公正的比較一下，你認為最主要的差異在哪裡？還是沒有差異？抑或是誰優誰劣？因為現在兩個政黨常常運用這些預算和決算的資料在隔空打仗，例如中二高、南二高、雪山隧道、大潭發電廠等等的預算到底編列多少？決算審核所呈現的到底是真正使用多少？現在可說是各說各話，而我們卻沒有看到審計部提出公正客觀、讓全民可以清楚瞭解的數字。針對這一點，就可以看出監察院不負責任，是不是這樣子？

根據自由時報及維基百科的報導，有關中二高，民進黨省了 2,600 億；有關大潭發電廠，省了

2,900 億；有關基隆河治水，省了 1,180 億。但是針對五楊高架橋，國民黨卻追加了 382 億，這些都是有資料可循的，而那位晚上睡不著，喜歡寫文章的國民黨內閣閣員尹啟銘卻說這些都是胡說八道。到底我們要聽尹啟銘所說的民進黨是在胡說八道，還是要看自由時報所報導的民進黨所引用的資料？

我們沒有決算的審查權，資料在你的手裡，就算你吃案我們也不知道，這時候就要請你來公開講一下，關於這些在臺灣已經鬧得沸沸揚揚、吵了好幾年的資料，你們從來都沒有客觀的公布出來，這就是沒有主動積極、沒有向人民負責，你說是不是？這方面請你來說明一下。

林慶隆先生：跟委員報告，有關政府審計的職責，依照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現在腦海裡面沒有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的話……

林慶隆先生：我們必須監督預算的執行，所以整個審計的標的就是預算，而預算必須經過大院審議通過……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那些程序，現在請你針對這個議題來作具體答復，你看你又學著內閣唬弄、浪費時間、打馬虎眼、很客氣的那一套，其實這是反民主、反智的惡習。民主化不能這樣，國會不能浪費人民的時間，你們不能搞分贓政治……

林慶隆先生：以這幾個大標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領薪水，結果人民卻當成是在看笑話，這不可以！請你具體的說明，如果現在沒有資料的話，以後也要補資料過來。

林慶隆先生：好的，中二高、大潭發電廠、基隆河治水及五楊高架等，都是政府這幾年來非常大的建設，預算都超過幾百億。本部在監督預算執行時，發現政府在重大建設計畫方面，常常會存在的問題就是，在規劃階段往往會過於樂觀，或是估計不實，所以在重大工程施工過程變更設計相當頻繁……

許委員添財：這些大家都瞭解，我們所要的是預算書送到國會審查定案的數字，那才是真正的預算數，預算通過以後，當然就是開始執行、發包、計設等等一系列的程序，到最後決算時，到底使用多少？中間有沒有追加預算或追減預算？還是省下多少？其實追加預算就是貪污文化在公共工程建設上最大的病源。最嚴重的就是搶標，不管有沒有內定，不管有沒有綁標，反正先搶到再說，搶到以後再層層發包。在層層發包的過程中，上面的不當利潤已經被不勞而獲的人賺走了，等到真正要做的時候，有人就發現划不來，所以只好偷工減料，一旦偷工減料不成的時候，就只好追加預算。你看五楊高架追加預算以後，竟還鬧出笑話，還沒有使用之前，就已經發現工程有瑕疵，只好修修補補；現在真正使用之後，出現了大問題，竟然下一場大雨之後，連高架道路都會淹水，你說這有多嚴重！這是貽笑國際大方的事情，而且都是公營事業單位在設計，他們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其實他們自己也承認錯誤，說是當初沒有排水設計。

本席認為審計部是統計部，只是統計資料、整理資料、簡單評定一下而已，根本沒有真正深入，也沒有專業應有的表現出來。這是剝奪國會的決算審查權之後所產生的怠惰現象，遭受損失的是人民，但是立法院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權力被剝奪了，這是我們修憲所要努力的方向。

大家都知道，公營事業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就是平均成本等於平均收益，所以它是以不賺錢為目的，除了收支能夠平衡以外，它還有其他的政策功能。但是現在我們所期待的政策功能卻都沒有，它反而長期虧損，反而變成共犯結構，這時大家對於台電、中油這些公營事業開始打上大問號，而你們卻都不出聲。陳謨星教授說台電在計算核電發電成本時，非常嚴重的隱瞞，為什麼？因為核電發電成本有九項，包括固定成本、燃料成本、備用容量成本、退役成本、社會成本、廢料處理成本、稅務成本、保安及保險成本，以及配合負載變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結果台電只公布了燃料成本，其他成本統統把它暗中轉嫁到天然氣、煤等發電成本上面去，這是嚴重的欺騙人民。陳謨星教授這樣舉發，他是專家，但台電死不承認，國會也拿它沒辦法，當我們問審計部的時候，結果你們是怎麼答復的？你們的答復是什麼？你們說：「貴委員函囑提供臺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近年預、決算資料一案，因各該資料並未檢送本部……」，台電沒有檢送資料給審計部，審計部都不吭聲，他們不理你們、不用你們，對你們隱瞞，結果你們有沒有負起責任？這個時候審計長就應該交代下去，應該主動思考到底現在人民所關心的是什麼，在立法院這邊最大的爭議是什麼，主要議題是什麼，你們應該適時、不定期、隨時、隨機、有效、客觀、完整、充分、精確的提供數字給立法院及社會大眾才對，結果你們卻沒有，反而告訴本席你們沒有資料，說是台電沒有送資料給你們。他們沒有送資料給你們，其實是你們瀆職、失職，你們變成了共犯，難道這樣答復本席就算數了嗎？你覺得這方面要不要再改進？你想再連任，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林慶隆先生：跟委員報告，針對重大公共建設，各方都非常矚目，以往本部對這些重大建設從開工到完工階段，在完工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請你針對這張公文作說明。

林慶隆先生：我來報告一下，未來在審計業務方面，針對委員所指教的幾點，我們是可以做一些改善的，因為之前大院就有決議，關於重大建設特別預算，除了每年的執行情形做處理外，然後建設結束的時候，也要提出決算審核報告。

許委員添財：中研院人才濟濟，台灣也人才濟濟，國內外可說是都有我們台灣的人才，但關於核電、能源的問題，請問你們的專家在哪裡？有沒有太陽能專家呢？看起來你是答不出來，如此一來，台灣就變成黃鐘毀棄、瓦釜雷鳴，那些上台的、有責任的人就只是敷衍了事，情況就會變成這樣，換言之，這樣只會變成是在壓抑人才，而人才在被忽視的情況下就會外流，可以這樣做嗎？或許你們會基於政治的考量，但是中研院等學術機構也是犯了同樣的問題，你們是有權監督他們的，但審計部也犯了這個嚴重的問題，所以這是要具體改進的，現在國民黨多數支持你，就算我們不支持，你照樣可以獲得通過，因此，你現在只是表現風度而已，希望能夠繼續擔任這個職位，而不是積極的告訴大家你的責任在那裡，事實上，擔任這個職位是可以救台灣的，因為現在台灣經濟已沈淪到如此的地步，行政也腐敗到如此的地步。本席認為，最重要就是錢（money）、預算是如何使用的，畢竟我們現在的財政已經希臘化了，所以接下來就是每一分錢就做一分錢來使用，同時讓其發揮十倍、一百倍的效能，如此才能救台灣的經濟，不然這個政府就是台灣經濟沈淪一個最主要的元兇，這樣一來，你就是幫兇了。

此外，不只是經費使用上的問題，在政策規劃上，我這裡有一個圖表，即關於 1970 年到 2012 年台灣的國際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基本上，從其長期資本變動來看，我們發現從 1987 年開始台灣就一直年年逆差，都是出去的多、進來的少，而馬英九上台之後，情況更是嚴重，有句話說「胖子也是禁不起三天的拉肚子」，基本上，經濟是要靠人力資源來支撐的，而人力資源、血汗所累積下來的長期資本，竟然是這樣長期的流出，而你們有沒有總體經濟方面的專家呢？有沒有針對政策的擬定，去做必要的、完整的、總體的、有數據的、有數量的、有計量的審核呢？

林慶隆先生：審計部的人才可說是愈來愈多，一些經濟系畢業的高材生等，陸續進來之後，在總體經濟這一塊，我們有一些專篇的報告，至於委員方才指教的幾個問題，包括未來的重大公共建設，其預算及決算的差異，我答應會在其完工的時候做個揭露，來看看其規劃及執行之間是否有重大的落差。

許委員添財：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提醒審計部所有的同仁及專家，過去是以工業資本為主，現在則是進入金融資本，所以馬上也會出現類似的危機，就是長期的淨流出，像去年上市上櫃公司的資金流出及流入的比例是九十七比三。

林慶隆先生：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列為未來審計上需要加強改進的參考。

許委員添財：審計部繼續努力。

林慶隆先生：謝謝。我會來加強。

許委員添財：即使你連任了，也是要更加努力。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李委員俊俛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俛：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審計長，剛剛很多同仁對你的評價不錯，不過同意權的行使是立法院的責任與義務，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你。

首先請問林被提名人，審計權是隸屬於哪裡？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憲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審計部是屬於監察院

李委員俊俛：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等，請問林被提名人，立法院的預算案包不包括決算？

林慶隆先生：是的，目前整個法制是預算與決算分開……

李委員俊俛：預算與決算應該都是立法院嘛，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是。

李委員俊俛：但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監察

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這就是你今天來此的原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請問這份報告要送到哪裡？

林慶隆先生：送到大院。

李委員俊俛：送到立法院，而不是送到監察院？

林慶隆先生：我們也分送監察院，但是最主要是送到大院來審議。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的審核報告既要送到立法院也要送到監察，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俛：送到立法院的程序我們很清楚，至於送到監察院的程序，請你稍微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慶隆先生：將審核報告送到立法院是依照憲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將審核報告送到監察院，則是因為整個決算是依照憲法由行政院送到監察院，監察院再交到審計部來，所以我們的審核結果也要向監察院提出報告。

李委員俊俛：所以既要向監察院報告，也要向立法院報告，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是。

李委員俊俛：這樣會變成你有兩個老闆耶，是不是？你既要向監察院報告，又要向立法院報告，請問林被提名人，如果立法院最後的決議與監察院的意見不一樣，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慶隆先生：向大院報告是憲法上的規定……

李委員俊俛：向監察院報告是依據什麼規定？

林慶隆先生：是審計法與決算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裡就產生一個問題了，因為你們審核完畢後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也要向監察院提出報告，但立法院與監察院最後的意見或結論可能不一樣，請問審計部要如何處理？

林慶隆先生：監察院審議我們的決算審核報告，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有其範圍的，大院是依照……

李委員俊俛：其實我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個，我們在體制上就會出現問題，一個部會有兩個老闆，審計長要應付兩位院長，這部分就會產生很大的困擾。

審計長可說是學有專攻，請問你知不知道美國的審計機構是放在哪裡？

林慶隆先生：每個國家的審計體制都不太一樣，有很多是比較偏重國會。

李委員俊俛：其實美國就是放在國會底下，英國也是這樣，因為他們的預算權、決算權都在國會底下，審計單位自然也就在國會底下，不過日本比較特殊，日本的審計權是由一個獨立機關……

林慶隆先生：獨立的會計審查院。

李委員俊俛：審計長，你接下來要繼續擔任審計長，你認為我國的審計部應該放在立法院、監察院，還是自己成為獨立機關比較好？

林慶隆先生：世界有一個世界最高審計機關組織，這個組織是各國政府審計的標竿，它強調政府審計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有獨立性，不管政府體制如何，審計機關的設置都要符合其獨立性，像美國與英國比較偏重國會……

李委員俊俛：審計長，你認為審計部現在有沒有獨立性？

林慶隆先生：目前審計部是依照憲法的規定來設置的，依照審計法第三條的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來行使，所以我們的獨立權是不受干涉的。

李委員俊俛：審計長，其實我問的問題很簡單，依你個人的感受，你認為放在立法院比較好，還是放在監察院比較好，還是成為獨立機關比較好？如果要維持你剛才所說的獨立性。

林慶隆先生：如果長遠來說，審計機關是國家的審計機關，英國和美國雖然比較偏重國會，但對外時仍是國家的審計署，並不是國會的審計署。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應該是贊成成立一個獨立機關？

林慶隆先生：長遠來講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李委員俊俛：這是你的主張，對不對？如果以後是你擔任審計長的話，你將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慶隆先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李委員俊俛：我就是想確定這件事情，你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獨立機關。

審計長，我繼續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審計部有很多職權，對不對？這些職權能不能發揮審計應該有的效果，我們來看一下圖表，根據審計法的規定，審計部的職權包括預算執行的監督，對不對？所以除了立法院監督預算以外，審計部也要監督預算，是不是？我們再看下一頁，現在產生一個問題，立法院要審查預算，也要審查決算，這時候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立法院最後的審查，因為你剛才也提到，審計部還有決算的審核，也要送監察院報告，而送監察院之後最後就是糾舉、彈劾，還有沒有其他處分？

林慶隆先生：監察院只能夠做糾正、彈劾、糾舉。

李委員俊俛：糾舉、糾正或彈劾嘛！沒有其他的權限可以限制決算到底要怎麼樣，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對，它是對我們有一些加處作用，這部分是規定在決算法第二十九條。

李委員俊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設在監察院底下的審計部能夠發揮多少功能？

林慶隆先生：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其中最主要就是由我們來核定財務責任，所以審計機關也號稱是財務司法，各機關預算執行如果違反預算相關法令……

李委員俊俛：所以到最後還是要依照監察院行使的方式，就是用糾正或彈劾嘛！如果沒有糾正，也沒有彈劾，即使你們的報告做得再多，審計權也無法發揮效果啊！

林慶隆先生：在財務上，審計機關可以貫徹它的職權，不用依靠監察院。

李委員俊俛：所以問題就發生在這裡嘛！這也是你剛才主張應該成立獨立機關比較好的原因嘛！

沒關係，本席再請教你，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如果立法院與監察院這兩院都管預算及決算，問題就來了。其次，審計部要向立法院負責，又要向監察院負責，這個問題又來了，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體制上設計的問題，對不對？還有一個問題是什麼？審計功能到底有沒有彰顯，其實審計法裡面的相關規定非常多，你們可以針對各機關的財務、預算隨時稽察，是不是？

林慶隆先生：是，沒有錯。

李委員俊俛：你們對於不法的行為也有報告的義務，這部分請審計長說明一下。

林慶隆先生：在審計職權中，依照審計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

得隨時稽察之，審計人員每年也會定時、不定時派員到各機關去進行審計工作。

李委員俊俛：去查核嘛！把資料拿回來，然後提出你們的報告嘛！是這樣的程序，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俊俛：好，那第十八條還有一個規定是你們有所謂的緊急處分，是否也請你就這部分說明一下？

林慶隆先生：是的，像機關有什麼違失，我們怕時間拖太久的話，這個人會有一些……

李委員俊俛：你們審計機關，特別是各縣市在地的審計機關，就可以經由報知而馬上處理，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俊俛：另外，根據你過去的經驗，這些條文的規定，有沒有讓你們審計機關充分發揮功能？

林慶隆先生：目前有關審計功能的發揮，像財務責任，審計機關每年收到很大的效果，可以直接核定機關要剔除繳回的款項……

李委員俊俛：就是你們的決算報告嘛！

林慶隆先生：對，我們充分發揮功能。

李委員俊俛：本席過去曾在縣市政府做過，縣市政府都是看你們這本決算報告，議會也是如此。所以你認為這個功能很大？

林慶隆先生：對，這個功能是百分之百由審計機關來獨力完成。

李委員俊俛：那有沒有發生過你們的報告還沒出來，縣市政府出現一大堆問題，是你們無法救濟或處理的情形？

林慶隆先生：因為審計機關最主要是受限於人力，所以採用抽查的方法，雖說整個程序完成……

李委員俊俛：就是抽查嘛！但最後是用報告的形式嘛！

林慶隆先生：對，所以會有一些……

李委員俊俛：如果現在有縣市政府發生不法，根據剛才提到的條文規定，你們可以馬上且隨時稽查，並做緊急處分，那麼照理說，有了這些條文規定，你們應該就可以充分發揮審計功能，所以各縣市政府或是中央單位就不致發生財務有問題的狀況。應該是這樣吧？

林慶隆先生：在審計上，我們追求的是風險導向，也就是針對風險高的機關或是採購案，想辦法儘量去抽查，所以雖說不是普遍抽查，但大部分的重大違失，我們希望能夠發現……

李委員俊俛：過去有沒有抽查到？

林慶隆先生：有，舉例來說，中部某個縣市的重大災害工程，全部採限制性招標，結果被我們發現後，移送檢調機關。

李委員俊俛：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問題，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

現在我們來看下一頁。有關彰化縣政府採購環保袋的部分，其實出現很多問題，現在這個案子也正式被起訴了，眾所周知，卓伯源縣長的弟弟卓伯仲發生很大的問題。請問你，在檢調機關介入調查之前，審計部或是當地的審計單位有沒有提出調查報告？

林慶隆先生：以看板上的這 4 個案子來講，第二個案子是經由審計部移送以後，檢調單位……

李委員俊俔：就是只有南投的這個部分……

林慶隆先生：消防署的部分，我們曾經移送監察院，監察院移送檢調單位……

李委員俊俔：沒有處理嘛！

林慶隆先生：有，這個案子也是起因於我們審計部的移送……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們逐一來看。第一個是彰化縣、第二個是南投縣，現在連縣長都收押了……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第三個是署立醫院，連署立醫院都出問題了。

林慶隆先生：有，這個案子是我們移送的。

李委員俊俔：第四個是消防署，署長黃季敏也出問題。請問對於這 4 個案子，在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之前，審計單位有沒有提出報告認為有問題？

林慶隆先生：這裡面除了彰化縣政府，我們沒有提出以外，後面 3 個案子，檢調單位起訴都是因為部裡面提出……

李委員俊俔：都是你們部裡提出來，然後檢調單位才去查的？

林慶隆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意思就是你們審計單位充分發揮功能，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來，他們就不可能去查嘛！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根據現行審計法的相關規定，你們應該可以防患於未然，亦即這些東西都可以解決嘛！在這 4 個案子中，只有針對彰化縣政府的部分，你們沒有做到嘛！是不是這樣？

林慶隆先生：對，這 4 個案子中，我們有 3 個案子做了。

李委員俊俔：彰化縣政府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做到？

林慶隆先生：其實整個政府的財務舞弊，最重要要靠機關本身的控制機制，因為審計機關沒有辦法打包票說所有案子，我們都可以查出來……

李委員俊俔：你的意思是財務機制要靠機關政府自律？

林慶隆先生：這是第一道防線。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審計部派在各縣市的審計室，如果依審計法的規定，也未必能夠發揮功能啊！這 3 個案子只是剛好查到，當然也有可能查不到啊！

林慶隆先生：我們希望能夠發揮更大的功能！

李委員俊俔：請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怎麼解決問題？

林慶隆先生：第一就是內部控制……

李委員俊俔：還是要看他們如何自律嗎？

林慶隆先生：這方面行政院這兩年已經有顯著的作為，就是要讓所有機關人員，包括機關首長知道所有施政的執行必須依法，而且要負責……

李委員俊俔：沒有啊！所以愈來愈嚴重啊！過去縣市政府的問題沒有這麼嚴重，現在卓伯源出事、李朝卿也出事，一大堆人都出事了！像這些情形，審計法要怎麼處理？審計單位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這是我今天質疑你的地方，也是我要提醒你未來擔任審計長時，一定要嚴加注意的地方。

最後，我要請教，最近美國發生所謂的國債問題，造成他們政府運作產生困難，甚至有可能關門，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慶隆先生：是的，最主要是美國的預算要由國會來撥款，所以如果在國會沒有通過的話，會有一些撥款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你認為台灣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問題？

林慶隆先生：目前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台灣這邊，就財政狀況來說，整個公共債務還是在債限的範圍之內，所以運作上，還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可以看下一頁。根據我們統計，我們國家的隱藏性負債，軍公教退休金大概缺了八兆多、社會保險提存不足的部分大概是 4 兆多、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費大概是一千二百多億、道路徵收補助費大概是二兆多，所以總計我們現在的潛藏性負債大概是 15 兆。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林慶隆先生：第一，有關政府債務的揭露，事實上在早年，這塊潛藏債務，行政院並沒有公開，經過本部督促以後，98 年開始才公開出來……

李委員俊俛：如果我們負債這麼高，潛藏性債務又這麼嚴重，政府有可能 shut down，在此情形下，我要請教你，以你審計長的角色、功能以及職掌，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林慶隆先生：第一就是表達，這些潛藏債務，在國際指標裡面，這塊並不算政府的公共債務，但是要把它揭露出來。這是在表達上……

李委員俊俛：只有揭露，然後呢？

林慶隆先生：第二是這整個潛藏債務，最主要是一些年金，對此部分，目前政府已經視為一個重大任務，也送了法案到大院審議……

李委員俊俛：但是還沒有結論嘛！

林慶隆先生：已經有一個解決的方向。

李委員俊俛：我要請教你的其實只有 3 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審計部既要向立法院負責，又要向監察院負責，它的職掌到底在哪裡？第二，現在審計部所擁有的職權到底有沒有辦法充分發揮，以避免一再發生類似彰化、南投以及消防署的情形？第三，國家面臨這麼重大的危機，我們的潛藏性負債這麼高，而我們的政府，尤其是馬總統卻一天到晚在搞鬥爭，根本沒有在拼經濟，所以問題來了，如果潛藏性負債這麼高的話，做為一個審計長，最後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和步驟告訴大家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如何解決？今天不是我們把問題點出來就可以了，重點在於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對不對？所以我今天只提醒你，對於這 3 個問題，你要嚴格且詳細的來面對，同時也希望 you 接下來繼續擔任審計長時，對於這 3 個問題，能夠充分提出解決辦法。否則的話，審計部在監察院裡面設了老半天，結果還要向立法院負責，然後又無法發揮功能，這樣的審計部是沒有真正功能的！本席期許審計長未來要努力面對這些問題，而且要設法來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翁委員重鈞的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歐珀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看到林審計長的學歷和經歷，直到今天為止，你是 66 歲，在 43 年的公務生涯中，可說是一步一腳印，從基層做起，包括 62 年特考及格、63 年高考及格，從政的公務生涯裡面，歷經 43 年，今天又在這個歷史的場合裡面，讓我能夠請教於你，我想我們都是讀書人，也都是高考及格，但是我到立法院來，不知是否因為個人價值理念使然，我覺得自己在政治生態上有時會格格不入。而且我也很懷疑，目前台灣這種困境究竟要如何解決？這才是大家憂心的部分。你認為台灣人有沒有智慧？有沒有是非觀念？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對我個人的肯定，非常幸運有這個機會進入審計機關服務，也感謝大院對我個人和審計部的支持。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特別在審計這一塊，我們是依法執行審計職權、業務，本部所有職員都依法、兢兢業業從公。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台灣人有沒有判斷是非的智慧？

林慶隆先生：這是一個社會價值，對於是非，每個人應該都要有心中的指標。

陳委員歐珀：方才我坐在台下突然收到紐西蘭友人的一封信，看了之後有些感觸，在此先提出一些看法，所以就沒有依照原先準備的內容進行詢問。他說，關於洪仲丘案，有嚴重到需要將他關禁閉、關到死嗎？請問你對此的看法如何？他罪及死嗎？

林慶隆先生：這是軍中不幸的案件，政府針對這個案子已經亡羊補牢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最主要軍中是一個封閉的社會，在一個封閉的社會裡潛藏了這樣的問題，政府已經重視並加以解決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認為他罪不致死，甚至從整個過程來看，他也不應該關禁閉，同樣道理，今天王院長和柯總召一事，你知道柯總召的案子嗎？這是一個經過 16 年的輕微案件，一審判易科罰金，二審判易科罰金，而且上訴的是柯總召，不是檢察官，更審時是判無罪，像這樣的微罪，就算王院長去關心本院同仁的事，沒有施壓也沒有利誘，只是關心，這樣就要剷除異己、撤除其院長資格，這樣有沒有標準？你認為這樣妥不妥當？

林慶隆先生：主席、王院長是我個人非常敬重的長者，也感謝王院長長年來對我個人和審計部的支持。關於這個案子，我是從報章雜誌得到片段的資訊，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尊重司法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要藉著今天這個場合跟你說，台灣人是非的，不是 90.8% 的人都沒有大是大非，這 90.8% 裡面有很多人是投馬英九一票的，但是針對王院長這件事和洪仲丘案，他們有一些意見，他們認為國家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我們的部隊、國防部不能這樣搞啦！政府也不能再亂下去了，這是台灣人的心聲，不是他的施政滿意度，而是對於這件事，台灣人有一個共識，對於這樣的案件，有需要如此腥風血雨來剷除異己嗎？希望馬總統能醒一醒。

六年前大概是陳前總統最痛苦的時候，其滿意度不到 18%，當時的馬市長要求陳水扁下台，陳水扁並沒有下台，現在則被關了，如果滿意度 9.2% 的馬總統還不回頭是岸、儘快停止政爭的話，若國家繼續亂下去，未來他個人的命運可能會跟陳前總統一樣，這是我們所擔心的，這是

題外話，但本席想藉這個場合提醒你，也難得可以在此跟王院長說，台灣人是非觀念、是公平的，雖然我不支持馬英九，但是馬英九對的地方，我也說他是對的，我雖然沒有投票給王院長，但就事論事，這是微罪，這只是關心事情而已，哪有需要動用特偵組來做這件事？本席感到很痛心，不過，這與今天的詢問無關。

此外，這幾年來，台灣的城鄉差距愈來愈大，貧富、所得的部分也是一樣，請問原因為何？

**林慶隆先生：**在整個社會演進的過程中，長年以來，台灣是從農業一直往經濟來發展，經濟發展後企業也成長了，早期農民普遍收入比較均勻，往企業化發展之後，企業家和受薪階級之間就有所得的差異，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高所得和低所得之差異情形來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這個落差會愈來愈大。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發現台灣的重大建設和政府資源的分配嚴重不均？過去我們常說重北輕南、重西輕東，在你審計長任內，六年來這種情形是否愈演愈烈？

**林慶隆先生：**政府資源的分配是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各種稅收，中央是透過統籌分配款的方式來支應地方不足的經費，這部分是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不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修正的過程中，地方普遍反映所獲得的資源有一些城鄉落差或不足之處，目前大院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對於資源的分配應該會有一些不同的面向出現。

**陳委員歐珀：**今天立法院有很大的責任，我敢說這是立法怠惰，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迄今遲遲無法通過，政府又把它編成 6 都、16 個縣市，造成一個國家、一個台灣有好幾個世界，這很奇怪，你知道有哪些情況嗎？宜蘭縣是全國負債比最高的，你知道是多少嗎？

**林慶隆先生：**我們曾經發現宜蘭縣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關於預算編列，在歲入這一塊，上級政府的補助應該要有已經核定的文號，但是他們有估列一些沒有核定文號的歲入款，這算是一個估計的事項，因為歲入有增加，所以它的歲出預算也相對膨脹，在膨脹之後，它的舉債額度就可以提高，但是最後歲入沒有進帳，若歲出沒有相對節儉就會造成財政虧絀。宜蘭縣政府這個案子曾經報到監察院，監察院也曾經第一個糾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的情形。此外，目前宜蘭縣政府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占其歲出預算的比例高達 62%，公共債務法規定不能超過 45%，但宜蘭縣政府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卻達到歲出的 62%，依照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未滿一年的公共債務不能超過 30%，但是其 102 年度未滿一年的公共債務則達到 47.67%，可說是嚴重超越債限，行政院根據本部的提報與監察院的糾正已經發下一個警告書，若宜蘭縣政府沒有改善計畫，未來在補助款等各方面會做一些懲罰性的措施，所以目前宜蘭縣政府已經在改善當中。

**陳委員歐珀：**林縣長上任時債務已經破表了，中央又要以這個理由來扣補助款，這樣宜蘭縣要怎麼建設？其次，宜蘭縣的問題是不是全台灣貧窮縣市的問題？關於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債法的訂定，此時審計長、審計單位應該要有一個公正的看法，不要讓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這是你要注意的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全國的募兵制要延到 106 年，這不是受到洪仲丘案單一的影響而已，請問審計單位有什麼看法？延長兩年就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兩年的時間要達成募兵的目標，國軍最迫切的改革是什麼？

**林慶隆先生：**是的，除了剛剛說的宜蘭縣財政不好以外，事實上在全省有 7 個縣市都有相同的情況

，經我們提報監察院後，受到監察院的糾正，我們會繼續盯這些縣市政府改善的情況，也希望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以後，對這些縣市政府會有實質的幫忙。第二就是關於募兵制的推動，事實上本部是非常憂心，也幾次跟行政院提出警示的意見，最主要就是，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政府的重大施政必須先有財政的來源，但是就募兵制整個財源的規劃，我們覺得它沒有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所以，我們提出警告，募兵制實施以後，人員的費用大幅增加，增加的財源部分在目前的規劃中沒有看見有著落，國防部的答復令我們看了覺得很憂心，他說計畫等於預算，意思就是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情，所以我們對募兵制的憂心是，第一，財源無著；第二，整個配套措施沒有做出來，例如要提高志願役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請你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很多家長都在關心這個問題。

林慶隆先生：是。

陳委員歐珀：到底會不會再延？延二年以後會不會再延？這關係到他們小孩的生涯規劃，他們問我，我也不曉得，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的政府財政規劃，包括未來政策的可行性，你們應該參與……

林慶隆先生：我們會再盯國防部。

陳委員歐珀：最近常常有些承攬政府工程的廠商來立法院陳情，尤其是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這些履約的爭議不斷，是不是政府在採購上面出了一些問題？

林慶隆先生：政府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有政府採購法作為依循，我想，廠商跟政府之間造成糾紛的因素，第一個就是合約條文所載是不是雙方處於很平等的地位？有沒有偏向政府或是叫廠商吃虧？第二就是主辦機關在整個規劃的過程，有沒有盡到應有的職責？所以為了要避免這種爭紛，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有爭議解決的條款，包括調解的機制、仲裁的機制以及訴訟的機制，我們希望只要機關跟廠商發生糾紛的話，希望機關要負起其應有的責任，該負責的部分要趕快負責，不要讓廠商吃虧。

陳委員歐珀：本席提醒的是，在實務上很多的國營事業、政府單位遇到糾紛的時候，可以調解的不調解、訴訟也不採訴訟、仲裁也不仲裁，到最後連仲裁制度他們也推翻，一定要包商尋求司法上訴，一審、二審、甚至要最終審，為什麼堅持要這樣子？在民間生意企業的往來如果這樣是行不通的！沒有人這樣的處理的！

林慶隆先生：是的，應該要負起該有的責任，錯就是錯！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理由是，不上訴的話，審計部有意見，這是唯一的理由。

林慶隆先生：這是在推責任，他把責任推給審計機關，一般的公務人員不應該用這種拖辭。

陳委員歐珀：這樣一來，應該要把違法的案件移送……。

林慶隆先生：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委員。今天本席不談國債也不談其他的事件，我要談的，最重要的是在你們審計執行的這部分，尤其是你們有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除了審核一些財務收

支、決算之外，其實就很多的執政單位，不管是中央、地方，甚至是小到地方鄉鎮市公所，大家都會想說，反正錢都花完了！當然你們這幾年的審計工作都做得很好，不該花的或是沒有效能的你們都予以追回，當然我們都肯定你們的作為……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惠貞：但是事實上，我們中央政府就有這麼大規模的預算，每一個直轄市跟縣市政府的本預算也非常高，真的是多如牛毛，以你們現有的人力來講，要怎麼樣有效率，並且能夠從編列預算開始都非常清楚的知道，就如剛剛陳委員講到的，以募兵制等制度來說，財源在哪裡都還沒有一定的規模來源之情況下就推出政策，一下子就出現問題了！包括現在回頭來看所謂的年金制度，現在幾乎所有的政策提出，都要有政府補貼的比例，但這個比例的財源在哪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審計單位最能表示意見的，但是看來好像因為過去頻繁的選舉，再加上民意代表對於地方自認為的負責的行為，常常會把很多的債務不斷堆疊上去，所以，其實每個人都有責任，可是你們是最後的把關者，甚至於是政策推動前最重要的守門人。本席舉幾個例子，在財務效能上，本席從政 25 年，在早期的時候，大家都很不服氣，尤其是在地方政府，很多東西是中央立法之後，地方買單，但現在剛好相反，政府從大有為到現在認為的小而美之後，變成地方大量消費，中央卻要不斷的買單，請問這樣的現象，你以為如何？就好像你剛剛講的，對於地方政府，你們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有統籌分配給他，就是有整筆經費給他，你們本來是尊重他的行政自主，因為他畢竟是民選的，對於到底要重社福、還是重建設，未來的主要政策是什麼，他必須對選民負責、對政見負責。可是要考慮的是，你們給他這麼一大筆錢之後，效能在哪裡？往往是他可以做的不做，卻去做那些討好的政策，結果該做的部分全部讓中央政府做，這就是本席現在講的，地方不斷的消费，而中央要源源不斷的支應，但是中央早就不斷的把權、錢下放了！我想這幾年和二十幾年前比較起來，權也下放了許多，錢也給了許多……

林慶隆先生：是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怎麼會財政越來越惡化呢？這部分請審計長做個說明。

林慶隆先生：是的，剛剛委員指教的，在整個政府財務管理裡面是屬於財政紀律的問題，財政紀律就像一開始委員指教的，就是政府要立法案或是重大計劃必須要有特定財源，這也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以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所規定，包括大院提案、政府提案要有財源，或是減少收入以後也要有替代收入。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要告訴審計長的是，中央的部分你不用再跟我檢討，因為立法院以及監察院都會監督，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現在已經顛倒、相反了，因為就地方財源的效能部分你們也要監督呀！

林慶隆先生：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甚至要提出審計報告以及如何糾正，就像剛剛講的宜蘭的事情，我不是要得罪宜蘭的鄉親，也有很多宜蘭的鄉親在我們板橋、新北市，可是這是個事實，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時，寬列歲入，卻 over 其支出，然後又不斷的舉債，這就是一個惡性循環，你們也提出了糾

正，然後他就可以跟地方選民說，你看看現在地方政府財務惡化到已經沒有錢可以從事建設，中央審計單位還要來糾正，監察院還要來糾舉，那麼你們的功能到底何在？

林慶隆先生：報告委員，地方從中央所獲得的資源有愈來愈多的現象，為什麼地方財政未能有很好的改善？主要是一般的地方政府還是希望錢來得愈多愈好，也希望地方的自主性能夠愈來愈大。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當他們要將預算書送至議會審議之前，你們是不是也像對中央一樣會對他們提出糾舉？因為你們告訴我，你們一向是以風險與顧客為導向，也就是你們事先會告知中央政府，當這些財源短少時就要如何執行。過去有些建設會一次到位，現在卻因為經費短絀而要分段執行，你們對中央具有這樣的能力嗎？

林慶隆先生：有。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們對地方政府有沒有做相同的風險預告？

林慶隆先生：雖然審計機關的職權是在監督預算執行，我們是等到預算定案之後才介入，但近幾年來我們已將本部的組織功能再向前延伸，除依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政府編列施政方針的時候，我們會給他們如何減少不經濟支出的意見以外，當他們編列妥預算，並經過議會審議完成之後，我們會幫忙檢查，之後我們就發現有一些預算編列不實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審計長，你講到重點了！我知道審計機關會針對地方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進行檢查，你們若發現有不妥之處，便會告知他們。

林慶隆先生：對，如果有編列預算超過標準，我們會告知他們。

江委員惠貞：如同我剛剛所講的一個重點，這些民意代表是經由民選，他們會回去告訴選民與議會：「你們看！這都是審計單位在搗蛋，害我們的施政無法符合民眾的需求。」有許多的社會福利支出就有這樣的情況，明明中央政府已經規定要補貼孕婦多少錢，但是，地方政府就做得比中央政府更超過，這些經費都從中央所給予的統籌款加以分配，導致地方政府該做的建設卻苦無經費，其他應有的固定支出也無錢可用，結果他就告訴大家：「沒辦法，中央就是沒有錢。」但事實上不管他們怎麼花，錢都花不夠。據我的瞭解，即使經過你們所謂風險管理的控管，當審計部把地方政府的預算案退回去之後，他們還是照吃、照用。

林慶隆先生：因為審計機關無法刪減地方政府的預算，我們除了提出審核報告給縣市政府以外，還要將審核報告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而鄉鎮公所的審核結果要送給縣政府，希望他們運用主管機關的力量介入。目前我們看到的效果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制定風險預警表，當縣市政府預算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後，除了由審計部幫忙檢查以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於職權亦須進行檢查，若發現預算編列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即予以記點做為風險控管，如仍未能改善，就會扣補助款。所以這部分要靠它的上級機關進行控管，審計部僅能從旁協助，我們也逐漸看到一點效果。

江委員惠貞：你個人認為審計部已經預防在先，也請當地主計單位在核銷監管時要做這方面的努力，而你們也看到成果。對不對？

林慶隆先生：對，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家對此會有一個想法，那就是錢已經花下去了，你們要求他們馬上追繳回來，我看那也很難做得到。

林慶隆先生：大概在一、二月份預算通過時，我們會儘快提出，希望他們控管預算，或是追減預算，或是不用支應，有部分縣市政府會尊重我們的意見，也有縣市政府直到上級機關通知之後，才進行控管。所以這部分已經建立預警機制，將會慢慢地加以強化。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是你們的稽核，以及要給他們比較新的審計概念問題。但是，在財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們仍要設法開拓財源，不知您是否贊成活化資產？譬如最近一些私校因少子化、經營不善、教學不力即將退場，內政部李部長說這些用地的取得能否重新分配，甚至發回，這是私人土地的部分；至於公家的部分，在土地活化部分審計單位對於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建設的部分要如何處理的？臺灣就是這麼大，有必要不斷地做這麼多的建設嗎？

其實現在世界各國已經在減量建設而不是超量建設，讓地表愈來愈重、產生更多蚊子館。審計長對於這一塊的意見為何？

林慶隆先生：地球永續之觀念已經慢慢普及化，各國都非常重視。這幾年來，政府最主要的著眼點是因為經濟景氣不是很好，希望擴大公共建設之支出來帶動國內經濟。

江委員惠貞：這可能是十年前、二十年前、三十年前的作法。

林慶隆先生：是。

江委員惠貞：可是近二十幾年來，在以擴大公共建設創造內需這一塊，顯然這一支箭好像永遠是失效的。你們還贊成不斷去增加無謂的公共建設嗎？

林慶隆先生：事實上這幾年已經有不同的面向，前幾年重大公共建設往往是透過特別預算來舉債，現在因為債限受限之後，就沒有出現新的特別預算。在公務預算這一塊，雖然 103 年度公共建設部分的預算還是有微幅成長，可是在整個公共建設的總量上，因為特別算減少以之後就整個慢慢往下縮減，所以目前中華民國政府的狀況是比較往下縮減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也認為屬於資本門中硬體的公共建設，事實上比較減少、趨緩了……

林慶隆先生：已經往下滑落。

江委員惠貞：而比較多的是屬於政策支出？

林慶隆先生：目前政府整個財政狀況是，法律規定的支出把預算綁住了，約占預算的六成，像公務員的薪水、利息支出、社會福利等，所以目前政府預算的困境是整體歲出彈性不大、支出僵化，而要減下來很不容易，且收入又沒辦法增加，因此政府財務狀況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歲出結構僵化之後，政府無法有很大的伸縮性。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剛才講，在歲入部分你要怎麼樣去活化長期累積下來的既有建設。

林慶隆先生：方才委員所說的，事實上目前政府的公共資產（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其實有很大的量足，包括被占用或閒置的部分，我們一直督促財政部……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它們現在的功效怎麼樣？

林慶隆先生：財政部也提出一些活化措施，對於被占用……

江委員惠貞：據我了解規模並不大，而且執行上好像又自綁手腳。

林慶隆先生：從預算執行……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說，今天要活化資產或是公有土地、包括軍方用地時，公務人員最怕的是甚麼？最怕圖利、最怕踩到紅線！現在你要他去做活化，但簡單來說，這個公共建設蓋了之後，只要還沒到年限，管他是不是蚊子館，縱使被媒體罵、被民眾罵，罵了幾天、痛一痛也就過去了。其實我們對很多資產的管理是不足的，如果將其交給民間管理，哇，那會「砰砰叫」，所有的作為都會出來。

林慶隆先生：會有更大的效益。

江委員惠貞：這的確有很多，北部人口如此稠密，我都可以看到這麼多不夠活用的公共建設，更何況是中南部，我想所謂的蚊子館必會更多。

林慶隆先生：是的，公共建設興建完成之後沒有發揮功能，一般稱之為蚊子館，事實上審計部在民國 94 年對行政院提出之後，行政院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成立一個活化小組，總共列管 163 件公共建設。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發揮成效的有多少件？

林慶隆先生：大部分都已經活化，目前有 12 件還在活化中，其他均已到活化標準，但是我們發現，已經達到活化標準者事實上仍有一些還沒有完全發揮功能，我們會繼續督促他們。

江委員惠貞：審計長，我不講其他單位，就只講你們審計單位，板橋憲兵隊有一塊土地，你應該知道吧？

林慶隆先生：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變成甚麼？軍備局在 100 年就說要讓你們蓋辦公廳舍，結果你們還是一樣沒有辦法編列預算。

林慶隆先生：是的，因為……

江委員惠貞：這要考慮的是你們真的有需要那樣的辦公廳舍嗎？

林慶隆先生：報告委員，因為新北市審計處的房子是民國六十幾年時蓋的，沒有電梯，在整個……

江委員惠貞：還好啦，就在我家隔壁而已。

林慶隆先生：一方面因為辦公廳舍太小，另一方面也不符合目前之辦公廳舍設置標準，所以已經取得國防部憲兵隊的舊房子，目前受制於整個政府的預算沒有辦法給我們趕快編預算。

江委員惠貞：你只是因為沒有電梯、房子老舊？

林慶隆先生：整個空間不夠使用。

江委員惠貞：整個空間使用不夠？

林慶隆先生：對。

江委員惠貞：除了用那塊土地興建以外，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嗎？

林慶隆先生：如果這塊地能蓋起來，整個辦公廳舍就符合需求。

江委員惠貞：現在公家機關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蓋了以後，只有你們這個單位能使用，別的單位都不會去做整合。

林慶隆先生：未來我們會把舊的交給國有財產局，屆時他們就可以做更大的使用。

江委員惠貞：蓋了以後，還是由審計單位使用，你們會 share 給其他有需求的相關單位，由中央和地方合署辦公或中央其他單位合署辦公嗎？現在很多單位都不願到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這個部分審計單位如何糾正、糾舉？

林慶隆先生：憲兵隊那塊地不是很大，照這個設計，只夠我們使用，沒有辦法再提供給其他機關使用，新莊副都心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那塊土地弄出來以後，你們也用不了，因為你們只限於處理那塊土地，沒有整合周邊的土地，勢必會造成很多浪費，這是政府無法鬆綁法令、橫向整合的緣故，其實那塊地是黃金地，結果你們只蓋那麼小的地方，再加上容積率、建蔽率問題，蓋起來可能會變成一個小火柴盒，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是不要蓋，因為蓋了以後還是無法解決你們長遠的問題。

林慶隆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問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答。

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被提名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財政方面的問題。

我們知道，審計部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當然就是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但是政府的財政狀況也相當重要，所以今早有幾位同仁都提到，譬如說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問題、政府的預算執行有哪些問題等等。雖然您也做了一些回答，不過本席還是必須要繼續提問。

以台灣軍公教的薪資和福利為例，事實上，這是經常在立法院被提出來討論的議題，而且在預算審查時也同樣會被提出來。我記得 2011 年馬政府提出軍公教加薪 3% 的意見，當時引起很多的討論。

當年度 3 月份您在立法院備詢時，曾對軍公教加薪提出看法。您的意見是說，政府如果有適當財源，在適當的時機加薪，你樂觀其成，但不能舉債加薪，也不能加稅調薪。之後當年度 7 月份時就調薪了，這個調薪的動機，當然很多人認為有政治考量。這部分我們先放一邊不談。9 月底你到立法院備詢時又說，依照國際標準來看，台灣的國債已經超過 GDP 的 45%，也超過公債法的舉債上限。

3 月份你說，如果舉債調薪或加稅調薪，事實上你是不贊成的。之後 7 月份已經調薪，而 9 月份時你又說我們國債的問題嚴重。請問你，既然你已經這樣講了，難道沒有向行政部門做過一些預警，說我們的財政情況已經很糟糕？既然你已經知道我們公債已經那麼多了，當年度又是赤字預算，這個政府又要調薪，想當然耳一定是舉債嘛。馬總統又不敢加稅，那一定是舉債。這樣一來，你前後所說的話，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確實我當時曾經表示，公務員調薪應該在適當的時機，政府有適當的財源才來調薪。如果以舉借債務來做，是不太適合的。

以早期預算法的規定來看，舉借債務是資本收入，而薪水支出是經常支出。就財務管理來說，早期預算法規定不能用資本收入來支應薪水的支出。雖然依現行預算法來講，賒借收入不屬於資本收入，但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也規定，除非有特殊情況，公債賒借收入基本上不能拿來作為經常支出。其實整個財務管理就跟每個個人的理財一樣……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們也沒有看到審計部針對整個中央政府的作法，提出一些相對應的、相關的意見。你有提出相關的意見嗎？

林慶隆先生：在調薪的當年度、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雖不是很好，但是經常收入都還大於經常支出。所以在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的情況下來調薪的話……

黃委員偉哲：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您的意思是說，我們年度總預算收支相抵後，缺口這麼大……

林慶隆先生：最主要是資本收入太少。以 100 年度來講，資本收入只有 500 多億元，但資本支出有 2,000 多億，所以不足的部分都要靠經常收入的賸餘來彌補，不夠彌補之後才來舉借債務。所以基本上，調薪還是在經常收支可以負擔的範圍……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你知道我們要審查的明年度預算，歲入、歲出的差短是多少？你知道還這樣講……

林慶隆先生：103 年度預算案已經送到大院來……

黃委員偉哲：收支預算差短……

林慶隆先生：差短一整個歲入、歲出不足的地方，就預算書來講有差不多 2,000 億。

黃委員偉哲：對啊，我們都還沒有審查就有這麼多差短了。去年也差了 2,000 億。

林慶隆先生：對。

黃委員偉哲：前年您提到，未來 5 年是政府債償高峰期，而這都還沒有包括到期的債務有多少。所以說，您到底有沒有發揮預警的功能？有沒有發揮……

林慶隆先生：是的，我們有在審計功能上跟政府提出預警性的意見。就公共債務法來講，我們國內規定的方式和國際標準不太相符。以國內的標準來講，目前的債信都還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可是如果跟國際標準來比較的話，像非營業基金的自償性債務要計入公共債務範圍裡面，但目前我們的公共債務法，就是修改以後的公共債務法，在這一區塊還是沒有達到國際的標準，沒有把它納入公共債務的範圍內。

黃委員偉哲：就是政府財務裡面的黑數，就是你表面上看不出來，但事實上是個黑洞。對不對？

這個比較深奧的財政問題，我們先不談。以政府舉債加薪為例，我們就認為審計部該走的路還滿多的，因為你們並沒有為此提出財務預警和適時發聲，因為審計部的公務員也希望加薪，你們也可以獲益，所以本席認為就某種程度而言，你們應該更有道德勇氣一點。

其次，過去我們常常提到國營事業都未在預算中編列績效獎金，到年底再以併決算的方式處理，比如台電，而決算是由你們負責審核，之後再送立法院，如果立法院沒有在三個月內審查

完竣就視同通過，審計長之前也說過這種預算數是零再以併決算處理的方式是不當的，可是年復一年，甚至連將審的明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某些也是如此編列，請問審計長對此的看法為何？你沒有提出適當的方式以求改正嗎？

林慶隆先生：首先要補充說明的是，針對公共債務部分，本部有提出預警性的意見，就是這五年內到期的公共債務幾乎佔了所有公共債務的一半左右，在周轉上及利率風險上都有很高的未來不確定性，所以財政部也聽取了本部的建議，最近發行了幾期長期公債，已經把五年內到期債務拉長，可見本部的預警性功能已經收到成效。

其次，有關績效獎金方面，長年來都存在著一個不合理的現象，這其中也包括制度面的問題，那就是如果國營事業肩負政策性任務，無法以企業化經營方式表達財務報表的話，依照預算編列方式規定，如果沒有盈餘就不能在預算中編列績效獎金，可是在相關辦法中又放寬規定如果有政策性因素經主管機關認定的話，還是可以發給績效獎金，所以長年來都是預算中僅編列考核獎金，而績效獎金則為零，到年底再以併決算方式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們很清楚理由為何，你只要告訴本席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林慶隆先生：目前已經看到改善跡象，因為大院在 102 年 1 月 11 日做成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檢送績效獎金考核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送大院審議，行政院也依據大院此一決議擬定績效獎金改善辦法，並已送到院內，現正在經濟委員會中待審。該辦法已將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及預算編列方式做了改善，比如過去規定沒有盈餘不能編列績效獎金，未來則要將政策性部分區分出來，若符合發放績效獎金標準，則應在預算中適當呈現，總之，待此辦法經大院審議通過後，這個部分應該會有一些改善。

黃委員偉哲：如果還是用過去併決算方式編列的話，審計部不應該讓其通過，否則就是逃避預算法的監督。

林慶隆先生：我們會督促經濟部及主管機關儘快就這部分做改善。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小問題是這次馬英九總統提名你擔任審計長，可能會讓你創下一個新的紀錄，因為你初次出任審計長是在 2007 年，由陳前總統提名，這次則是由馬總統提名，可見藍綠兩位總統都肯定你。請問馬總統是何時召見表示要提名你續任審計長？

林慶隆先生：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審計長需經總統提名，但依照審計部組織法，審計長需有專業資格，所以審計長應該算是專業特任官，條件之一是曾任審計長且績效卓著，就符合被提名的資格。

黃委員偉哲：請針對問題答復。請問馬總統何時提名你的？

林慶隆先生：我個人這次很榮幸獲得馬總統提名，但是到目前為止，馬總統並未召見我。

黃委員偉哲：沒有召見你？

林慶隆先生：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真的連黃世銘還不如！一樣是特任官，黃世銘要去見總統，只要叩、叩、叩敲幾下就行了。

林慶隆先生：總統是經過非常嚴密的觀察和考核，所以才會提名我。

黃委員偉哲：這點本席不否認，但是馬總統要提名你出任審計長，卻連召見都沒有，這個太扯了吧！本席還以為馬總統會召見你說些話，你也把審計部應興應革之處及對中央政府執行預算的看法跟總統提出報告，因為你不對行政院負責，所以不可能有機會跟江宜樺院長就中央政府編列、執行預算交換意見，結果你連與馬總統這樣對話的空間都沒有。

林慶隆先生：本部的審核資料除送給大院之外，也會對行政院提出意見。

黃委員偉哲：本席真的覺得馬總統太看輕審計權了！

林慶隆先生：我覺得馬總統相信也肯定我們審計的績效，所以他在經過考核後，雖然沒有接見我，但是肯定我們審計部全體同仁的努力，因此提名我個人。

黃委員偉哲：還是因為他最近忙著開記者會，所以沒有見你？怎麼可以這樣呢？請問過去總統提名時有無召見你？

林慶隆先生：六年前，陳前總統有召見個人。

黃委員偉哲：他怎麼跟你說？

林慶隆先生：他說審計這個區塊非常重要，我有機會擔任審計長之後要好好監督政府。

黃委員偉哲：總統提名的人士相當多，職級比你低的大有人在，不論是說些客套話或期許，他都會召見，我真的不明白他為什麼會這樣對待你。

林慶隆先生：平常我們的審核資料……

黃委員偉哲：你甘之如飴或是接受，那是你有修養，你的風度好，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就憲政體制而言，總統提名一個人……。請問他何時託人告知你的？

林慶隆先生：據我瞭解，總統提名我個人應該經過長期的觀察。

黃委員偉哲：本席只問他有無託人告知你？

林慶隆先生：我是在咨文送達後才確定獲得總統提名。

黃委員偉哲：總統既沒有見你也沒有找府內高層轉知，你是在咨文送到立法院後看報紙才知道的？

林慶隆先生：總統府楊秘書長事先曾經轉告我，說馬總統對我審計部的努力高度肯定，準備提名我，但是必須等咨文送到後才算確定，所以我獲得的這個訊息並不是確定的。

黃委員偉哲：是非正式場合私下告知的？

林慶隆先生：是秘書長告訴我的，但這不是確定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樣做是不對的。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從上午至今，很多委員關注的都是國家的隱藏性債務問題，聽說現在已經高達 15 兆，有些民間社團組織甚至說高達 16 兆，對於這樣龐大的債務，你基於審核的角色及提出重要建議的職權，有無對於行政院或政府提出過什麼重要的建議？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公共債務法並沒有包括隱藏性債務，早期政府在民國 98 年之前，在公開的議決算書裡並沒有公布隱藏性債務，本部是根據審計時收集的資料在總決算時

報告來揭露隱藏性的債務，後來進一步也經過大院的決議，所以行政院從 98 年度開始，正式由政府來在議決算書裡公布隱藏性的債務。

廖委員國棟：98 年的時候大概是多少？

林慶隆先生：目前的資料來看 101 年的時候是 15 兆 6 千億……

廖委員國棟：我是說 98 年開始的時候是多少？

林慶隆先生：比 100 年增加了 6 千多億的隱藏性債務。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逐年遞升？

林慶隆先生：因為有一些是估算的，有遞減也有遞升，最主要是保險的部分是一種精算，所以經過調整後會有一些變化落差。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是後來陸陸續續被披露出來，發現有非常大的債務。

林慶隆先生：主要還是在保險，保險這一塊是最大的。

廖委員國棟：你會認為我們現在社會保險的支出過大嗎？

林慶隆先生：我想這一塊包括提列的基礎，像是公教及勞工提列的標準還沒有達到高限，所以在整個營運過程，自提保存的準備金會有不足的情況，其中經過精算以後，會有潛藏債務。潛藏債務依照公共債務法及國際指標可以不必要計入政府的公共債務範圍，但是應該要做公開透明的揭露，可是沒有包括在公共債務法中，不代表政府不用負擔這個責任，因為有一些保證的條款，所以還算是政府未來應該負擔的支出。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要跟你建議的是因為你是一個獨立的審計權，權責非常清楚，國家有這麼大的潛在債務餘額，你們應該要好好向相關的權責單位比如行政院或總統，提出很好的建議並讓它們充分的理解，以上只是我的開場白，今天要跟你講的是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或許你過去有涉獵，或許你從來都不曉得，就是有關健保費用支付合不合理？這是否是屬於審計權的監督範圍？

林慶隆先生：沒錯，整個健保的收支及營運是審計中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每年的收支金額都超過 4 千億，而且財務狀況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對這部分非常關注。

廖委員國棟：既然是您的職權範圍，我就簡單的讓您回顧一下，在這張圖片當中可以看到，健保的總費用將近 6 千億，其中有 1 千 5 百億是藥費，整個健保費用的 85% 是用總額的方式來支付，其中藥品的 1 千 5 百億含在醫療費用的總額裡面。

林慶隆先生：對，沒錯。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基本的架構，你們或許已經瞭解，或是過去沒有很細心的瞭解，可以趁這個時候釐清，在整個架構中我要提的是政府支付的過程裡，你們是否有可為之處？因為現在的健保費用一天到晚都在喊不足，導致我們現在的行政單位因為支付不足，醫療院所想盡辦法去擴大藥價差，從下一張圖表就可以看到，現在的支付制度，從右邊的藥商及藥廠有許可證後去申請核價，也就是政府收載同時核價，這是衛生署健保局要做的事情，核價之後由健保局按醫療院所提出的費用支付醫療費用包括藥費，所以藥費是在這個總額裡面，然後醫院用健保局支付的藥費去支付藥商或是藥廠的藥款，基本上它的三角架構是這樣子，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為

什麼藥價差一再地擴大？而在政府不斷的砍殺藥價後，藥價差還是不斷的擴大，就是因為過去的專業費用支付不足，比如門診費用長期以來一直被詬病說偏低，但是政府沒有辦法，因為餅就是這麼大，沒有辦法用更多合理的費用來支付，所以它的專業支付是不足的，那醫院該怎麼辦呢？醫院還是要營運的，就開始在藥價的部分想盡辦法讓它擴大，拿藥價差來挹注專業費用的不足，醫院才得以營運。所以我要講的是這樣的藥價差，如果從審計的相關專業知識來看的話，它是不是應該納入預算？是不是要納入決算？據我們所知現在並沒有這樣做，我以前在衛環委員會都是就這件事情跟健保局或當時的衛生署意見交換，希望能夠透過一個透明合理的機制讓它透明化及合理化，讓醫院的經營能夠在一個非常順暢的流程裡來完成對病人的服務，但是現在都沒有，現在藥價差這麼大，您看的到嗎？

**林慶隆先生：**健保的收支都是屬於審計的範圍，而且我們部裡面第三廳是專門針對醫療這一塊，並有專業人員嚴密監督健保，我們長年來對健保提了很多的意見，對整個健保收支的控管也收到效果，以藥價來講包括藥價基準有時候經過很長的時間沒有調整，可是藥的價格有時候會一直下跌，所以在調整的頻率上，我們部裡也盡過力，舉例來說，光是全民健保陸續藥費的支出標準，當我們建立藥價以後，調整下來一年可以省下 10 億元。

目前有個沒有解決的問題就是病人到各醫院做重複的檢查，各醫院的檢查資料並沒有納入網站中來做共通的使用，所以變成一些高價像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的檢查，每次檢查都要花很多的錢，但因為整個資源沒有納入讓每個醫院共用，所以變成有重複檢查、重複看病或重複領藥的情況，這一塊我們部裡面有提出意見，也經提報到監察院，監察院也做過糾正，我們一直在盯健保局，一定要想辦法把整個醫療資訊納入網路雲端，讓每個醫師一看就能夠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已經看到它的不合理性及不合理的部分，你們應該提出的不是糾正，而是讓行政單位注意，但我今天的焦點主要是放在藥價差。

**林慶隆先生：**對。

**廖委員國棟：**如果您看到一些資料您會嚇一跳，署立醫院一年至少有 20 億到 30 億的藥價差，台大醫院和榮總一年至少有 10 億到 20 億的藥價差，這麼巨額的藥價差甚至比它的公務預算還要多，對於醫院來說，這些藥價差的收入是否應該依法編定科目，辦理歲入歲出是否應該要辦理決算，本席主要是要問你這個，你從專業的角度來看，這麼大的費用在醫院裡面自行運用，沒有人去規範，沒有人去監督，當然他們怎麼樣用，我們也不知道，本席現在只是要問你，你從專業審計的角度應該要怎麼樣去查帳。

**林慶隆先生：**健保局要想辦法縮短藥價差，就是要比較機動來調整藥價支出的標準，無形中就會讓大醫院獲得的藥價差額收入會減少，相對來講，在這些醫院裡面，如果是公立醫院所有歲入收入支出要納入預算，所以在公立醫院得到的藥價差，要在財務報表的收支中表達，我們審計也會注意他對這個藥價差有沒有一些其他浮濫的使用。

**廖委員國棟：**本席就是要問這個，從審計的角度，你們要監督嘛！因為年度的預算、決算，你們都看得到。

**林慶隆先生：**醫院的賸餘多，醫師的獎金就多。

廖委員國棟：那是合理的，該給醫生或哪個專業的都要給獎金，但是在其總表中，我們看不到，你看得到他的藥價差嗎？

林慶隆先生：我們可以在財務報表中去做進一步分析，委員提醒的意見很好，將來我們可以從公立醫院藥價差的收入中來回饋，提供資料要讓健保局曉得藥價差的幅度，能夠在調整藥價的時候，會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但是其中還有一個就是藥價，大醫院、小醫院沒有作很妥善的劃分，所以大醫院可能有比較大的藥價差，但是小醫院是小的藥價差，如果壓得太低的話，小醫院反而要虧本，所以其中怎麼樣取得平衡，將來在制度上怎麼樣設計，我們會再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跟健保局提出好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有限，其實本席的意思，是我們要導正整個健保支付制度，現在我們已經要求醫療合理的支付，跟藥費的總額支付，這都是在進步當中，但是本席要請你從專業的審計角度去注意看藥價差，醫院中自行運用的狀況是否合理，是不是應該要納入規範？如果能夠納入規範，本席認為今天就不會有所謂的五大皆空，也不會有護士人力不足這些問題的發生才對，本席說的都是幾十億部分，為什麼到現在健保的人力還嫌不足？

甚至本席最近看到有一篇文章，不知道審計長有沒有機會看到？標題是「我的醫生不見了」，很多國內外科跟婦產科開刀技術一流的有名醫生不見了，因為國內的給付不足，他們要利用禮拜六、禮拜天到大陸幫病人進行診察或手術，而且費用都很高，聽說比臺灣目前的費用高達五、六倍，那邊的收入好，當然人就會被吸引去。

所以我們要導正的是臺灣健保醫療支付制度，包括藥費的支付制度，是有問題的，希望你將來從你的專業角度來努力。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給我們很好的參考意見，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會繼續強化與監督。

廖委員國棟：你以專案來委託幾個同仁一起思考，有機會本席再到審計部請益。

林慶隆先生：我來跟委員請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林被提名人，本席就先舉出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前三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的年報排名，我們的政府效能在 2010 年是排名第 6，企業效能是排名第 3，2011 年政府效能是排名第 10，企業效能是排名第 3，2012 年政府效能是排名第 5，企業效能是排名第 4，我們的企業效能永遠高於政府的效能，對於您今天來備詢，本人對於您在審計單位所負起的業務審計及稽核，機關這樣設計的目的，而且也適時的導正機關的行政缺失，以收防微杜漸的效能，在您做審計長，確實也發揮相當的功效。

但是在我們飽受國際評比當中，我們的行政效率一直沒辦法提升，本席認為審計單位在監察的督導業務中，確實也有檢討的空間，所以在您的報告書第二頁政府審計的核心價值，包括獨立、廉政、專業及創新，本席認為這樣的核心價值，您是否要做個調整？也就是本席認為應該有兩個，第一，應該納入興革大於防弊，您是不是可以評估？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跟本席以下的建議有關，第二，在行政效率的提升，本席認為這兩個才是您現在與未來要連任之後，本席相信我們藍綠不分黨派都對您高度肯定，您的連任也是預期跟可以期待的，但是在您接下來 6 年當中，本席期待在您的核心價值中，是不是應該與時俱進的去做個改變？即興革大於防弊以及提升行政效能。

同樣都是行政一體，但是本席走訪基層也常常聽到行政機關同仁抱怨審計官員來時，作風有點官僚，甚至於思維有些僵化，缺乏實務經驗與同理心，也經常站在自我本位的思考，不願意體諒業務單位的難處及立場。

本席提出五項建議，等一下我們一一來跟您作個討論。

**林慶隆先生：**謝謝。

**林委員岱樺：**第一項本席認為應該派員參與機關重要的會議及活動；第二項適時的辦理各類的諮詢研討會議；第三項定期的與行政機關辦理聯誼活動；第四項定期函知行政機關重要的審計事件；第五項審計單位與行政機關的人才相互交流。本席想從興革大於防弊以及提升行政效能，從人才面的交流，我們回過頭來從第五項來檢討，目前都是高考後就直接進入審計單位，對於業務單位是不是直接面對民眾，以及在現有的行政框架下的運作上來講，事實上，是不是對業務真的瞭解？依本席所瞭解的，雖然你們也有來自工程單位的審計人員，但是本席知道基層的部分，你們針對建管、環保、工程類的業務單位，因為他們都是在基層服務的公務人員，要花很多的時間跟你們的基層審計人員解釋與說明之後，你們再採審計的角度，本席認為從高考之後，馬上進入審計部與審計單位，本席認為是關在象牙塔裡面做稽查員。

所以，本席在此強烈的建議在您下一任當中是不是能夠提出 3 年的試辦計畫？凡是要升遷的審計人員，一律要到一般的業務單位去做歷練再回來，這種交流是審計人員有到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有到審計部來，本席認為這樣的人才交流，對於審計當中的僵化，及恐龍審計員的產生，是絕對可避免的，不曉得您對於本席這樣的建議，您有什麼看法？

**林慶隆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努力方向。首先要簡單報告的是，行政效率一直是整個政府在推動的核心，這包括了「廉」、「能」。在國際洛桑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的一些評價中，國內的全球競爭力一直有滿好的表現，不過，企業這一塊的競爭力當然是勝於政府，政府在每年的評比中都互有漲跌，譬如 WEF 的部分，在 2013 年就升了一名。在審計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岱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只剩 9 分鐘了。我一共提了五項建議，請你直接告訴我，針對凡要陞遷必須人才交流的這個大方向，你認不認同？

**林慶隆先生：**關於人才交流，要依照政府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甄選辦法進行，目前審計部每年進用人員有五分之二是從其他機關應徵進來的現職人員，有五分之三是高考分發人員。我們的審計人員每年會有三、五十人流動到行政部門去，這種人才交流的頻率應該已經達到一些交流的目的。至於審計人員是否要強迫到各機關去交流，在目前的法令方面恐怕會有困難，只有透過自然的人員流進、流出，那些調到部裡來的人，大概都在現職機關，有部分是工程、有部分是財務、少數是會計；至於審計人員流出的部分，很多都是去做會計人員，也有流出後又回流到審計

機關的，這是自然的回流，我們會持續辦理。

**林委員岱樺：**你所講的創新只是人才流的創新，而且剛才你提到，審計單位流出的人員，大部分都是到會計單位，但是實質各領域的業務單位呢？現有法規並沒有說不可以呀！所以我請你思考，並建議你在三年內做一個試辦計畫，凡要陞遷的人，一定要到一般業務單位去歷練，而不是到會計單位去，回來後才能夠陞遷，你們可以先試辦，反正你一任有六年，我也不敢要求你六年內就要做，但是請你鄭重思考。

**林慶隆先生：**我會加強我們的在職教育，但是在目前的法令下，恐怕無法強迫人員一定要到別的機關然後再回來，所以在推動方面可能有一些困難。

**林委員岱樺：**所以要有誘因，法令上並沒有說不可以，但是人員異動的意願可能不高，因為下去到業務單位是苦的，要面對民意。

**林慶隆先生：**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要充分瞭解機關的業務，這方面我們會努力追求，讓同仁有這種心態，用各種不同方法去瞭解各機關的業務。

**林委員岱樺：**你可以有誘因的設計，我並沒有說不這樣就不能陞遷，但是如果你想陞遷，而你具有這項條件，絕對是加分，這就是一種鼓勵、誘因。我想對於那些恐龍審計員、象牙塔裡面的審計員來說，他們一高考及格就進入審計機關，馬上就去做稽查，但是如果能夠這樣做，行政效能當然可以有很大的提升。你們不必花一大堆的功夫去跟那些 baby 審計員解釋，而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

我的第四項建議就是定期函知行政機關重要審計單位。因為行政機關的業務性質不同、關鍵風險的因素不同、可能會產生財務收支閃失的問題也不同，藉由其他機關的推動經驗作為本機關業務推動的參考，我覺得像這樣對於典範機關的表彰，如果查到績優行政機關推動的行動方案，應該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在短時間內一定可以有效提升大多數機關的行政效能，不知道你對於「典範機關的表彰」這個建議以為如何？

**林慶隆先生：**非常佩服委員的高見，我們對此完全贊同，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已經在做，如果發現缺失，會通知主管機關，以縣市政府為例，如果發現有關學校的缺失，我們會通知教育局，再由教育局轉知所有學校，通知他們不要再犯相同錯誤。如果有比較大的發現，我們會在全球網站中公布，讓各機關知道審計部發現哪些機關有哪些問題，不要再犯相同錯誤。目前在本部送到大院的審核報告中，我們會加註衡平意見，針對政府機關做得好的部分，譬如績效好或是那一塊做得很不錯，但是執行面有無加強改進的必要，無論好壞都會做衡平報導。

至於委員對於典範機關這部分的高見，在世界最高審計機關最近通報的一些文件中，剛好也有這樣的方向，專門對好的機關做一個揭露，我們未來會往這方面學習、加強。

**林委員岱樺：**另外的建議，就是適時派員參與機關重要會議的活動，以基層而言，各縣市政府在預算審議完成後，審計部門一定會對各單位預算做重點式的檢視與建議。現在每個縣市政府如果有在擲節開支的話，都會對歲出、歲入加以檢討，但是總預算的主管機關如果因為財源不足，而做額度下修的執行，審計部門若能事先提供未來年度的審查重點及相關建議，相信能夠適時提升未來年度的執行效能；另外，如果重大活動的執行期間，希望審計部門也能適時派員或成

立小組來觀察辦理。這是本席提出的建議，與你分享。

第二，本席認為要適時辦理各類諮詢研討會議的原因，是因為有些機關面臨跨局處的協調，涉及民眾收費標準，尤其是規費，每個縣市的財政不一樣、生態不一樣，同樣一個規費，每個縣市的標準就不一樣，這時如果執行機關建議審計部門派員召開或參與相關研習會議，提出興革建議或解決方法，對於施政計畫的執行效益應該會有很大的提升。在 88 年採購法實施之前，你們都會這樣做，但在此之後，審計人員就完全退出了。對於一些重大的執行方案，如果執行機關有這樣的建議，請你們出席指導或提出意見的話，我覺得這樣也很好。

第三，定期與行政機關辦理聯誼活動。請不要誤解，這個聯誼活動不是吃吃喝喝，但是可以用比較輕鬆的方式彼此交流，除了對預算編列的項目、標準、額度及預算執行方面給與支持，在改進缺失部分也能透過收支查核的建議及聯席會議進行處理。

在這三項建議中，我用了適時、定期的字眼，無非是因為我們都說興革大於防弊，主動的事前參與要比事後消極的糾舉更有建設性。

林慶隆先生：是的。

林委員岱樺：我提出說的這三項，就是在興革大於防弊的價值當中，主動的事前參與要比事後消極的糾舉對整個行政團隊更有幫助。審計部是什麼？就是業務單位的啄木鳥，你們要當啄木鳥，又要滾動式的管理，這已經是一種常識。何謂滾動式的管理？就是隨時溝通，所以審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也要隨時溝通，隨時告訴他們哪裡要注意，防微杜漸，不要讓一個小小的錯誤累積成為不好的行政文化，我想就很難收拾了。不知道您如何看待這三項建議？

林慶隆先生：我完全贊同委員的作法，事實上，審計工作從早期的防弊，現在已經慢慢朝向興利去做。

另外，有關政府效能提升，事實上也是本部的願景，這些加強溝通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做，或許比較被動，但是將來我們會逐步更加主動來作互動溝通。

林委員岱樺：對於以上我的建議，如果審計長認為可行、可以評估或明年可以落實的，可否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答復？

林慶隆先生：好，謝謝，我們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逐步來落實，我們也願意提供委員書面答復。

主席：陳委員超明之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超明書面詢問：

一、日前媒體（自由時報）報導，審計部審核至今年六月底，仍有近半數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檢視已完成組織法的機關，簡任十職等以上高官合計增加一百卅九名，行政院占四十名，引來組改越改越肥的批評。

1-1 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說「組改後公務機關用人編制減少了二萬多人，比組改前減少二成，不管是哪個層級的公務員，整體預算員額都沒有增加」。請問審計長，審計部根據審計法第二條行使監督預算執行以及考核財務效能等職權，針對目前政府組織改造造成單位精簡整併，編制人數變少，卻調高人員職等的現象，造成未來做事的人變更少，指揮的人卻變多，是否會嚴重影響行政部門的效率？

1-2 目前完成組改的部會有 18 個，尚有 11 個未完成修法，所以未來高官增加的狀況在所有部會組改完成後只會更突顯低階公務員人數減少，高階官員人數增加的異常現象，請問審計部未來要如何進行監督預算執行？是否會更增加低階公務員的工作量來面對審計部的查核？

二、我們苗栗是鄉下地方，近年來積極發展各種建設，所以縣政府官員都很拼命在做。但是本席卻聽到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現在都有一個聲音，就是都很怕監察院或審計部。

2-1 請問審計長，審計部在職權上確實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的責任。但是預算的編列由行政部門提出，由立法院審查預算，若立法院認為無執行必要自然就會刪減該預算，因此任何預算的審查在立法院時已經確認該預算是否成立。但現在中央或地方都怕審計部在預算執行中或決算查核時，提出一堆所謂的審計報告，因為在過程中可能會表達出這筆預算該不該編，或該如何執行，這樣審計報告該是建議性質還是強迫性質？

2-2 請問審計長，這樣在某種程度上是否有審計權干預了行政權的疑慮？干預了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權的疑慮？審計部應該注意的是預算執行是否浮濫，是否有違法之虞，督促預算應有效率執行，否則每次面對審計部的查核，都是公務員的壓力，對於提升效率也沒有助益。

三、現在是預算會期，本席注意到中央政府的公共建設預算是逐年降低，以 102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的情況來看，反映到經濟成長率就是預期的成長率都無法達成，原預估全年有 3.59%，但今年第一季實際成長率比預估打對折，只有 1.45%。第二季稍微好些有 2.49%，但是目前全年預估僅 2.38%，只能保二，保三已不可能。行政院有注意到此事，將今年的公建預算比去年增加 10%來到 1925 億，而主計總處預估明年成長率 3.37%。在公建預算增加不易，民間投資不確定的情形下，政府預算的執行效率更形重要。除了立法院把關之外，在監督預算執行效能的部分就要靠審計部。

3-1 請問審計長，在預算執行上，若是因為審計部的關切，而造成效能不彰，並不是原本設計審計權的用意，因此希望審計部能某種程度站在協助的角度，幫助行政部門找出實務上增加效率的做法，由於公共建設對於 GDP 有實質影響，審計部是否可以讓審計權成為助力而非阻力？當然違法之處仍要找出來，但不能因為某一個案就認為所有人或案件都有問題。就像公務員圖利罪，讓公務員做事時都過度保守，進而影響行政效率。希望審計長能帶領審計部作為預算執行的把關者而不要變成絆腳石。

何委員欣純之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何委員欣純書面詢問：

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審計部審計長之續任案，建請審計長對良好監督機制與後續追蹤之建立提出具體方案，以及對所提出之合規性與績效性審計，得以有效運用於政府行政上之具體作為。

說明：

一、林審計長慶隆在 102 年 1 月「參加第 22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報告」出國報告書的結論，提出回應公民期望，提出最高審計機關對內部程序

之檢視做為保證其服務有效的方法，要件有四，本席認為其中一項的「監督與後續追蹤」確屬必要，建請審計長對此擬具執行方案，以提高我國之審議品質。

二、審計機構歷來所做的報告嚴謹而有據，提供我國施政單位檢視其經費運用，以及提供立法院即時而完整之參考資訊。就各單位的決算，審計長曾表示確實將參考其執行績效而為。本席針對「合規性」與「績效性」審計，建請審計長提出如何有效運用於政府行政上之具體作為，俾利我國行政效能之提升。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林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在財委會質詢過審計長 6 年了，對於你個人的評價很高，利用這個機會請你向社會大眾說明，你有多少張專業證照、有哪些專業證照。

主席：請林慶隆先生答復。

林慶隆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專業的追求是審計的核心價值之一，所以我們非常鼓勵審計部的同仁進修，追求各種專業，如果到達一定程度，附帶的可以取得專業證照。我個人最早期取得的專業證照是會計師檢覈及格，再來是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的內部稽核師，最近又有一張證照已通知我領取，就是風險管理師。

費委員鴻泰：在我們政府財主相關單位首長中，你擁有的證照是最多的。

林慶隆先生：謝謝。

費委員鴻泰：這也就代表你有基本的能力。可否請教一下，這 6 年來你有哪些建樹？

林慶隆先生：最主要是大院委員長期對我們的一些指教，而審計部有非常優質的團隊，所以對於一些好的方向及建言，我們都逐步予以落實。這幾年在整個組織裡面，得到院裡的幫忙，我們修改了審計部組織法以強化中階審計員額，特別因為大院委員的支持，對於同仁的士氣是一很大的鼓勵，這是一大突破。其次，我們的人員進用早期比較偏重於商學、會計領域，可是整個審計已走向公共管理的方向，所以，我們這幾年和考試院商量以後，開放讓我們進用非商學體系例如政治系、公共行政系畢業生，3 年已約有 30 位人員進來，多元人力對審計工作也有加分作用。另外，我們也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就是改變審計文化，審計人員早期都埋頭苦幹，比較不會去觀察外界對於審計的需求和評價，這幾年我們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的建言，訂定了策略管理和核心價值，就是績效評估制度，包括設定各種指標，讓同仁有努力的方向，因為這些指標的訂定，這幾年大院引用審計資料、監察院參考審計部意見提出糾彈的百分比都相當高，而報章雜誌引用審計資訊也比以往頻繁，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審計部給外界的印象，在這 6 年中最大的改變應該就是審計資訊的可讀性，然後我們透過全球網站公開資訊，以及大院替我們爭取經費，讓我們建立了 App 網站，使審計資訊更加公開透明。總之，在審計文化、組織規章、對外宣導等面向，我個人覺得這 6 年來都有很顯著的成果。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還有 6 年的任期，請問你還有什麼計畫進行深入的改進？

林慶隆先生：我今天在書面報告中提出了 6 點未來努力的方向，其中有部分是最基礎的審計功能，例如合規性審計如何防止政府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以提高政府效能，我們會在既有基礎上往前邁進。在前瞻性的部分，第一、審計法令長年沒有修改，大院包括委員都有指教，審計法

應配合預算、會計、決算一起作一個大翻修，目前審計部已有改革的方向，這塊將來還有待院裡及大院委員的支持。第二、希望整個審計能夠追隨內部稽核協會和 INTOSAI 的腳步，事實上，從我剛才報告的 6 年來最大的改進中，我得到的最大啟示就是 IIA1999 年修改內部稽核的定義，把被討厭的內部稽核變成對組織有價值的內部稽核，我們把它聚焦在控制風險和治理，以期提出對機關有用的意見，這是我這 6 年來在審計工作上努力的目標，事實上是得自 IIA 的一個心得。未來我會再進一步追隨 IIA 及 INTOSAI 的腳步，把國際上新的作法，結合大院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政府的期許，繼續強化我們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我在一年半以前要求行政院各單位先和三級單位簽訂決算內控聲明書，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這件事？現在已經緊鑼密鼓的進行中，預計在半年內完成初稿，我們現在已經找了兩個三級單位進行各種試驗，我要求行政院團隊簽訂內控聲明書，請問你有什麼建議或看法？

**林慶隆先生：**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也是一個很大突破，關於這一點，我知道委員在督促行政部門的作業上使了很大的力，事實上，這也是本部的看法，在我接任審計長之後，97 年、98 年、99 年連續三年向行政院提出強化內控架構的建議，最主要行政院透過制度和宣導，讓機關首長和每個人在執行業務時都要有內控的觀念，而不是把它推給會計、審計，在觀念上做到以後，現在進一步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訂出 103 年要有 8 個左右的機關首長簽訂內控聲明書，這個作法我們完全認同，而且主計總處自己要率先辦理。我們部裡已經決定本部和所有審計處、室，會和行政院在同一時間來簽發審計部的內控聲明書。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是這個領域裡面的人，都知道決算如果只靠會計部門的查核和審計部門的監督是不夠的，只有自己去瞭解錢花在哪裡、有沒有符合法規才能提高效能，由首長簽訂內控聲明書，也是美國近幾年大力推動的作法，如果大家對於由主計總處主導的內控聲明書簽訂辦法，有任何批評、指教、建議，請不要吝於告訴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本席，我們都是為了政府好、都是在為人民把關，本席對於審計長是高度肯定，明天投票一定會給予支持。

**林慶隆先生：**謝謝。

**費委員鴻泰：**預祝在新的 6 年任期中能夠好好替國家多做一些事情，替人民多分擔一點工作。

**林慶隆先生：**謝謝，請委員多多指教。

**主席：**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詢問：**

一、審計長說要落實政府部門的開源節流措施，請問審計長的具體措施是甚麼？

二、因為現行預算法的關係，行政機關今年預算執行如果有剩餘，沒有花完，明年的預算編列就會減少，為了消化預算，行政機關接近年底都在瘋狂亂花錢，以便符合預算法規定，審計長覺得如此制度合理嗎？

三、審計長，一個預算額 50 億的 A 機關，到年底只花了 45 億元，就已經 100% 執行完畢該年度的業務，但因為該機關還有 5 億元沒有花完，在預算的執行度上面只有達到 90%，下一年度甚至要面臨預算縮編的狀態。另一個例子，同樣預算額 50 億元的 B 機關，11 月就把 50 億元花

完，甚至還動用基金 5 億元，預算執行度也是 100%，但業務完成度只有 95%。在現行的法令制度下，是鼓勵行政機關成為浪費國庫的 B 機關，審計單位只是審核大家是不是把錢用完了，而不是鼓勵行政機關要在最省錢的情況下達成績效目標，如此一來，哪個公務員願意幫國庫省錢，反正花得又不是自己的錢，更何況錢沒有花完的機關還要面臨懲罰，誰願意當傻子。審計長，對於這個長年存在的問題，你打算如何解決？制度是不是到了要改革的時候？

四、審計長你說過要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要加強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要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這些有落實的機制嗎？本席舉個例子，政府花最多錢的就是治水，分年編列數千億元的預算來治水，其中水利署下轄的各河川局負責的治水工程相當多，所以廠商都會找門路去標工程，利之所趨，不少公務員因此沉淪，因貪腐產生的「豆腐渣工程」導致水患頻仍，一淹再淹，這些問題都沒有看到審計部有「事前發現」，都是災難發生後審計部才開始調查，這就跟審計長所提的加強政府施政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考核有落差，不知道審計長對於這方面有甚麼想法？未來有甚麼具體的做法？

五、還有一個問題非常嚴重，就是行政機關對於國有不動產的管控非常有問題，行政機關對於長期被違法占用、佔有的土地都採取被動的態度，有人檢舉才要進行追討或訴訟追回，更過分的是，有些違法占用人政府還不敢向他追討，例如台北市復興南路的某個不動產長期被占用，主管機關也不敢去追討，這不但是變相鼓勵大家去佔用國有不動產，更嚴重影響國土整體規畫與開發使用，審計長，審計部是否應該全面要求行政單位徹查與追討遭佔用、佔有的國有不動產？

主席：黃委員昭順之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詢問：

林審計長您好：

時間過得很快，本院於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計長同意案時，您提出報告表示，當堅守超然獨立、嚴謹公正、專業之審計核心價值，推動審計業務；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充分發揮審計功能。並揭櫫 6 點今後審計業務重要努力方向：

- 一、嚴密審核財務收支，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 二、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提昇施政效率及品質。
- 三、加強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強化採購監督機制。
- 四、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完工效益。
- 五、促請政府健全財務監督制度，有效提昇政府治理功能。
- 六、加強政府審計人員在職訓練，廣續精進審計技術，提昇審計工作品質。

從您適才在口頭報中（於第 2 頁中）稱過去 6 個年度，審計績效頗為顯著，本席想請教 審計長；在您報告中也同時坦承在政府開源節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各部會施政效率等仍有諸多改進空間，如此對比罅隙？您對過去 6 年來的審計績效還這麼的肯定嗎？

在您口頭報中「今後審計業務重要努力方向」，您提出的「二、加強辦理績效審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五、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強化洞察與前瞻審計作為」，有較不同的作法，依政府組織功能而言，本院立法權係就政府預算進行把關，而審計權乃監督政府各機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有否違法瀆職行為之權。兩者在監督政府財政有相輔相成的重要角色。

因此本席想請教 審計長，就當前政府財政濫支、國債飆升的情況，可否就「績效審計或前瞻審計之作為」對政府提出些具體建議？有那些可以立即改革的措施？

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八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1,223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48 億元，合計長期及短期債務餘額 5 兆 3,7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 萬元，與七月底持平。

眾所周知，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已逼近法定上限，根據「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舉債上限為前三年度平均 GDP（國內生產毛額）40.6%，可舉債總額為 5 兆 7,020 億元，預估今年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將達 5 兆 2,150 億元，舉債空間只剩下 4,870 億元。由於明年度還要舉債 2,739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的 640 億元，新增債務 2,099 億元，以目前舉債速度來看，恐怕 2,016 年就會面臨舉債破表的問題。再者，財政部公布的國債中並未計入非營業基金舉債、自償性債務、地方政府債務及潛藏債務等，去年底各級政府債務負擔（含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自償及非自償性債務）約七兆元，加計潛藏債務 15.67 兆元，去年底政府總負債已達 22.64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國民背債 98 萬元，預估今年底每人背債將會突破百萬元。

近年政府擴大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與針對落實教育革新，培育優質人力的重視，但也突顯出法律義務支出居高不下，人事費精簡不易，使得支出結構僵化，以致於收入減少的同時，支出無法同步下降，預算赤字持續增加，鑑此；本席想請教 審計長針對國庫收支明顯未能平衡，人民背負債務快速飆高的事實問題有何對策。

財政乃庶政之母，唯有穩定的財政基礎，國家經濟才得以盡力發展而無後顧之憂。外界擔心台灣是否會造成「希臘化」，事實上希臘國債達 GDP 165%% 以上，但我國法律規定是過去 3 年 GNP 的 40% 為上限，以 102 年將再舉債的 2,844 億，與預計償還的 770 億債務計算，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也是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國民生產總額）平均數 37.1%。雖然遠不如希臘所瀕情形嚴重，但已逼近我國法律規定 GNP 的 40% 上限卻是不爭的事實，以目前政府財政收支的窘困，若持續擴大國債，難免讓國人憂心台灣會不會步入冰島、希臘或如美國底特律的後塵？

據本席瞭解；其實我國財政問題最大的癥結並非債務危機，而是存在「結構性問題」，政府無法有效擴大稅基，才是財政惡化的真正主因。本席期許審計長能順利連任，但是否能承諾本院及全體國人，除了您口頭報告中的所有期許外，在續任的六年中；保證會確實監督未來政府公共支出應提升施政效率，並將經費用在刀口上，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濫用。

以下各項就教，請逐一回應：

一、行政院自 76 年即推動組織改造工程，預計將現行 37 個部會級機關精簡為 29 個，惟推動進度緩慢、二級機關數量仍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及全國公共部門人力仍持續增加，人事費

龐鉅問題仍存，且有黑官漂白情事，組改缺失頗多，您的看法為何？有沒有監督政府提出改善措施？

二、國防部近年來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組織精簡單位裁併，致空置營地頗多，其中不乏大面積或位於市區具高價值者，請問審計長，您對國軍閒置土地之活化運用成效有否掌握？審計機關之審核情形如何？

三、政府每年均花費鉅額資金辦理公共建設投資，近年來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受限於歲入規模及舉債上限，缺口持續擴增，行政院已採取引進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新興措施，請問審計長，您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督情形為何，對於政府採取之新興措施，有無提出具體建議意見？

四、近年政府擴大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與針對落實教育革新，培育優質人力的重視，但也突顯出法律義務支出居高不下，人事費精簡不易，使得支出結構僵化，以致於收入減少的同時，支出無法同步下降，預算赤字持續增加，鑑此；本席想請教 審計長針對國庫收支明顯未能平衡，人民背負債務快速飆高的事實問題有何對策。對 101 年度決算報告中，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未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注意相關效能的機關後續應如何處理。為了解政府財政對於未來四年之負擔，對於立法機關依照預算法第 7 條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審計部對政府歷年之辦理是否有依法查核？

五、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決算審核報告送達立院一年內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相關規定是否不合理，該規定對審計部執行職權或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是否有不利影響，審計長您的意見為何？相關規定從而應否適度修正？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林慶隆先生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全院委員會針對審計部審計長被提名人林慶隆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現已審查完畢。作如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明文、李應元、李桐豪、江啟臣、林岱樺、陳歐珀、呂學樟、蘇清泉、陳鎮湘、許智傑、葉津鈴、何欣純、陳亭妃、葉宜津、江惠貞、管碧玲、陳其邁、田秋堇、陳怡潔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81－82)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83－84)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85－86)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87－88)

發 言 者	薛 凌 (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89－90)

發 言 者	蔣乃辛(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91)

發 言 者	李鴻鈞 (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92－93)

發 言 者	王惠美(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選舉本院第8屆第4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頁次：94－96)

發 言 者	吳育仁(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任期於本（102）年10月1日屆滿，依據憲法第104條規定，提名林慶隆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97－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許忠信、廖正井、許添財、李俊俤、陳歐珀、江惠貞、黃偉哲、廖國棟、林岱樺、何欣純、費鴻泰、鄭汝芬、黃昭順
-------	---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47 期（總號 4072）勘誤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2 頁	第 26 行	第 9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2 頁	第 27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2 頁	第 32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2 頁	第 35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4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6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8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10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12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14 行	第 5 字
蔡委員煌 <u>瑯</u>	蔡委員煌郎	第 193 頁	第 19 行	第 5 字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